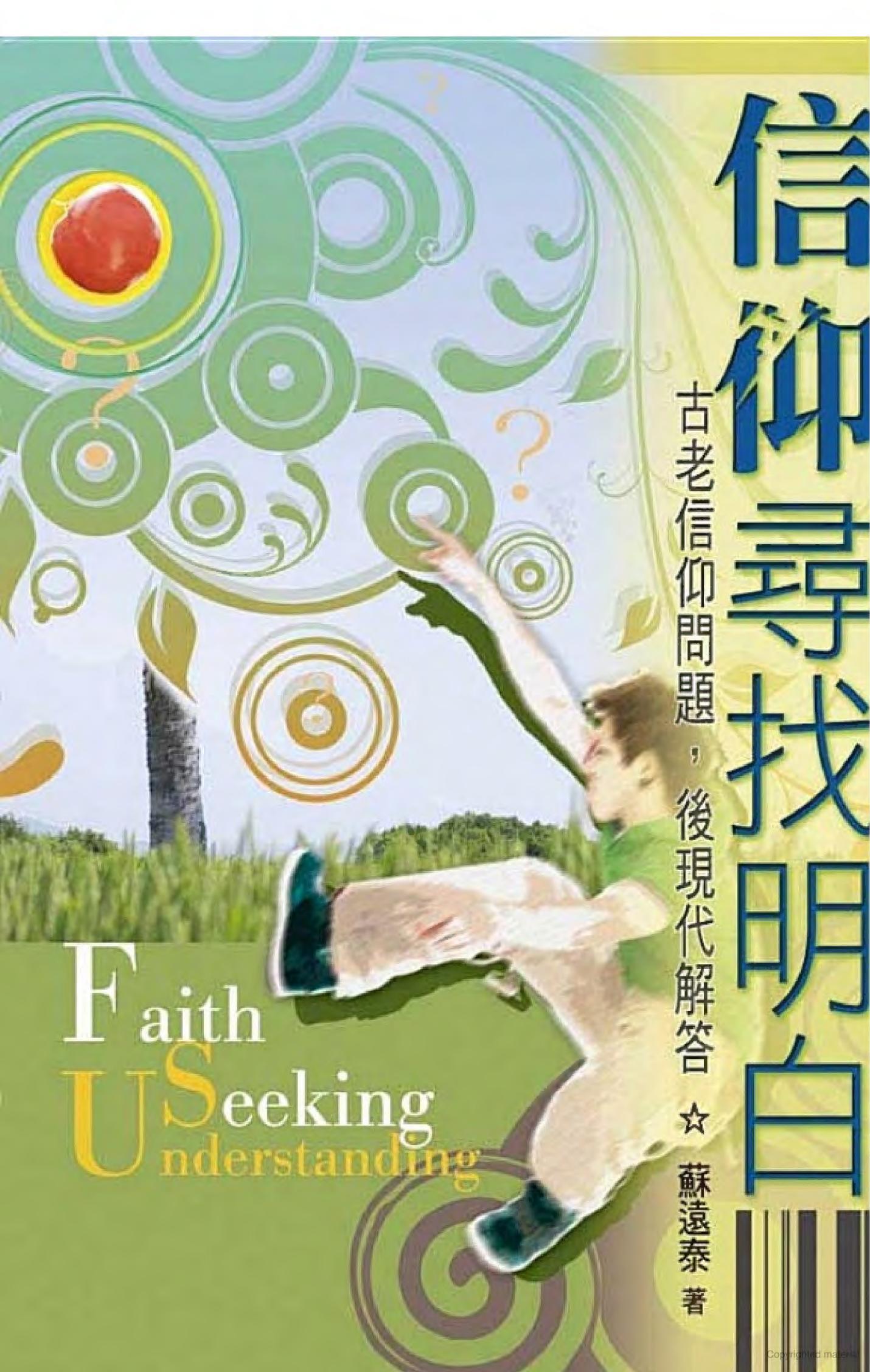


信仰尋找明白

古老信仰問題，後現代解答 ☆ 蘇遠泰 著

Faith
USeeking
Understanding



目錄

自序 9

禱序：在一個荒野中 13

鄧序 19

謝序 21

討論篇

一．再思聖經權威（兼論正典的問題） 26

二．反思聖經權威的應用範疇（一）：

聖經與科學 36

三．反思聖經權威的應用範疇的理解（二）：

聖經與社會 44

四．再思聖經無謬誤 53

五．信仰思考的來源與規範 69

六．蒙主呼召 羨慕善工 78

七．敬虔與枷鎖 85

八．基督徒與真人 91

答問篇

1. 挪亞時代，死剩挪亞一家，之後，便會面對近親交媾的問題，究竟上帝是否接受亂倫？

		99
2.	主再來的預言是否落空了？	103
3.	新舊約的上帝是否不一致？	108
4.	如果上帝是全善的上帝，為何舊約聖經記載上帝吩咐以色列人殺了不少其他民族的人（當中包括嬰兒小孩）？上帝叫以色列人把所佔領地方的人全部殺戮，豈非十分殘忍？一個慈愛的上帝為何會這樣做呢？	112
5.	上帝是全善的上帝嗎？世界有很多罪惡，很多好人受痛苦，上帝沒有阻止惡事發生，這樣，一個有能力阻止惡事發生的上帝，沒有阻止惡事發生，祂還是不是全善呢？	116
6.	基督徒常說苦難是上帝的祝福，為要試煉人，上帝也定意耶穌受苦受死。如此的上帝怎會是一位慈愛的上帝呢？	120
7.	上帝既愛世人，為何容許惡人得享福樂，欺壓好人，而好人卻苦難多多？	125
8.	(a) 將來在天家，人有否自由意志？若有，會否犯罪？若沒有，為何上帝在創世時不這樣做？	
	(b) 上帝自編自導自演整個救贖，我不滿意祂的安排，我是被造成為犯罪者。祂應一開始就創造不犯罪的人，在新天新地裏，人是同時擁有自由意志但不犯罪的！	130
9.	為何在創世時有一棵分辨善惡樹？若沒有這棵樹，女人便可以不受蛇引誘犯罪。	

		135
10.	上帝為何能容忍在永恆裏有那麼多人在火湖中？上帝起初甚麼也不作不是更好嗎？	138
11.	為何上帝既創造一個自由的人，又規定人要如何如何？尤其基督教叫我們要為別人而生存，說這才是人生的意義。	143
12.	我們今天可以因為宗教理由而作不道德的事嗎？例如： 一為了向上帝顯示信心，獻上自己的兒子為祭 一為了忠於上帝而殺盡外邦人，尤其是拜偶像之人	148
13.	出埃及記和民數記都提及上帝使人心剛硬，然後成就上帝的計劃，這種方法是否不合理？	154
14.	在馬太福音中，占星家能夠知道猶太人的王會誕生，占星學真的可信？	159
15.	為何基督教有隱惡揚善的氣氛？	163
16.	天主教有煉獄的觀念，究竟不信的人，死後會否經過煉獄，然後得永生？	168
17.	上帝早已預定某些人得救（弗一3~6），時候到了人便自然	

	會相信，為何枉費氣力傳福音呢？	174
18.	又基督，又父上帝……為何這麼多上帝的呢？	178
19.	「作工得工價」是否恩典？	183
20.	當教會強調合一、包容、愛心時，是否不需要解決在真理上的衝突呢？	189
21.	有癌症者決意不醫治，是否自殺？	194
22.	自殺可否上天堂？	197
23.	真的可以祈禱就得著嗎？	199
24.	祈禱是否可以聽到上帝的聲音？	202
25.	如何得知上帝的心意？	205
26.	教會祈禱會為何如此少人參與？因為沉悶？	210
27.	在傳福音時，醫治是否必需（例如權能佈道），像主耶穌般呢？	213
28.	基督徒在今天應否遵守舊約律法呢？	219
29.	有人問我為何基督徒可以食「豬紅（血）」，我應怎樣回應？可以吃嗎？	222

30.	為保障「救恩」不會失落，傳福音後令相信者在未「反悔」前「主懷安息」，這可以接受嗎？如果不行，又如何看「臨危洗禮」這觀念呢？	227
31.	在佈道會，講見證者時常宣揚「信耶穌生命便會改變」，但往往「信了耶穌」的人生命不會真的改變，而基督徒、牧者會稱沒有生命的人其實不是真的「信耶穌」，但向未信者傳福音時說：「只要認自己的罪，認耶穌為主，認耶穌為生命的救主，然後決志，便是『信耶穌』」，那麼，甚麼是「信耶穌」？決志是信耶穌？生命有好的改變才是真的信耶穌？	232
32.	決志後不返教會，會得救嗎？我信有上帝，信耶穌是上帝的兒子，我心裏相信就是，我沒有必要返教會。	238
33.	非基督徒（例如歐瑞強）出《青年聖歌》的唱片、唱聖詩，可以嗎？	242
34.	為甚麼基督徒不可以光顧酒吧，不可以打麻將？	244
35.	基督徒是否不應說例如「你條友」、「大鑊」等粗俗語言呢？	248
36.	聖經說罪不分輕重，只要向上帝悔罪認罪，就可得赦免。但為何在云云罪中，唯獨有關觸犯「婚姻」之罪是最嚴謹的，就算在離婚後信主認罪……	252
37.	究竟罪有沒有大小之分？	256

38.	教會常教導「凡事謝恩」，真的「凡事」都可謝恩嗎？遇到苦難時怎樣謝恩？另外，當我趕時間赴會時，的士在禁區給我上落，明顯屬於違法，但我卻可免於遲到，可以「謝恩」嗎？	261
39.	在工作上遇到有違信仰的事，可否做呢？一位從事建築的弟兄，要簽約興建「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的禮拜堂，可以嗎？一位在港從事導遊的姊妹，可以介紹黃大仙嗎？	264
40.	基督徒可否在靈堂燒香及行禮鞠躬？	269
41.	對基督徒來說，「排他論」應否成立？若非，是否代表上帝非唯一真神？	274
42.	基督教好霸道，點解係唯一？別的宗教都可以容納別的上帝！	278
43.	基督教相信獨一真神，必然與其他文化／宗教發生衝突嗎？	282
44.	基督徒是否不應講「緣分」、「平常心」等字眼，因它們是異教的用語。	285
45.	世間如此多宗教，為何我要選基督教呢？	291
46.	基督教的永生與佛教的輪迴有甚麼分別？	295
47.	我信天主教就得啦！	298

48.	基督徒往往是自圓其說的！	302
49.	一切宗教都是導人向善，為何不可以信奉？	308
50.	我甚麼也不信，只信自己！難道上帝給我飯吃？送錢養我？	311

自序

記得二十多年前，當時還未相信主耶穌，有一位基督徒朋友向我傳福音，我便以許多理性的問題質疑基督宗教的真實性：「你說上帝是慈愛的，為何有許多的苦難？上帝是否你們幻想出來的？基督徒常說得到上帝的保守，是否你們一廂情願？如果世間有一位真神和創造主，一定是耶穌嗎？為何不可以是佛陀？」當時我的朋友雖然花盡唇舌，仍然處於下風，而我就得意洋洋地帶著勝利的微笑離開。

及後，我接受了基督信仰，那位基督徒朋友在一次相聚中問我：「你為何會相信耶穌的？你的問題已得到解答了嗎？」當時的我有點尷尬，依稀記得我回答說：「沒有得到解答，但我就是信了。我信耶穌是真實的，我信祂愛我，祂是我的主和救主。」我不知道我的朋友聽後是因此而發出讚美（因我竟然可以在得不到答案下仍會相信），還是惱恨我的自以為是（當日我質疑他，又叫他無法解答的問題，我竟然把它們算為小事）。

信主後，我仍然喜歡思考信仰問題，我沒有放棄理性追問：為何上帝只創造一男一女，當時的人豈非由「亂倫」而生？為何上帝會吩咐以色列人殺盡耶利哥城的一切生命？為何天主教是異端？宗教改革是上帝的心意，因此，就沒有不是之處嗎？聖經是我們信仰的唯一權威嗎？聖經是無誤的嗎？為何有「六四」？上帝愛中國嗎？

信仰問題從來就沒有停止過，但有一點是重要的：理性的問題是在信心的接受之後。今天，我是先信耶穌愛我，接受福音信仰，然後才思考信仰疑問。我知道我們是無法完全明白上帝的心意和行事準則，故此，我仍相信解答信仰問題的終極「殺手鐗」可能無法避免是訴諸「奧祕」；但我又同時相信上帝既然賜給我們理性的思考能力，我們在認識自身的無知下，仍應以有限的思維能力來盡量明白信仰，盡量明白上帝。安瑟倫提出的「信仰尋找明白」（faith seeking understanding），是歷代信徒思考神學和信仰難題時的提醒。

讓我稍微說說本書的緣起：自己是一個喜愛思考信仰問題的人；

在香港神學院（港神）的愉快教學裏，往往在課堂上被問及一些信仰的難題；我有機會到教會主持信仰難題解答的聚會；在港神一個名叫「信仰團契」的聚會中，弟兄姊妹聚在一起討論各方面的信仰問題——以上種種，均叫我相信弟兄姊妹對一些已有的信仰答案感到相當不滿，他們想尋找其他可行的答案。他們對信仰的認真叫我感到想為他們寫一本信仰難題解答的書，不是因為我認為自己已掌握了答案（只有傻子和自以為是的人才會如此以為），而是想跟他們（和正在閱讀此書的你），一起努力地進行「信仰尋找明白」。

本書分兩部分：第一部分是神學「討論篇」，我以八篇短文，跟讀者思考聖經權威和華人教會一些傳統的課題。約翰衛斯理的神學四邊形（即四種思考信仰的資源：聖經、傳統、理性、經驗），是我思考神學問題的方法，亦是我認為較全面的方法，在此向讀者介紹。第二部分是「答問篇」，內中所回答的50條問題，都是從不同渠道得知弟兄姊妹心裏的疑問，在此多謝他們為我提供這些叫人「刺激」的「難題」。

多謝褚永華院長、謝品然老師、鄧紹光教授為我賜下序言，無言感激。鄧教授說我是年青一輩的神學院老師，其實我的年齡一點也不年青（屬於六十後），但我教神學的資歷確是十分膚淺。故此，我的神學思考亦不過是膚淺的嘗試，願意正在閱讀的你，與我一起繼續去思考、去明白更多上帝叫我們可以思考和明白的。多謝天道書樓的同工，特別是李祿殷先生，是他的鼓勵和催促，叫我決心把此書寫成。太太婉儀和女兒清心亦是我神學思考的資源，沒有了她們，我的生命和思考必然有許多的缺欠。

願上帝得榮耀！

蘇遠泰

2010年3月

柴灣家

序

在一個荒野中

烈日當空，黃沙翻飛，在寂寥的何烈山麓，摩西正牧放羊群。突然看到荆棘火焰，上帝發聲呼召且委以重任：將以色列民帶出埃及。在連番答問、數回神蹟、辯論、托辭之後，摩西突然發出一個驚天動地、大逆不道的問題。以古代近東的文化角度來看，這問題觸及了神性最根本的奧祕：「他（上帝）叫甚麼名字？」（出三13）質問上帝的名字就是欲與上帝溝通，由溝通到徹底了解上帝，從徹底了解到掌控上帝，繼而將上帝變為僕人，隨意擺佈遣調。上帝將自己的奧祕，藉著給摩西的答案而昭垂萬世：「我是自有永有的！」（出三14）

上帝不怕問題，只有怕問題的人。

耶穌復活後曾向門徒顯現，多馬當時並不在場。當他聽到其他門徒述說耶穌已經復活的事，便對這報導表示高度懷疑，他以質疑的口吻說：「我非看見他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總不相信。」（約二十25）多馬說話的意思反映出他的疑惑，也道出他的問題：「人都死了，怎可能從墳墓中復活呢？」當耶穌再次顯現，多馬也在場，耶穌向多馬溫柔的召喚、邀請：「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約二十27）這個高度針對性的答案，不正正顯出耶穌無懼疑問、挑戰的情懷嗎？

耶穌歡迎誠實的發問並給予尊重；某些信徒大牧，甚或事奉人員卻迴避尖銳的問題，且刻意抹黑誠實、追求明白的發問者，以其為洪水猛獸。

本書所解答的問題，並非作者在書房中憑其多年作信徒的經歷空想出來，然後以他多年教神學的經驗鋪排出來的答案。相反地，這些問題都是信徒群體在不同的探討信仰的場合所發問，且值得深入尋求明白的問題。作者在回答問題之先，首先探討幾個聖經研究的基本課

題，如聖經無謬、聖經權威及其與科學和社會的關係、敬虔生活與傳統的枷鎖、基督徒與真人等。細讀這些篇章，你可以體會作者在信仰成長過程中的掙扎：他曾是教授電腦工程的老師，故此肯定邏輯理性思維的必然規範；他又成長於一所傳統的教會，養成他對信仰傳統的專注和肯定；及後他轉攻神學、歷史，並作耶佛對話等聖經神學反思，單看他的學習專業內容，即不難想像他所遇到的問題的難度。身為工程學人對邏輯理性思維、科學精神的尊重，在在都要求他對聖經中超自然現象作出合理的解釋；信主並成長於一所傳統教會，對傳統所賦予的養分和枷鎖的欣賞及批評，個中的張力、掙扎、尊重，都是困難的。

全書充溢了作者對聖經的尊重，以「信仰尋找明白」為基礎，在這個基礎上輔以循道宗的衛斯理四邊形這神學主張為規範，認定神學思考有四大支柱，即聖經的權威、教會的傳統、理性及經驗。作者循著這些規範來探討各樣問題，由主再來的預言是否落空的末世論，新舊約的上帝是否不一致的神學探索，上帝為何能容忍在永恆裏有那麼多人在火湖中的普救論，再加上更多信徒生活層面與教會習俗而引起的碰撞：占星學真的可信嗎？為何基督教有隱惡揚善的氣氛？自殺可否上天堂？祈禱是否可以聽到上帝的聲音？基督徒在今天應否遵守舊約律法呢？非基督徒出《青年聖歌》的唱片、唱聖詩，可以嗎？為何基督徒不可以落Bar，不可以打麻將？基督徒是否不應該說粗俗的話（例如：「你條友」、「大鑊」）？基督徒可否在靈堂燒香及行禮鞠躬？在工作上遇到有違信仰的事，可否做呢？一位從事建築的弟兄，要簽約興建「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的禮拜堂，可以嗎？一位在港從事導遊的姊妹，可以介紹黃大仙嗎？我想這些或許都是你曾問過或聽身邊的弟兄姊妹問過，又或是你本身打算發問的問題。無論如何，閱讀本書你一定得到啟發。

院外人士多以蘇博士稱呼他，院內同工則稱他為蘇sir，而我則以遠泰或YT來與他相交。這本答問所提供的答案不一定獲得所有讀者同意，我相信這肯定不是遠泰的心意；但所有讀者都會同意，本書拓寬了讀者的思維空間，不再浮游於狹隘而是暢泳於神聖之寬廣。遠泰以其睿智，融合了多年在聖經、神學、歷史、邏輯、科學、教會傳統等

等的碰撞及反思，寫成了這本書，但願本書成為信徒在信仰尋找明白的荊棘旅途中的導師和指引。

遠泰有一個美滿的家庭，賢妻愛女為其良伴，使他有一個溫馨的家和思考空間，正是這種空間孕育了遠泰的體諒、包容、愛心、忍耐……。這些性格特質在在都顯示在他所提出的答案中。一些大是大非的問題，遠泰有嚴父般的肯定；有些答案他原可以侃侃而談，不留情面地有理不饒人，但他卻選擇適可而止的包容；有些答案則不罔加臆測，表明自己的有限；有些答案在教會傳統中或會落入灰色地帶，他會建議合宜的堅持或退讓，這顯出遠泰的體諒和愛心。這一切都顯出遠泰遵循在聖經的權威、教會的傳統、理性及經驗的規範下思考。

希望本書是信徒信仰的成熟旅途上的良伴，解答不信者疑難的指引。本書一定可以幫助信徒達至彼得前書三章15節的教訓：

「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當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

誠意推薦本書給廣大信徒群體。

褚永華

香港神學院

鄧序

韓愈曾說：「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者也。」借用他的話，我們也可以此來期望神學院的老師，以及教會的牧者。蘇遠泰博士為年青一輩的神學院老師，教學日子雖然不長，但熱誠往往較我們這些在前面走先幾步的，有過之而無不及。這是遠泰對生命、對事奉、對信仰認真的表現。

眼前這本《信仰尋找明白—古老信仰問題，後現代解答》，就副題來說，正好是「解惑」之作。然而，難得的是，遠泰並不強為人師，裝作無論甚麼信仰難題他都可以提供圓滿答案。相反，他列出了可能的解答方案後，仍然強調他自己也有困惑不解的地方。我們都好為人師，但為人師者，同時要讓人家知道，甚麼是可以有答案但仍然留下難題未解的。這樣，為人師者，就同時既熱心認真追求明白信仰的意義，也謙卑承認自己在信仰真理面前的有限和無知。這是我從遠泰這本書的字裏行間讀到的信息，想也可以反映遠泰的為學與為人。

此外，就此書之正題來說，則是「傳道」「授業」之作。信仰尋找明白是基督信徒應有的生命氣質，只是在尋找的路途上，往往不得其法。或從開始上路就已經走入了歧途，結果對信仰的了解習非成是，形成許多偏見。本書以約翰衛斯理的四邊形（即四種思考信仰的資源：聖經、傳統、理性、經驗），來討論信仰議題和回答信徒難題，由於在這四種資源之中，聖經與傳統具有特殊的地位，而尤以聖經為要，因此，本書辯明聖經之規範與傳統之規範的分別與關係，對信徒在使用這兩種資源時有十分重要的指引，而這在疑難解答中也有所顯明。

望此書在實際解答信徒疑惑上有所助益，更於信仰思考方法上帶來啟迪，讓信徒不單滿足於答案，更學懂循怎樣的途徑去尋找答案。更盼望遠泰繼續努力寫作，出版更多傳道授業解惑的作品，造福教會。是為序。

鄧紹光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

基督教思想（神學與文化）教授

二〇一〇年二月五日

香港・西貢北・西澳

謝序

對信仰和聖經進行深層次處理，顯明或隱藏其中的矛盾；以可接受的理性邏輯、堅定而純樸的信心、嚴謹的學術考據和思量，在對己、對人、對神誠實的心態下，迎面逐一對從信主到教神學所經歷和面對的種種疑難，大方地提供可能的答案和理解出路，正是此書作者欲呈現出的基督信仰精神和執著。

給蘇老師的大作添序，深感榮幸。拜讀全書時，心情思潮有時此起彼落：「起」是因為它引導我觸摸到上帝的偉大和真理的浩瀚；「落」是它全然顯露出人超然的渺小和極之的有限。對真理的探索和尋真，有時讓我深感人的確是真的不自量力地自以為是，經常忽略了「敬畏上帝是一切智慧的開端」，這是信心也是信仰。對書中所挑的難題和涉及的議題，有時也不禁讓我替他捏一把冷汗，唯恐他處理不當而得罪教會某些人，那就真的會讓他吃苦頭了。可幸不少答案和提供的出路，叫我不禁替他喝采！

可以為所有聖經所呈現的疑難，和信仰議題上所出現的理解性困惑，均提供全面且滿意的答覆——這大概不是此書的目的吧！歷代信徒聖賢不都在努力為眾信徒解惑嗎？而一代過去一代又來，日光之下似無新事！「彎曲的不能變直」，要信的自會信，不信的到時也自會（不）信！信與不信，到底是理性的結果？還是信心的選擇？當然聖靈的工作是一定的！

在理解上，例如「聖經的權威」和「聖經的無誤」這兩個信仰議題所呈現的種種問題，到底是屬理性的提問因而期待系統而邏輯的理性答案，還是隸屬於信仰的選擇而期盼信心的回應？理性的信仰和信心的信仰，信仰的理性和理性的信仰，都在本質上有一定的差異。信仰的理性層面和信心層面並不一定是平分各佔一半；信仰的理性是指信仰內容可以用理性來理解和言說的那層面部分，並非是信仰的全部；而理性的信仰是指以理性為依據的信仰，無形中剔除了宗教信仰

中的非理性部分。其實，信仰之為信仰往往是因其信眾的信心選擇，而非因理性的自我全盤邏輯言說的結果。自二戰以來，「福音派」的信仰，似乎趨向以理性為主，發展其信仰理據的神學言說，而忽視了信仰之為信仰必有其內在非／超理性的宗教式神祕性，並要求信眾以信心投入，讓聖靈來培育和建立。

我為蘇老師在信仰教學上所作出的努力致敬，他的坦誠和認真是學習的對象！與其說此書是他對信仰尋真者所提供之一盞明燈，還不如視它為蘇老師在信仰追求歷程中的一部有活力的見證！

謝品然

討論篇

一 再思聖經權威（兼論正典的問題）

聖經：構成規範的規範

所有宗教都需要有某種形式的權威（ authority ），作為信徒的信仰及生活的指引。有信奉一個權威，亦有信奉多個權威的。不少宗教會以「聖書」（ holy book ）作為權威，信徒相信聖書是在神聖者的光照下寫成，內藏宇宙間的最高真理，以及人世間的最高生活指示。例如佛教有浩瀚的大小乘佛經（ sutra ），伊斯蘭教有《可蘭經》（ Qur'an ），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有《摩門經》（ Book of Mormon ），猶太教有《希伯來聖典》（ Hebrew Scripture ）¹ 等等。而基督教（包括天主教、基督教、東正教）² 則相信新舊約聖經全是由上帝所默示的（主要的支持來自提後三 16 ），內藏上帝的啟示。大多數華人教會認為聖經就是上帝的話語，即上帝最高、最完備的啟示，為基督信仰最優先，甚至唯一的權威。

換言之，不少基督徒接受聖經是整個基督宗教信仰的最高規範，或者可以稱為「構成規範的規範」（ norm-making norm ），意即其他規範（包括教理、禮儀、組織的規範）必須以聖經的啟示為規範，不得越過聖經的教導。

我成長於華人福音信仰教會，要接受聖經為信仰的最高權威，並沒有太大的困難。除了因為我們相信聖經就是上帝的話語，經歷過聖靈藉著聖經向我們說話外，還因為我們認為歷代教會及基督徒均以聖經的教導來生活，並建立基督宗教所信守的教理（ dogmas ）和教義（ doctrines ）。因此，聖經除了被基督徒相信為上帝的話語外，更重要的是，聖經是一本在歷史裏被歷代教會確認為基督信仰最高權威的經典，這便構成聖經權威的客觀性：即不論是否基督徒，均要接受聖經是一本屬於「教會」的書，在教會內，聖經是神聖的，亦擁有最高

的權威。

聖經與教會

強調聖經與教會的關係，至少有兩方面的含意。第一，我們贊同宗教經典曾經構成不同地區的文化內涵，就如《可蘭經》構成阿拉伯文化，《吠陀經》（*The Vedas*）及《奧義書》（*Brahmanas*）構成印度文化，《老子》及《易經》是中國文化的構成元素等等。聖經的研究／研讀雖然可以有亦應該有文化向度，包括政治、經濟、社會、哲學、藝術及其他方面的文化範疇，但有一向度是不可缺少的，就是聖經內的宗教／信仰內容和信息，它如何塑造教會的發展，及教會的發展又如何影響對聖經的詮釋—因為聖經原是一本屬於「教會」的聖書。對聖經的多元閱讀是值得鼓勵和欣賞的，但因而貶低或忽視聖經內的信仰成分，就變成本末倒置。從聖經研讀所引發的信仰問題，對信徒來說是活生生和至關重要的，他們確有權又有需要去發問。

第二，我們一路強調聖經對教會的規範，但與此同時，我們必須注意教會對聖經的規範。「聖經是屬於教會的」內含的意思之一是，連聖經的卷數、內容、編排都是由教會來決定的。當然，我不是說聖經是一本只屬於人的書，它的構成完全由人的心意來決定（像一些自由派神學家所說的）；我相信在聖經整個撰寫、編輯、抄寫、流傳、成書的過程中，均有上帝的保守和帶領。但問題是：聖經的「正典」（*canon*）編制，又確是在教會內進行，亦只可以在教會內進行，這同樣是不爭的事實—聖經的特性跟耶穌基督十分相似，具神人兩性，既是上帝的話，又是人的話。

哪個正典？

「正典」是指由教會當局所訂定的新舊約經卷，當正典被確立後，聖經經卷的數目（及內容）就不能增加，亦不能減少，以作為基督教宗教信仰的規範。例如，雖然今天有不少聖經學者認為《多馬福音》內所記載的很可能是耶穌基督在世上曾說過的話（我對此結論有懷疑），即或確實如此，假如我們所繼承的是歷史上的基督教的話，今天的教會已不可把《多馬福音》編成正典內的第五福音了。因

在主後396/7年第三次迦太基大公會議 (the Third Council of Carthage) 上，教會確立了我們今天採用的27卷經文為新約的正典內容，不能增加，亦不可減少，其他經卷最多只有參考價值而沒有正典的地位。

但我們今天面對的問題是：甚麼是「教會」？哪一個可以代表教會？天主教？基督教？東正教？有形有組織的教會？還是無形的教會？說教會是由一群基督徒組成的屬靈團契，我們當然認同，但不能忽略一個事實，就是教會亦是一個有形的組織，有自己的禮儀、制度、架構。至少在一般的情況下，教會仍是追求（或說趨向）建制的發展，有會議，有商討，有架構。假如不是一個有組織的教會存在，正典亦不可能被確立。但哪個有形的教會才是「真」教會呢？當甲教會說正典數目是73卷，乙教會說是66卷，哪個說法「正確」，就在乎哪個是「真」教會了。

即或教會已發展一定的建制，有組織有能力，又在聖靈的帶領下決定了哪些經卷屬於正典，我們發現在基督宗教的不同教派內，因各自以為自己就是「真」教會，不同的教派各自表述，所訂定的正典數目亦有出入，而問題主要出現在舊約中。基督教的舊約正典有39卷，但天主教和東正教有46卷，多了七卷，這七卷書基督教並不認為擁有正典的權威（即不屬於聖經的經卷），只稱為次經

（Apocrypha）。³雖然近代不少基督宗教的聖經學者均指出這些經卷極具參考價值，尤其在認識初期教會的信仰和解釋聖經上，但基督教始終不會把它們視為上帝的話語，華人教會尤甚。

可以想像，天主教和基督教雖然都把聖經視為信仰的最高權威，⁴但由於在正典數目有分歧（指舊約），教義亦因而有出入，對信仰的理解亦有所不同。例如煉獄的存在、為死人祈禱等等，天主教就是從那多了的七卷「舊約」找到支持。這現象給我們甚麼反思呢？如果我們一邊喊聖經是我們信仰的最高權威，但卻沒有意識到我們在說哪本聖經，亦沒有意識到為何在歷史的發展中，天主教／東正教教會和基督教教會採用不同的正典，恐怕我們還未完全鄭重地面對聖經權威的課題。

假如這七卷「舊約」應該被列入正典，則表示基督教至今仍沒有

徹底遵守聖經的權威，因沒有理會這七卷「聖經」！但假如這七卷不應被列入正典，則缺失的一方就在天主教和東正教了。但問題是：今天誰有比聖經更高的權威來決定這七卷是否屬於正典的範圍？因我們已肯定聖經是「構成規範的規範」，已沒有其他權威可以替聖經權威說話了！

原來從新約時代開始，教會並沒有制訂舊約的正典數目，而是一路採用當時猶太群眾所使用的經卷，大致上以《七十士譯本》（LXX, *Septuagint*）的篇目為藍本，舊約部分有46卷，即有那七卷被基督教視為「次經」的經文。這七卷經文是以希臘文寫成，而其餘的39卷則主要以希伯來文寫成，只有少部分是以亞蘭文寫成（包括但二4下～七28；拉四8～六18，七12～16）。當猶太人約在主後90年編制《希伯來聖典》的正典時，此七卷以希臘文寫成的經文被剔除，但教會仍一路沿用，直到宗教改革，馬丁路德按猶太人的正典篇目為準，把舊約定為39卷。

在此我不是要討論哪個正典版本才是正確的問題，而是想以這個例子指出，雖然我們認信聖經是基督信仰的最高權威，但這種權威的體現仍未能離開人的參與，單就正典篇目的課題，就足以反映人的決定和選擇在在影響對聖經權威的理解。如果再加上聖經詮釋的多元性，問題就更為複雜，更見聖經權威的體現總是離不開人的因素。

但在傳統基督宗教的人觀中，普遍對人持一種較負面的理解，天主教認為人生來有原罪，基督教則接受人生來有犯罪的傾向，東正教雖然主張人可以被上帝聖化，但仍堅持人的拯救是需要上帝藉耶穌基督所施行的恩典。一個被造又充滿罪惡的人，雖然獲得基督的拯救，但最多只可以像馬丁路德所說，不過是一個既犯罪又被稱為義的人吧了。如此的人如何可以無誤地彰顯及體現聖經的權威呢？如上所說，連甚麼是正典的內容亦因人的混亂而造成混亂。

聖經權威與聖經詮釋

我們相信聖經是基督信仰的最高權威（但不一定是唯一權威），但我們亦強調體現聖經權威的複雜性，更必須指出其危險性。正因聖

經具有最高權威的地位，但聖經的使用又必須落在有罪的人身上，我們就難免陷於一個被試探的境況，就是以為自己對聖經整體的認識，和對某段經文的解釋，擁有等同於聖經的權威—我們最大的試探就是以為自己是真理的（唯一）代言人，以為我們的釋經結果就是聖經的真理。當我們看不見「聖經的權威」與「我們對聖經的解釋」之間的分別時，信仰的危機就很容易出現，而我們發現在歷史和現實中，這情況常常出現—不少基督徒（特別是所謂「敬虔」的基督徒）總以為自己對聖經的詮釋是最合理，甚至是唯一合理的解釋，對其他解釋要麼就說成不過是自己解釋的註釋，或者是犯了斷章取義的毛病，嚴重的是完全錯解聖經，成了異端邪說。

當人以為自己對聖經的詮釋等於聖經的權威時，不論他多麼「屬靈」地說是按歷史、文法尋找作者的「原意」，還是領受聖靈的感動闡釋而來的「真理」，均容易陷墮於試探，以為完全掌握了上帝的真理和旨意，具體的表現是以「因父之名」（in the name of the Father）或類似的口號來告訴別人「這是耶和華所說的」，「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其實，我們並沒有擁有、掌握上帝，而是上帝擁有、掌握我們。因此，我們必須正視這錯置的問題，即誤把自己的釋經放置在聖經絕對權威之上，反而願意接受經文可能存在多於一個的解釋，不同的釋經方法均可以引導我們從多方面來思考經文，釋放經文對信徒和世人的意義。我們需要學習不同的釋經方法，亦需要開放、開明地思考不同的釋經。即或遇到「不一般」或「不滿意」的釋經，也可以開明的態度思考其論據及推論過程，看看是否有理。避免把聖經權威的絕對性，錯誤地變成我們之釋經是絕對性的權威。

二 反思聖經權威的應用範疇（一）：聖經與科學

聖經與科學

曾經接觸一些基督徒，他們以為既然聖經是一本「天書」（屬天的書），內中充滿上帝要世人知道的真理，故此，聖經權威的應用範圍就應涉及世上每一方面的事物，即聖經的權威不應局限於僅僅在基督徒的信仰和生活上，而是應跨越一切範疇。

當然，他們說聖經在其他範疇有權威，並不是說聖經包含了一切真理和知識，例如微積分、形式邏輯、血液流動的大小循環系統或廣義相對論等等知識。聖經在這些知識上是空白一片的。但他們卻以為，假如聖經涉及一些信仰及生活以外的知識，包括科學或歷史的知識，都必然擁有權威。或說，當聖經講論科學及歷史的事情時，聖經所說的必然正確，不會出現問題。¹因此，當基督徒發現現代科學的研究結果與聖經所說的有不協調的地方時，基督徒的反應可能是：一、認為科學家出了問題；二、採取駝鳥政策，認為問題根本不存在，只是我們未能完全明白聖經的意思（但又往往無法具體說明應如何解釋），因而堅持科學家的理論無法否定聖經所說的。

最明顯的例子是有關地球年歲或人類出現了多久的問題。如果單按聖經內容推算，人類的出現不會超過一萬五千年，與地質學和考古學發現幾十萬年前已出現人類的文明有衝突。又例如，假如按創世記第一章所描寫的創造秩序，當上帝第三天創造植物，第四天才造日、月、星辰，懷疑論者就會認為聖經缺乏光合作用的科學常識。如果基督徒強硬而輕率地否定科學的結果，又堅持按字面意義解釋聖經（特別是創世記頭11章），就容易給現代人一種落伍、迷信、固執的感覺—我想基督徒不應給人這樣的印象！

問題出現在基督徒以為聖經內有關科學及歷史的記載都必然是真實並擁有權威的。當聖經說創造的秩序是：植物一天體—動物—人類，我們往往以為聖經的字面意義同時擁有科學的權威，因而不理會進化論對物種起源及變化的理論，甚至認為是魔鬼的破壞性工作。在

此必須聲明，我同樣認為進化論在解釋生物的形成、發展、變化上仍有不少問題，甚至有大膽的假設（例如生物由一類突變成另一類），有待進一步研究和澄清。反對進化論的人亦不必然是有神論者，其他科學家亦按學術的原則反對其假設、推理和結果。但進化論有不少問題，並不代表我們以為它並沒有科學上的權威，更甚者是以為聖經在此科學問題上較百多年來辛苦經營的科學家還正確。

我們可以說我們對地球和生物的起源的了解仍屬膚淺，但不能輕率地以為聖經早已給出了一個科學上的答案。我們相信聖經說世界是上帝創造的，但如何創造、何時創造、需時多久，聖經未必可以給予一個準確的答案—我們更深信這並非聖經成書的原因。有一個頗叫人捧腹的講法：一個平凡的基督徒可以因為閱讀聖經的緣故，比百多年來的科學家在科學的問題上更「科學」、更聰明。

當我們說按字面解釋創世記頭11章時，容易出現與科學不協調的問題，其實，不用訴諸科學，單從經文的閱讀就可以得出一些叫我們頭痛的問題。例如創世記二章5節記述，人受造時，世上並沒有草木和菜蔬。這暗示按第二章的創造故事說，創造的次序是「人類—植物」，這與第一章的創造故事的次序「植物—人類」明顯有分別！

原來早在百多年前，西方的聖經研究就發現，創世記記載了兩個有分別的創造故事，第一章被稱為P典的創造故事，第二章稱為J典的創造故事。我們不打算在此就這問題探究下去，有興趣的讀者可以看一些聖經研究的參考書籍，自行研究。我想指出的是，聖經內的「科學」從現今科學的角度看不是那麼「科學」，甚至乎在同一個問題上（例如創造的次序），不同的經文有不同的答案，我們如何可以堅持聖經在科學上有權威呢？！

上帝的兩本書

從歷史的角度看，聖經與科學曾被認為是「上帝的兩本書」，彼此間有一種互補的作用。十五世紀通曉藝術和醫學的薩班德（Raimundus Sabundus）曾說：「因此，上帝賜予我們兩本書，一本是關於所有受造物的書，或稱自然之書，另一本書就是《聖經》。」

因為人不能破解自然的奧祕，未能因此知道上帝及上帝的奧祕，上帝唯有賜人聖經，以補不足。改革宗教會認信的《比利時信條》（ Belgic Confession ）肯定兩者在認識上帝事情上的重要性：

我們有兩種方法認識上帝：第一，通過上帝對宇宙的創造、護理和統治，因為宇宙在我們眼前就像一本美麗的書卷，其中所有的造物，無論大小，都像書中的文字一樣使我們沉思上帝無形的存在：祂永恆的權柄與祂的神性，正如使徒保羅在羅馬書一章20節所說的。所有這一切都足以給人定罪，並使他們無可推諉。第二，為了祂的榮耀和祂的子民的救贖，祂通過自己神聖而聖潔的道，將自己更為清晰地展現給我們認識，正如我們在此世中所需要的那樣。

很明顯，此信條出現的時候，上帝的兩本書關係融洽，只是從救贖的角度看，聖經仍較為重要，因自然之書未能充分、清晰地啟示世人知道上帝的救贖，而只能叫人知道有上帝存在和上帝創造天地而已。

但在啟蒙運動之後，由於理性主義抬頭，聖經的權威受到質疑，聖經的解釋亦由教會的獨斷中被釋放出來。學術界開始以批判的進路閱讀聖經，令聖經的絕對權威受到嚴峻的挑戰。另一方面，科學突飛猛進，人類通過科學的成果能掌握世界和人類的現在與未來。在此消彼長的情況下，西方社會認為聖經對認識上帝來說所知有限，甚至以為不過是人妄自編寫後說成是上帝的話語！他們主張只有自然之書才是上帝的啟示，被造物和自然界是自然神論者（ Deist ）眼中的「聖經」。正如十八世紀的潘恩（ Thomas Paine ）說：

所以不要再從聖經中去研究神學，就像我們現在所作的，因為這些書本中的意義是有可爭論的餘地，它的真實性總是遭到駁斥。與之相反，我們必須去探索由造物所書寫的「聖經」。在那裏我們所發現的法則是永恆的，而且是來自上帝的。它們是世間所有科學的基礎，也必須是神學的基礎。我們只能通過上帝的創造來認識上帝。

此時，聖經與科學好像處於一種緊張的狀態，不再是互補的關

係，而是彼此競爭、批判的關係—如此的競爭、批判的關係，不單停留在無神論者的心中，連不少自命是敬虔、屬靈的保守基督徒也是如此，只是一方獨抱科學排斥聖經，另一方則獨抱聖經排斥科學。我以為這不是健康的現象，基督徒既要遵行聖經的教導，又要尊重現代科學是人類知識上的重要成果。如果盲目地以為聖經更「科學」，就是誤把聖經的權威延伸至非信仰的範疇。當然，從另一方面說，不論科學如何高速發展，亦不能把拯救之道告訴世人。這就是我們所強調的，聖經的權威主要體現在信仰之事上的原因。聖經和科學的權威所在屬於不同的範疇，我們不是說它們沒有彼此影響或互動（例如科學的結果影響自然神學的發展，而基督教的神學告訴我們有一位有智慧有計劃的上帝創造世界，為科學提供宇宙是穩定和有規律的前設），但它們的權威不應超越自身的範疇。聖經的權威主要體現在信仰和信徒的生活上。

三 反思聖經權威的應用範疇的理解（二）：聖經與社會

聖經與上帝的心意

打從我讀神學開始，不時被一個問題困擾：我們知道聖經並非一本百科全書，它主要記載以色列人的救恩歷史及初期教會的緣起和發展，但我們又無法避免有一種試探，認為世間一切的問題都可以或應該在聖經中尋到一個「基督宗教的答案」。但這可能嗎？

尋找「答案」其實並非一定壞事，更可以說表達信徒內心的敬虔。從個人的生活來看，基督徒凡事尋問上帝的心意，例如是升學還是就業？是時候買樓嗎？哪份工作更合主的心意？哪個弟兄才是上主的預備（對姊妹來說）？問這些問題的信徒，反映他們關心自己是否行在上帝的旨意裏，可以被視為一種敬畏上帝的表現。誠然，這可能不過是信徒在功利主義的心態下強逼出來的敬虔，恐怕假如不是行在上帝的旨意下，最終落得讀書無成、事業受阻、婚姻失敗、負資產上身的下場。不論是上述哪一種動機，信徒均以尋找上帝的旨意為名，希望通過各方面的渠道來個未卜先知。曾經有一位肢體問我如何可以得知上帝的旨意，是否可以通過聖經來知道應否出國讀書。

聖經確實記載了上帝的心意，簡單來說包括大使命（即廣傳福音）和大誡命（即愛上帝愛人），信徒按此而行，就能滿足上帝的旨意。至於可否出國留學云云，老實說，很難從聖經內尋得明確答案。若說靈修時讀到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故事或保羅宣教的記載，就是上帝對出國讀書「開綠燈」，那麼如果讀的是以斯拉記或尼希米記，又是否表明留在故土是上帝的心意？如此「求籤式」的讀經非常危險，亦誤用了聖經，以為聖經在信徒生活行為的每一步均提供清晰明確的指引。我曾讀過一位知名華人福音派領袖的自傳，內中記載他原配離世後他欲再婚，就是用上述的「求籤式」的方法，以聖經來引證他的再婚是上帝的心意，為信徒提供了一個徹底的反面教材。

其實，一個青年人是否出國求學，有許多因素考慮：金錢足夠

嗎？外國學校比本地學校好嗎？家人是否支持？另外，考慮個人的心智成熟度及外語水平亦不可少。經過細心的計算，然後理性地抉擇，總比把聖經矮化為「通勝」佳！主耶穌同樣教導門徒，要在蓋一座樓前計算花費，打杖前計算勝算。因此，當我聽到一些準備申請報讀神學的肢體，努力在聖經尋找支持他報讀神學的「金句」時，我會感到頭痛，因聖經（例如太二十八19～20）豈不是已經清楚叫信徒福傳福音並作教導的工作嗎？這還不足夠作為讀神學裝備自己的必須理由嗎？為何一定要從聖經尋找特別量身而設的經文引證呢？一個人是否再婚，端在乎有否此需要和心儀的對象是否合適，當然還要祈求上帝為我們安排，但同樣要考慮許多因素，例如：她跟我的性格、心志、興趣、價值觀、事奉觀等等是否相配，我是否喜歡她，我的子女是否接受她等等。把關乎自己之事不作現實的考慮（至少是不交代自己亦有作現實的考慮），硬要找個屬靈的原因（聖經支持），甚至妄稱上帝之名，不過是想證明自己的決定是上帝所喜悅，從而指出自己還是一個「屬靈」的人吧了。

聖經在信徒生活上理應獲得最高權威，但並非指信徒在生活上的每個抉擇均必須從聖經尋得根據，否則，恐怕落得坐著閒懶不作工的下場。我不是在此鼓勵大家無需尋求上帝的心意，亦不是叫大家只按自己的喜好行事，而是想指出，假如以為聖經在信徒生活上的權威性具體表現，是上帝以「金句」的形式告訴你生活每個抉擇，便是誤會了聖經的權威，把聖經的權威與巫術、問米之流混為一談。

基督教答案？

除了個人生活的層面外，在不少社會及倫理問題上，究竟聖經有沒有一個直接的答案呢？我以為有直接答案的個案不多，大多的所謂「基督教答案」，不過是根據聖經內一些經文引伸出來的原則，然後以這個空泛的原則再加上某個現成的方案，便應用在社會問題上。讓我以一個例子說明。

基督教傳來中國時，正是中國社會和政治混亂的時候，西方列強藉著船堅炮利闖進中國的大門，滿清政府的腐敗無能逐漸呈現。在那個特殊的社會環境（非基督教宗教社會、國情衰弱、列強殖民、軍閥混

亂、內戰等等），究竟中國人為甚麼要成為基督徒？面對中國社會的質詢，中國教會急切要回答的是：究竟基督教對於當前的中國社會有甚麼貢獻呢？為何中國人要成為基督徒呢？假如要實現「中華歸主」，首先要讓中國人知道基督教可以幫助中國的建設，給予中國人對當前國難一個「基督教答案」。

正當中國人自覺傳統中國的道德精神墮落，急欲作全面的革新時，中國基督教男青年會提出「人格救國」的口號，以基督的博愛、公義、和平的精神來作為國人的心理建設，從而產生推動社會改革的動力，這恰好切合當時中國社會的需求。連新文化運動的主將、一個非基督徒且對教會諸多不滿的知識分子陳獨秀，在1910年代末曾發表文章，建議國人學習耶穌的人格及精神。青年會更以「中國之缺點」、「解決中國所有困難之祕訣」等題目舉辦佈道會，邀請外國著名佈道家講論時弊，吸引了不少中國青年知識分子參加。另外，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與中華基督教續行委辦會的領袖之一的余日章牧師（1882-1936），以為人格救國乃救國的唯一根本，培養人民有「基督化的人格」，就是有愛、肯犧牲、不爭權。

但博愛、公義、和平、犧牲、忍讓等等美德是基督教獨有的嗎？還是它們不過是一般社會所認同的共同倫理守則呢？如果從聖經所得的耶穌人格，不過是以上種種美德的教訓，基督教又何來獨特的救國方案呢？另外，即或可以算是基督教的救國方案，但聖經有具體的落實指引嗎？如何在當時擁有四萬萬人口的中國推行博愛、公義、和平、犧牲、忍讓，最終令中國強盛起來，斷不是喊叫三兩句口號可以成功。聖經的教導在社會問題上只可以提供原材料和規範的作用，距離具體實踐指引的方案還有一段很大的距離。

我曾聽過一位研究心理學的基督徒暢談如何以聖經為本，造出一套不單可行、而且是最可靠的「基督教輔導學」。但我發現他大多是引一兩節經文，再加上自己一些經驗，然後再加一兩個笑話，就把「基督教輔導學」含糊地說了。究竟實質是甚麼？有甚麼理論基礎？有多少聖經基礎？多少神學基礎？成效有多少？有沒有進一步的實證研究？有沒有被其他大學／研究單位引用？一切欠奉！但講者仍信誓

旦旦地說他的「基督教輔導學」是可行的。既沒有聖經的研究，又沒有神學的支持，只是東拉西扯一些經文來運用在自己的輔導經驗裏，就可算為一套「基督教輔導學」嗎？

又例如在今天香港社會的政治環境裏，基督徒應該支持盡快全面普選，還是按部就班呢？為甚麼基督徒一定要支持民主，聖經所說的不是「以神為主」嗎？像摩西的帶領和大衛的王朝，均屬基督徒追求實踐的「神主」政治。我們不是在此討論民主政治的問題，只是要指出，聖經內直接講論和支持民主政治的經文其實不多。基督徒之所以支持民主，是從聖經內某些原則（例如人的罪性、權力的限制等等），經過神學反省和批判後作的建議，既不是直接由聖經而出（老實說，單從聖經的字面意義說，聖經是支持「神主」多於民主的，只是在具體的現實處境下，「神主」終久變成難以實現的烏托邦吧），更遑論必然得到所有基督徒支持。我支持民主政治，但卻不是從經文直接教導得來，而是經過反省後，以聖經及歷代教會傳統為參考，得出來的個人選擇而已。雖然我相信這樣的選擇較接近上帝的心意，但仍不可硬說是釋經後的必然結果，亦不能因此大罵不接受的信徒不敬虔。今天，真理的傳遞已不可能是強制性，只可以是一種遊說的工作。

要按基督信仰來建構一套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案，建立「正題」（thesis）是十分困難的（假如不是不可能的話），反倒，以聖經的故事或原則作為「反題」（anti-thesis），批判現存制度的不足，或許較為可行。勉強要憑聖經提出一套眾人均接受的解決問題的方案，恐怕難免以「人意代替神意」收場，這亦是在歷史裏常常發生的事，也是我最不願意看到的。但假如僅此而已，能否滿足世人的要求，以及基督徒的期望呢？大抵仍有一段很遠的距離吧！

當基督宗教在四世紀的西方成了國教後，教會和基督徒就開始有一種引誘，以為基督信仰需要在社會、文化各方面提供一套「基督教方案」，例如基督教政治學、基督教心理學、基督教輔導學、基督教科學、基督教經濟學……。我當然不是反對如此的努力，教會按信仰內容教導信徒回應世界的事務是需要的，但若因此而過分牽強要出產

一套「基督教XX學」，過分地「人有我有主義」（ me-too-ism ），以為基督信仰可以為世界所有問題提供圓滿的基督教方案，就可能是再一次把聖經的應用、神學的思考、信仰的範圍高估了。

四 再思聖經無謬誤

聖經權威的內證

歷代基督宗教均視聖經為信仰的最高權威，但不是唯一權威。大傳統（Great Tradition）、信徒集體的信仰經驗、協調的理性思想，都是基督信仰的權威，是構成我們信仰內容的重要元素。不過，聖經擁有它的特殊地位，在不同派別的基督宗教的認信文裏，聖經始終是首要的權威。究竟聖經的權威的基礎是甚麼呢？從教會歷史的角度看，聖經的經卷是從初期基督宗教的傳統裏慢慢被廣泛的教會所確定，包括在教義的發展上和在信徒的敬拜生活上。可以這樣說，聖經的權威是在教會的大傳統裏被確立和孕育而來，是聖靈藉著教會的生活來突顯這些經卷在信仰和信徒生活上的重要性—這就是「正典」的確立過程。聖經可說是「大傳統中的大傳統」（Great Tradition within Great Tradition），而大傳統可說是「正典以外的正典」（Canon outside Canon），兩者關係密切。而聖經的權威是由聖靈藉教會賦予的，亦因此，聖經在今天可以成為教會發展的「規範」，審視不同傳統的優劣。

聖經是一本屬於教會的書，教會接納它是一本屬於上帝的書，但同時又是人寫的書，它的權威是由聖靈（上帝）藉著教會（人）所確立的。因此，聖經的權威是「內證」的：沒有甚麼外在原因可以證明聖經具權威性，它的權威是由信仰上帝而來，相信聖經是由上帝所默示寫成，上帝保守聖經的內容及教會往後的使用，又保守不同年代的宣講，藉著聖經向信徒說話，信徒亦共同宣稱聖經在信仰生活裏的權威。

聖經批判學的挑戰

可是，在啟蒙運動之後，西方學術界並不站在信仰的角度來進行聖經研究，反而把聖經視為一本普通的文本，跟其他文化的經典沒有兩樣。例如被稱為自由神學之父的施萊馬赫（Friedrich D.E. Schleirmacher, 1768-1834），亦被稱為「現代詮釋學之父」，努力確

立「普遍詮釋學」(general hermeneutics)。施萊馬赫認為以前的詮釋學只著重聖經與法律的詮釋，屬於「特殊詮釋學」(special hermeneutics)，而施氏欲努力建構一門適用於一切文本的普遍詮釋學，使詮釋學從獨斷論的教條束縛中解放出來，使之成為一種文學解釋工具和無偏見的方法論。如此，真理就可以藉著正確、有效的方法而獲得，產生一種科學的真理觀和釋經學。解釋聖經不再是模仿或重複前人的工作，而是從經文中得出意義，打破教會的壟斷。因此聖經解釋走向世俗化：從教會的獨斷式釋經中解放出來，不承認任何成見和權威，一切都訴諸理性、歷史事實和科學真理。人類的理性、歷史的發現和科學的知識，成了判斷一切事物的標準。

如此便開始了把聖經當作一本普通書籍來研究，以一種自然的世界觀為前設，假設在沒有神蹟或上帝的介入下解釋聖經的經文；又接受進化論的歷史進步觀念，認為經文所載的均有其歷史文化的前因後果，表達某種信仰的期盼而已，而不是永恆的真理。啟蒙運動以後，聖經開始由一本屬於教會的書，發展至學術上研究的對象。教會不但沒有壟斷聖經的詮釋，還被認為是非理性、不合理、落伍、不科學的。釋經 (exegesis) 變為一種批判學 (criticism)，以一種學者型的反思心態，不輕易接受別人 (包括教會) 的傳統解釋，嘗試從多方面剖析／還原聖經的本來面目，他們相信事物背後有個「真相」，需要從歷史、文化、社會、語言的角度，嘗試尋回被遺忘的「歷史事實」。例如杜平根大學的歷史神學教授包珥 (F. C. Baur, 1826-1860任教) 提出，新約所載的歷史未必是耶穌及使徒所經歷的真實歷史，而是使徒經歷了基督的復活及猶太人迫害後對歷史的詮釋。

信仰尋找明白

不同宗教對其教主生平的講論，或多或少都有某種「神化」的描述。例如我們基督教說主耶穌是由童女而生，馬利亞在生耶穌之前並沒有跟男人發生過關係，而是由聖靈感孕而懷有耶穌的。非基督徒認為是天方夜譚，但基督徒卻信誓旦旦。我們的信並不建基於任何歷史或科學的原因，而是聖經和初期教會的見證。反之，面對其他宗教記載類似的事，我們又會站在理性、歷史和科學的角度來加以否定。

例如，我曾讀過某位台灣著名的法師這樣記述佛陀的出生：

實在說來，太子〔按：指佛陀〕的降誕，是有著種種殊勝稀有的瑞相。他在誕生後不久時，自動的行走七步，舉目眺望著四方，口中呱呱似的說道：「這是我在人間最後的受生，我是為了成佛，才生在人間。我是人中最偉大尊貴的覺者，我要廣度救濟一切眾生。」太子說後，天空直瀉下兩條銀鍊似的淨水，一是溫暖的，一是清涼的，太子沐浴以後，身心感到加倍的爽快。

空中來了很多的天王和梵神，天王舉起琉璃床的四足，梵神恭敬的捧著珍貴的傘蓋，無數的天人都出現在空中，他們都來讚美這位現在的太子，未來的佛陀的降誕。¹

相信基督徒閱後必然覺得佛陀的降世實在太荒誕不經了，一個嬰孩怎會行走，又會說話，又有淨水由天流出，又有天神的讚美……。我們反對是因為我們不是佛教徒，而我們又是以理性、歷史和科學的原因認為它是無稽之談。但我們卻同時相信耶穌是由童女所生，天上有星指引東方的博士，有天使歌頌讚美—不是出於理性、歷史和科學，而是出於信仰，出於聖經的見證。

讓我再說，聖經的權威是「內證」的，是基督徒接受基督信仰的內容之一，亦是歷代基督徒的見證。作為基督徒，我不接受佛祖降生的奇異故事，但我接受耶穌基督是由童女所生。原因不是基於理性的推論、歷史的考據或科學的驗證，而是這是我所信的一部分：我信有一位大能的上帝，祂有能力使童女生子，而祂在歷史裏確實如此行，藉此叫救主基督降生—這就是我所說的「內證」，神學上叫「信仰尋找明白」（faith seeking understanding），是先有所信，然後才以理性來解釋及說明。

可是，有些基督徒以為，既然上帝是真實的，聖經又是真實的，聖經的權威就可尋找「外證」，目的是證明相信聖經的權威是最敬虔、最合理、最科學和最符合歷史的。例如他們竭力指出聖經充滿「應驗了的預言」，在先知書、但以理書、啟示錄等等的經卷裏，上

帝早預言了將來必成的事，而預言的應驗正表明聖經具有「超能力」，非一般書卷、經典可媲美。例如打從五經和先知書已預言救主的降生，以西結書和馬太福音又預言了以色列的復國。我不打算在此討論聖經的「預言」是否準確的問題，這是一個涉及釋經、神學、牧養的問題，又涉及信徒的世界觀和價值觀，不是三言兩語可以交代清楚；而是想指出這群信徒的努力，嘗試從內證以外，尋找世人理應相信聖經的外在原因。但不難發現，他們所反對的是現代聖經批判學以理性、歷史、科學的原則向聖經權威所發出的挑戰，但他們所採用的反駁方式，不是以「信仰尋找明白」的進路來堅持基督信仰的內容，而是採用理性、歷史、科學的方法來證明聖經的權威—他們不是反對聖經批判學的方法（他們同樣強調理性、歷史和科學），只是反對聖經批判學的結果（例如不信童女生子）。

無謬誤的前題：默示

以理性去辯護聖經權威的最高峰，算是「聖經無謬誤」（Inerrancy）的理論—一套為要對抗自由神學，但又完全符合自由神學理性原則的教義。在北美和香港某些保守的福音派人士圈子，聖經無謬誤的堅持已制度化：你要是不接受聖經無謬誤，就不能成為他們一分子，沒有討論和辯論的餘地；那些對聖經權威起疑心的人，都是對上帝和屬靈的事缺乏信心，因上帝是不會犯錯的。我就知道，香港一些基督教機構仍以聖經無謬誤為機構的信仰要旨；某些教會在按牧禮中，被按立的牧者需要公開承認聖經無謬誤的教義。而無誤的範圍超越信仰與生活範疇，連聖經所記載的歷史、地理、科學等等，都認為與事實相符，例如他們認為創世記首十一章所記的為全然無誤的歷史事實。1978年10月26至28日，美國芝加哥市舉行了三天的國際會議，此會議是由1977年成立的「國際『聖經無誤』協會」（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Biblical Inerrancy）召開，有近三百位教會領袖與神學家參加，會後發表了〈芝加哥聖經無謬誤宣言〉，第十二條說：

我們認定聖經整體是無謬誤的，絕無虛假和虛詐。

我們否認聖經只在屬靈、宗教和救贖的主題上才是真確

和無謬誤，而在歷史和科學的範圍就不是如此。我們更否認地球歷史的科學假設，可以推翻聖經中創造和洪水滅世的記載。

聖經無謬誤之說跟他們對「默示」（inspiration）的理解息息相關。基督宗教所說的「啟示」（revelation）有「顯明」或「揭開」的意思，指上帝向人揭示有關祂自己、人類和宇宙的知識。上帝可以通過大自然、歷史、人類的道德意識、古代的智慧、先知的默示、夢境、異象、基督的道成肉身和聖經等等啟示的方式，來顯明祂要人知道的知識。無謬誤者同時強調「默示」的教義，儘管聖經只有一節經文論及「聖經是上帝所默示的」（提後三16）。根據無謬誤者的理解，默示是啟示的方式之一，指上帝幫助和感動人合適地和正確地寫下祂的啟示，產生的結果是話語式（verbal）或命題式（propositional）的啟示表達—聖經。根據〈韋斯敏斯德信條〉（Westminster Confession），上帝為了保存並傳揚真理，抵擋肉體和撒但的攻擊，使全部啟示筆之於書，而啟示與默示工作現已完結，全記載在今天的新舊約聖經內。

但無謬誤者反對一種默書式（dictation）的默示觀，主要原因是默書式默示觀未能解釋為何在聖經中出現眾多不同的表達手法、用詞、修辭，甚至是不同的思想。他們相信聖經的形成確有人的參與，可是上帝的參與更為重要。但假若不接受上帝直接向聖經的作者說話，吩咐作者寫出上帝的心意，又如何可以說聖經是上帝的話語呢？因此，他們提出一種「逐字逐句式默示觀」（verbal inspiration），我讀過某位香港教會的屬靈長者就是這樣相信，大意是：保羅寫提摩太後書三章16節時，當然知道整個默示都是神作主動，神知道需要甚麼樣個性的人，這人需要受甚麼訓練、用甚麼語言、有甚麼經驗等等，於是祂就事前揀選、預備、訓練合適的人，時候到了，一切都預備好，神就將所要啟示的真理默示給預備好了的人。寫聖經的人雖然有自己的個性，用他們最會用的體裁，但寫出來卻完完全全又是神的話，這樣，自然就不會有錯誤。

如此的默示觀強調在默示過程中上帝的主動性，人只是在不知不

覺間與上帝同工，在上帝的佑助下，人寫下上帝要他們寫的話。上述的默示觀的好處是，把聖經視為有雙重作者：上帝和人，聖經既是上帝的話，又是人的話；不過，明顯偏重聖經是上帝的話，人不過是一個被動的工具。另外，無謬誤者認為聖經之所以有絕對和超然的權威，是基於它是上帝的話語，而上帝的話語是藉著在歷史中的作者來表達，因此要明白上帝說了甚麼，就必須回到歷史作者身處的背景、語言習慣、地理文化、寫作風格等因素去，從中尋覓歷史作者的原意，而歷史作者的原意就是上帝要啟示的內容。正如〈芝加哥聖經無謬誤宣言〉第十八條說：

我們認定解釋聖經必須以文法與歷史的解釋法和聖經的文學形式與手法為根據。同時也認定應該以經解經。

無謬誤的行動：疏解難題

為了表明聖經是最權威，他們相信聖經必須是無謬誤的；為了證明聖經是無謬誤的，他們必須對不少聖經內的「謬誤」進行疏解和回應，從而不少「聖經難題解答」之類的書籍便應運而生，用盡一切的推理、想像、心思，為要化解聖經內的「謬誤」為「誤會」。

例如根據馬太福音二十七章3至10節的記載，出賣主耶穌的猶大後悔賣了無辜之人的血，就「出去吊死了」；但根據使徒行傳一章15至20節的記載，猶大是「身子仆倒，肚腹崩裂，腸子都流出來」而死的。如果上述兩段經文均是無誤的歷史記載，明顯出現矛盾，究竟猶大是上吊而死，還是仆倒破腸而死的呢？無謬誤者為了疏解此一矛盾，便用盡心思構想猶大的死因：耶路撒冷有不少懸崖，猶大是在懸崖旁邊的樹上上吊的，但繩子突然斷裂，猶大就跌下懸崖，弄到破腸而死—因此，馬太福音和使徒行傳的說法都是正確的，只是它們分別描述不同的情況。其實，類似的情況，在中文和合本聖經翻譯裏亦曾出現。創世記三十七章25至28節記載約瑟被兄弟出賣，28節說約瑟被賣給「米甸的商人」，但29節卻說是被賣給「以實瑪利人」，究竟約瑟被賣給甚麼人呢？和合本的譯者亦發現此不協調的問題，因而在翻譯25節時，把「見有一夥以實瑪利人」翻譯為「見有一夥米甸的以實

瑪利人」，好讓經文間的矛盾得以疏解。

當然，上述的努力未必是壞事，至少我欣賞他們對信仰的執著和堅持。但如此就可以證明聖經是無謬誤的嗎？我有兩點疑問：一、他們的解釋已經超越了經文的記載，而是按自己的想像來解釋經文、聯繫經文，屬於以聖經以外的材料（他們的想像）來填補聖經的不足，是否反而證明聖經的記載確是不足的呢？二、若果猶大的死法真的如他們所說，豈非他們同時證明了馬太福音和使徒行傳兩者都記載有謬誤？馬太福音沒有記載猶大仆死，而使徒行傳又沒有記載猶大上吊，兩者均沒有記載「正確」的歷史事實，引導讀者錯誤。要不是有無謬誤者的努力，把兩段經文連在一起，想出一個「真相」來，我們豈不是受騙了嗎？看來，無謬誤者的權威較聖經更明顯呢！當然，我以上所說的只是挖苦他們吧了。

無謬誤的重點：原稿無謬誤

整個聖經無謬誤的理論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經常被忽略，這個忽略是極不應該的，因假若沒有這個忽略，無謬誤的真相就容易被察覺，而每一位基督徒也可以無甚困難地接受無謬誤的理論了。究竟是甚麼重點呢？原來「無謬誤的經文」所指的並非我們手頭上的和合本或現代中文譯本聖經，亦不是King James或NIV聖經，更不是《七十士譯本》或拉丁文《武加大譯本》，同樣不是我們今天的希伯來文或希臘文原文聖經—而是經文的原稿（autograph）！這是一本根本不存在於世的聖經，故此，接受無謬誤便不屬於理性的範疇，而只涉及我們是否相信在上帝裏面存在一本無謬誤的聖經。基督徒當然可以無困難地接受。

〈芝加哥聖經無謬誤宣言〉第六條說：「我們認定全部聖經和它每一部分，包括它的原稿每一個字，都是由上帝默示而寫成的。」第十條又說：「我們認定，嚴格來說，默示只可以指聖經原稿而說，但我們相信，聖經原稿的內容在現有的抄本中在上帝的保守下是相當準確的。我們更認定聖經各種抄本和譯本，只要能夠忠實表達原稿的內容，都是上帝的話語。」

如此便構成至少以下的問題：一、從歷史的角度看，人類根本從未擁有過這樣的一本原稿聖經，即或真有這一本原稿聖經，我相信只在上帝的手裏，而沒有在世間出現。二、我們現今手上的聖經，是經過歷史上的編修而成。例如摩西寫下的經文，經過很長的時間流傳及後人的增減才成了今天的五經；以賽亞即或寫下部分的以賽亞書，但還加上其他人的補添（至少包括第二和第三以賽亞）才成了今天的以賽亞書；福音書亦經過不少編修口傳的傳統才成為今天的經卷。究竟「原稿」是指作者的作品，還是編者的作品呢？三、即或新舊約的正典數目在四世紀末定稿，但今天留下來的不過是寫在蒲草紙或羊皮紙上的手抄本，經過漫長的歷史流傳過程，誤抄、漏抄、多抄的情況總是有的，而我們今天所使用的正是如此流傳下來的聖經！

在此我必須強調，我不是否定聖經的權威，正正相反，當我越肯定、越堅持聖經的權威時，我就越需要有「歷史的意識」來了解我們今天的聖經。當我深信聖經是上帝所「默示」的時候，我就更需要知道「默示」的歷史意義—「默示」不是上帝從天上吹出一本聖經來，而是經過至少三千年的時間，由祂所使用的眾作者、編者、抄寫員等等的有限制又會犯錯的器皿來傳遞至今的過程。雖然〈芝加哥聖經無謬誤宣言〉第十條的下半節強調：「我們否認由於原稿遺失，基督教信仰的主要內容便受到影響。我們更否認由於原稿遺失，聖經的無謬誤性的主張便變為無效或不適當。」但為何在喪失原稿後仍然堅持無謬誤的理論呢？看來無謬誤者的理由是基於對信仰的堅持，唯恐不接受聖經無謬誤，整個基督信仰大樓就岌岌可危。他們的理據說到底是基於「信心」而非理性、歷史或科學—轉了一大個圈，最終仍是回到「信仰尋找明白」去！

不過，亦因這個忽略，每個基督徒其實不難接受聖經無謬誤的主張，因原來無謬誤聖經所指的是一本不會存在於世間、只存在於上帝意識之中的原稿。如此，是否接受聖經無謬誤的主張，便變成是否接受「上帝的意識是不可能有錯誤」的主張。作為基督徒，要我承認「上帝是不會犯錯誤的」毫不困難；不過，聖經無謬誤亦同時暗示我們今天手上的聖經（不論是哪個版本、譯本）都可能是有錯誤的，因它們不是原稿。

五 信仰思考的來源與規範

唯獨聖經

我認識的華人基督徒大多數接受聖經是他們思考信仰問題的資料來源和規範，但「唯獨聖經」一詞有時被濫用／誤用了。一個誤解是：羅馬天主教採用聖經和傳統為信仰的權威，而基督教只採用聖經，單單相信聖經的權威，聖經以外沒有其他可與之比較的權威。其實，原來天主教同樣主張聖經權威的優先性；宗教改革家（馬丁路德和加爾文等）同樣接納傳統。

學者奧伯文（Heiko A. Oberman）從歷史角度，發現教會對「傳統」有兩種不同的理解：

傳統一：是初期教會的共識，認為聖經與傳統有共同本質和一致的，繼承自使徒對聖經詮釋的教導，用以解釋聖經。例如教父愛任紐的「使徒統緒」原則，就是說使徒把他們所領受的祕傳，一代一代的傳與教會；上帝的真理為教會所承傳，用以對抗異端，特別是諾斯底主義。我們可以稱此為「一源說」（single-source），即聖經與傳統同出一源，是同一個源頭，傳統的功用是解釋聖經和分辨異端。

傳統二：流行於十四至十五世紀的羅馬公教（即後來的天主教），認為傳統是一種不同於聖經的獨特啟示來源，包括初期教會的「口頭傳統」，流傳於教會聖職人員中間，有需要時通過教廷的教喻頒布。可以稱為「二源說」（dual-source），即包括聖經和沒有明文的傳統。

宗教改革者反對的是第二種對傳統的了解，而非第一種！不錯，宗教改革有「三唯獨」的口號：唯獨恩典，唯獨信心，唯獨聖經。馬丁路德最初認為聖經是一本自足、清楚的書，一個有能力的基督徒足以解釋聖經，遇到含義不明之處，可以採取以經解經的方法來疏解。

如此，便容易給人一種感覺，以為「唯獨聖經」（*sola scriptura*）就是：除了聖經以外，基督教不應有另一權威，不管是教皇、教廷、大公會議還是教會傳統。

但其實路德和加爾文等是接受聖經與傳統是一源之說，尤其經過了重洗派（Anabaptist）對聖經的自由詮釋所帶來的衝擊。重洗派（或稱極端改革派）所追求的是徹底的改革，反對把任何傳統置於釋經之前。他們對傳統的態度可以稱為「傳統零」，即拒絕接受傳統的規範，因他們並不認為傳統跟聖經有任何關聯，更甚者是傳統內實藏有不少有害信仰之事，例如嬰兒洗禮、崇敬聖人、各樣的禮儀、圖像等等。他們的傳統是由「零」開始，彷彿教會歷史由主耶穌傳到使徒後，就再沒有歷史可言（有的都是乏善可陳），然後由使徒傳到他們身上。他們強調個人對聖經的領受和查考，甚至有人因在聖經內找不到「三位一體」的明確支持而放棄此重要教理。因此，路德為回應他們、反駁他們，強調聖經解釋是需要規範的。路德制定《教義小問答》作為信徒閱讀聖經的指引架構，把教會詮釋聖經置於傳統的規範中。

當我們高舉聖經的權威時，是否代表在聖經以外沒有其他權威呢？這是重洗派的立場，我相信亦是不少華人教會的立場。在這樣的立場下，「唯獨聖經」變成「唯讀聖經」—除了聖經以外，無需參考其他資料及來源。不過，按我的觀察，唯讀聖經者不是只讀聖經，他們亦有自己的傳統，不過不是大公的傳統，而是他們自己建立出來的傳統。弔詭的是，他們堅持以唯讀聖經所建立出來的傳統，竟然偏離初期教會的大公信仰，大有異端的傾向（尤其是諾斯底主義，往下三章將詳細討論），反映缺少其他權威的來源和規範，是有危險的。

衛斯理四邊形（Wesleyan Quadrilateral）

所謂衛斯理四邊形，是源於循道宗（約翰衛斯理所創立）的神學主張，是四個結合在一起而較為平衡和合宜的信仰思考的來源與規範，認為神學思考有四大支柱：聖經的權威、教會的傳統、理性及經驗。讓我們分別討論四者的角色：

聖經的權威

這是宗教改革的傳統，亦是華人教會的傳統。在四大支柱中，四者並非平行，而是像一個四面體的金字塔，以聖經作為根基；聖經始終屬至高無上的權威，其他三者只是輔助。早期的衛斯理思想已堅持聖經的權威，他說：「**我不准許其他任何的規則作為信心與實踐的標準—只有聖經、唯獨聖經……。**」在〈聖經是神所默示的：一個清晰與精確的說明〉中，衛斯理相信聖經是上帝的默示，因為聖經在他自己的得救與基督徒生命經驗裏，證明了其完備性，甚至在他尚未確立聖經論以先，聖經已展示了救恩功能的權威。對我們來說，聖經是最權威的說法，已無用多說了。

教會的傳統

衛斯理曾經坦白地表示，他對聖經的詮釋原則是根據正統教會（特別是聖公會）的傳統為依據。他認為教會傳統在解經上具有權威，既帶來亮光，又規範過度的詮釋。我們認為傳統是重要的，當然，在此所說的傳統並非指一切的傳統，尤其不同的宗派均有其傳統，我們不是支持一切的「小傳統」。在此所說的傳統是「大傳統」，是由初期教會的主教、長老、教父、執事、信徒所持守的信仰共識，記載在信經、信條、書信、訓辭、初期教父的著作，內容包括相信世界由上帝從無而造成、上帝是三而一、救恩必須跟主耶穌的死和復活有關、先知和使徒的著作是教會的權威等等。

正如我在前面所說，聖經是大傳統的一部分，其形成過程是在大傳統的守護下產生，聖經與傳統不能分割。天主教和東正教十分著重傳統，認為傳統是在上帝的保守下形成，可是他們把某些傳統（聖母無原罪成胎）視為基督教必須有的教理之一。他們是誤把自己教派的小傳統視為基督教的大傳統，亦因此使基督教的信徒對傳統抱有戒心。但我以為，矯枉無需過正，馬丁路德只反對把小傳統等同聖經的地位，但卻確信大傳統是正典之外的正典。基督教教會雖然強調聖經在傳統之上，但聖經和大傳統其實是同出一源，大傳統可以為聖經解釋提供一種規範，亦應該是今天信徒的神學寶藏，是神學思考的資

源。

理性

華人教會的（小）傳統對理性最有戒心，每每以為理性與信仰非此即彼，當人以理性決定信仰的內容和生活的準則，就必然與上帝的心意違背。人越用理性，就越遠離上帝。衛斯理雖然生活在聖經批判學興起之前的兩世紀，但已敏銳於理性是解釋聖經不可少的工具，他就是運用理性，以邏輯學來推論聖經不是出於天使或好人，也不是出於魔鬼或惡者，而必然是出於上帝。其實，理性是上帝賜給我們一位重要的「導師」，使我們在悟性上能明白聖經，它在基督徒詮釋聖經和應用聖經的整個過程中都是不可或缺的—有誰可以不運用理性來認識主耶穌呢？有誰可以放棄理性來生活為人呢？

基督教的神學就是用理性來建立的（根本不可能不用理性），例如早期的教父游斯丁（Justin Martyr），就是採用了希臘文化來闡釋基督教信仰，提出「道種」（seed of Logos）的神學，吸收了希臘理性的哲學於基督教的教義之內，既發展了基督教的護教學，又是神學的先驅者。奧古斯丁、阿奎那、馬丁路德、加爾文、衛斯理、巴特、史托德、麥格夫等神學家，哪個可以不用理性呢？哪套神學可以不符合邏輯而指鹿為馬呢？因此，不是可否使用理性的問題（根本不可能不用理性），而是在接受「信仰尋找明白」的原則下，以「信仰」為先，即以聖經和傳統的內容為前設，以理性的原則來進行神學的思考，以及生活為人。使我擔憂的是，華人教會受了某個小傳統的影響過大過深，令他們把理性與啟示對立起來，主張屬靈就是放棄理性，真的是為害不淺的傳統哦！

經驗

華人教會另一個戒心是經驗，害怕信徒以自己的感受來代替真理，尤其反對後現代的文化價值觀念，認為以感覺來界定真理是危險的一經驗跟理性差不多，都是被誤會的對象。衛斯理運用經驗來詮釋聖經，他以為經驗有助印證聖經的真理是實際可行的，以「完全聖潔」為例：雖然他多次讀到聖經中論到達致聖潔的經文，但因為沒有

經歷，他曾懷疑信徒是否可以「完全聖潔」。但當他自己親身經歷後，便肯定這真理的真實性。對衛斯理而言，除非聖經的真理能夠被經驗所證實，要不然他不肯相信其字面的解釋。衛斯理對經驗的態度可能有些過火，但同時反映經驗在我們信仰內的重要性。

華人教會深受十八、十九世紀的敬虔主義運動影響，而敬虔主義運動就是十分強調經驗，例如得救、赦罪的經歷，與主親近的靈修，信徒一體的團契，獲應許的查經，讀神學必須有的呼召等等，均是經驗的事物，怎會反對經驗在我們信仰上的權威呢？說基督徒無需經歷上帝的真實，同樣是說得過火了。不過，在此必須指出的是，這裏所說的「經驗」，並非指信徒的個人經驗，例如上帝對你說某某話，而是指信徒的集體經驗—是每一個信徒均可以得到的經驗，而不是指那些十分過人或神祕的經驗。例如，每個信徒也可以經歷上帝的愛、我們都是罪人、上帝在我們生命裏帶領我們等等；而不是指上帝保守我考試合格、基督徒犯罪可以是快樂的、讀神學是因為有主的聲音之類的個人經驗。

六 蒙主呼召 羨慕善工*

不少華人教會認同「唯讀聖經」，如此便產生一些「新」的小傳統，以敬虔為努力的目標，往往以對付自己為手法，以專心尋求上帝為目標，再加上從聖經和祈禱尋找支持，便出現了拋棄大傳統、理性、經驗、意志、喜好等等的「屬靈傳統」。其中，蒙召讀神學當上傳道人一事，最能讓我們看見此屬靈傳統的影響。

我願意，但主沒有呼召我

按華人教會的傳統，能夠被主選上以祈禱傳道為終身志業的人，是非常蒙福的，不單蒙福，還擁有十分尊貴的身分，因為可以成為萬軍之耶和華的僕人或使女。我年青時發現，教會考慮是否支持某某弟兄姊妹報讀神學，尤其是全時間「奉獻」讀神學打算將來牧養信眾的，均非常謹慎和緊張地問一個問題：「你有沒有主的呼召？」意思是，一個人能否在將來的日子當上傳道人，不可以憑他的心思、意念或喜好，而必須由主自己親自揀選。言下之意，即或一個人很願意終身全人全時間全職事奉主，但假如主沒有揀選他，教會恐怕就不會支持他讀神學，免得他和教會陷入亞伯拉罕以夏甲來生兒子成就上帝的應許般的網羅，以人的籌算代替上帝的工作。就正如耶和華並沒有揀選大衛建聖殿，即或大衛作了非常充足的預備，他仍不可建殿，而必須等到他的兒子所羅門完成此工作——人要放下自己的籌算，然後去踐行上帝的心意。

我不願意，但主呼召了我

另一方面，即或一個人從來沒有想過終身全人全時間全職事奉主，但假如主揀選了他，恐怕他不能從心所願不去事奉主了。正如先知約拿雖然極不願意前往拯救尼尼微城，對主耶和華愛惜敵國表現極其忿忿不平，但始終無法逃避耶和華的差遣一樣。這亦解釋了為何大部分神學院在接受申請入學時，均要求報讀者同時遞交一份蒙召見證之類的文件，以證明申請者的決定並不是出於自己的「心意」，而是

出於上帝的揀選。

引伸出來的後果是，我們常常追尋一種類似超自然的經歷，來肯定自己是否蒙主呼召讀神學，甚至超自然的因素越大，就越增添信心，越表明是上帝的呼召。假如在夏令會或奮興會直接聽到主的聲音、父母家人原先反對但後來支持、經濟由不足到充裕，再加上多次的深受感動、痛哭流淚、自我性格及成長經歷被徹底否定等等，我們就越發肯定這是主的呼召—好像事奉主的人心理有一點不平衡似的，總要在否定自己後才可以得知上帝的心意。

雖然我未能完全認同以上的看法，又察覺這種看法仍普遍影響著我身邊的弟兄姊妹，更影響不少欲報讀神學的人，但我仍欣賞抱持這態度的弟兄姊妹。就他們在事奉的態度上表現出來的嚴謹，願意聽從主的吩咐，必恭必敬，隆而重之，我已覺得需要尊重他們的心志了。但尊重他們的心志，並不代表我認同他們的手法，因他們的手法明顯否定了理智的重要性，亦忽略了在大傳統下可以接納的其他「蒙召」方式，更在背後有一種否定人性的色彩。

上帝可以選擇不同的呼召模式

當我說我尊重上述弟兄姊妹對主的心志時，並不代表我以為上述的「蒙召」條件是唯一而沒有其他模式的。我相信主的智慧高過我們的智慧，我們無法完全窮盡，祂可以按以上方式呼召甲，同樣可以以其他方式呼召乙，不一而足。更何況，我總覺得上述所說的「蒙召」經歷好像有點不近人情，把上帝的旨意說成與人的心志相違，好像當人原初的意向越與上帝的旨意相距，就越能顯示人最終的順服和願意放低自己，如此才襯托出神學生的「奉獻」。

保羅的蒙召確實充滿了「超自然」的經歷，但這經歷是否所有信徒的「集體經驗」呢？還是保羅的經歷是相當「個人化」，雖然未必是上帝為他「度身訂造」，但至少不是普遍基督徒可以經驗到的。反倒，聖經沒有記載巴拿巴的蒙召經歷，他並沒有甚麼神奇、超自然的經驗才起來事奉上帝（他原是利未人），但他卻願意把田地變賣，全奉獻給教會，又在耶路撒冷事奉，第一個人接納保羅，後來與保羅一

起宣教事奉。我相信，有些人像保羅般有特別的蒙召經歷，但亦有些人像巴拿巴般，並沒有超凡的蒙召，但事奉仍是他的生目標。信徒可以有不同的蒙召經驗，豈非是教會會眾的集體經驗呢？

羨慕善工，不是犧牲

我不大贊同全時間事奉主是一種犧牲，所以如果說「奉獻」時含有犧牲的意味，未免苦了自己又苦了上帝。但我亦聽過不少「保羅式」蒙召的神學生，往往把自己讀神學說成是上帝要他犧牲一切來事奉祂。我十分認同提摩太前書三章1節所說的：「人若想要得監督的職分，就是羨慕善工。這話是可信的。」基督徒因主的愛而深受感動和激勵，願意獻上自己來服侍上帝和教會，心裏羨慕善工，想起事奉就歡喜快樂，這豈非上帝喜悅的事嗎？我可以大膽的說，這豈非因為上帝把愛祂的心和羨慕善工的心放在他心裏嗎？而聖經說羨慕善工更是當「監督」的必要條件呢！而在古時的監督全都是教會的領袖，亦包括傳道人在內。

心裏十分羨慕和喜悅終身以事奉主和服侍教會為生目標的，可能同樣是一個信徒可以全職事奉的必要條件！巴拿巴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上帝沒有必然叫人的喜好與祂的旨意相違背，祂亦可能以日常生活的點滴來叫一個人羨慕善工，願意終身奉獻，但又沒有犧牲了甚麼榮華富貴、既得利益的感覺，只覺得能用餘下的生命來事奉主已是不枉此生，我認為這絕不比類似保羅在大馬色路上的震撼性拆毀經歷，藉以堅立我們將來事奉主的心志為低呢！

蒙召的必要條件和充足條件

因此，我建議有另一個察驗是否主呼召我們讀神學的原則，一個我認為較健康的原則，就是我們按聖經所說察驗自己是否「羨慕善工」，樂意以事奉主為終身的志業，是喜樂的選擇，不是哭喪的無奈。當然，「羨慕善工」只能達到蒙召的必要條件（necessary condition），是否具備讀神學的充足條件（sufficient condition）更是重要，例如思想成熟程度、知識程度、經濟能力等等，這都需要信徒好好計算，又好好求主每日供應。理智的抉擇、理智的學習、理智的

生活是讀神學不可或缺的。

* 本章部分內容曾載於《香港神學院院訊》79期 (2005.5) :3。

七 敬虔與枷鎖^{*}

二元對立的屬靈觀

當我備課「中國教會史」一科時，有機會重溫一些中國著名傳道人的「屬靈」著作，突然有一種很熟識但又很疏離的感覺，有一種既戀慕又討厭的衝動—為何我會如斯矛盾的呢？

我讀到一些很熟識的屬靈傳統，由我初信主已接受和擁抱：人按自身的感情行事，按意志來抉擇，按心思來分析，這些都不是屬靈、敬虔的表現，因全屬於人自身的東西，除了過於自我中心外，我們豈可以相信一個犯罪的人所作的安排呢！此等傳道人教導我們不要遷就意志和肉體，要處處以聖靈和上帝所賜的新靈為依歸，才可算為「屬靈人」的表現—我發現，原來我被教導以至於戀慕它超過10年的時間！

此等理論背後有一個假設，就是信徒既有上帝的靈，但亦同時有犯罪的意志。本來，這並非甚麼有問題的道理，馬丁路德亦強調信徒既是義人又是罪人的雙重身分。問題在於，上帝的靈與人的意志被說成是誓不兩立的，人要是以自己的意志行事，就必然與上帝的靈為敵。我說我今天感到疏離和討厭的，就是這樣的二元對立的屬靈觀。它不單叫我們把上帝的旨意與人的選擇對立起來，還叫我們產生「這世界非我家」的情懷，否定文化的價值，以為可以為聖俗立一條清晰的界線。

放棄自己才能明白上帝？

讓我在此徵引一位屬靈偉人的言論，好讓大家「溫故知新」。只在此引述，不作特別的討論，亦請大家留意有底線的部分：

我們從前說過，神所要我們除滅的乃是魂的生命，並非魂的功用；因此，當我們在生命上與神聯合之後，神乃是要更新我們的魂(意志、情感、心思)，使我們的魂與我們的新生命一致，也與祂的旨意一致。因為我們的意志是最要緊的部

分，所以，神在我們重生之後，就一天過一天尋求我們的意志與祂的旨意聯合。意志如果尚未與神有完全的聯合，就是說，救恩還未完全成功，因為人的自己還是與神不融洽的。

受造者必須化為烏有，真實的救恩才能顯明。真實的偉大，並不在乎我們有多少，乃是在乎我們失去多少。真實的生命，唯獨在喪失自己中可以看見。受造者的性情、生命、活動，如果不是完全除滅了，就是神的生命沒有顯現的地方。我們的『自己』常是神生命的仇敵。如果我們沒有失去為自己的存心和經歷，我們的靈命就要大受虧損。

屬靈的基督徒，就是一位讓聖靈在他的靈裏運行的基督徒。他接受有人位的聖靈，居住他自己的靈裏。他讓聖靈所賜的生命供給他以一切行事為人的能力。他乃是支取聖靈的能力，以生活在世上的。他生活在地上，不尋求他自己的意思，乃是尋求他主的意思；他在事奉神的事上，不憑自己的聰明而有甚麼打算、計劃和佈置；同時，他所有生活的原則，不再受情感的支配和影響，乃是冷靜的在靈中活著。

有枷鎖才可以有敬虔？

我敢說，此等屬靈觀仍是華人教會的陰魂，久久未能散去。它好像成了一道枷鎖，叫信徒有「敬虔」的生活，但亦是不得自由的生活—你要是不放下你的喜好、愛惡、頭腦、分析、工作，安安靜靜地等候主，你一切的抉擇和事奉都不過是出於你自身，並非上帝的心意，更可能類似亞當因驕傲而犯罪。

一個道理之可以流行，必然有它正確之處。我絕對認同在我們的行事為人、一切抉擇上要尋求主的心意，不應逞強，務實地作主忠心的僕人。但我感到討厭的是，尋求主的心意就必然與人的努力和喜好相沖相剋嗎？難道主不可以在我們個人的經歷、日常的生活、個人的性格中塑造我們的心思和意念，使我們的抉擇與行為滿足祂的心意嗎？請大家謹記「衛斯理四邊形」在神學思考上的重要性，除了聖經以外，傳統、理性和集體經驗均是重要的。

讓我舉個例子說明：常有肢體告訴我，雖然他很渴望讀神學，希望將來可以事奉主服侍教會，承擔聖工，但因還未聽到主所發出的特別呼召（calling），他以為這不過是出於自己的私慾，故此，還需繼續等候。我對他的敬虔和樂於事奉的態度是由衷獻上欣賞和感恩的，但對他仍把自己與上帝對立起來的心態就有所質疑了。

可能我們會以為，只要聽到上帝的呼召，就代表可以不理會客觀的環境，像當年的清兵般，胸口掛上「勇」字就誓死以祈禱傳道為事，殊不知香港大多數神學院要求「準傳道人」須具備靈性的穩定、愛心的充足、人際的妥善、知性的運用、演說的技巧、學習的勤奮、性格的成熟等等客觀條件。當然，神學院需要「有教無類」，但總不能相差太遠！聽到主的呼召，並不保證我們經過三四年的訓練後，可以獲得所需要的條件。但另一面，假如我們具備這些客觀條件的雛型，又有心志事奉，卻因沒有聽到呼召，便不敢投身全時間事奉的行列，主賜給我們的恩賜就白白浪費了。

要知道，所謂「聽到呼召」，可以是十分主觀的。我相信牧者和長執推薦一位肢體讀神學，不全然是主觀的，而是透過肢體平日的客觀表現！我更深信，上帝在信徒的生命裏必作工夫，叫祂喜悅的人先有所預備，羨慕聖工，又具備恩賜，這樣的客觀條件，難道不足以反映上帝的心意嗎？

人的抉擇和表現沒必然總是與上帝的心意為敵，敬虔的生活亦不是一種自殘的生活。敬虔可以是自由的，沒有必然一定成為我們的枷鎖。

* 本章部分內容曾載於《香港神學院院訊》91期（2007.9-10）:1-2。

八 基督徒與真人^{*}

矯枉過正的屬靈觀

教父愛任紐 (Irenaeus) 曾提出「同歸於一論」 (Recapitulation)。愛氏認為基督道成肉身既可說是歷史的新起點，亦可說與過去上帝創造世人的事件有關。拯救是創造的延續，耶穌基督就是新的亞當，接替第一亞當每一階段的人生，經歷一切的試探，卻能勝過罪惡和魔鬼，活出真正上帝的形象。今天，世人可以藉著基督的救贖，與基督合而為一，共同完成上帝原初的心意，即回復為一個「真人」。

這裏所說的「真人」，是「真正的人」 (authentic man) 的意思。上帝造人，原先對人有一定的心意和期望，只是始祖犯罪，使罪進入世間，甚至罪成為世人的枷鎖，叫我們不能生活在上帝原初的計劃中。例如，上帝在創造時為世人預備食物，食欲是正常不過的，人肚子餓就需要吃。罪卻叫我們沒有節制地狂吃，甚至陷於荒宴，或為了吃得好而為非作歹。又例如，上帝創造時是有晚上有早晨的，晚上我們睡覺，早上就起來工作，故此，睡覺和工作都是上帝的計劃。但罪卻叫我們貪睡懶惰，或只顧工作不理道義或親情，這同樣是違反上帝的設計。再例如，上帝為男女預備配偶，讓夫婦享受性愛。奈何罪使人放縱情慾，敗壞身子，犯下姦淫，得罪了上帝。罪使人未能踐行上帝的心意，或說，罪使人未能成為一個上帝原初設計的真人。

因此，基督教強調要對付罪，靠基督的恩典和聖靈的帶領，可以戰勝罪惡—華人教會尤其著重信徒品德上的貞潔。這原是好的，因認真對付罪，才可使我們成為「真人」—一個上帝原初創造人的模樣。但我發現，有時我們在對付罪的過程中，容易犯上矯枉過正的毛病：為對付荒宴而反對所有飲食，或為免貪睡和姦淫而主張禁慾，修道院是好例子，而以前的華人教會曾教導信徒不可觀看電影、不可聽流行音樂又是另一個例子。這些人為表明自己是「屬靈」的基督徒，反對喜樂、輕鬆、自由、提問……，以謙遜、嚴肅、約束、順服……為美

好。筆者當然不是要反對上述的「德行」，只是認為，任何事情過分都是不好的：為了滿足慾望而過分，容易陷於罪中；但為了免陷罪中而過分了，同樣未能成為一個真人—這亦突顯理性和經驗在我們的信仰的重要性。

我曾見一些基督徒，為表示自己是「屬靈」的，生活非常謹慎（以至於緊張），不苟言笑，對靈性沒有幫助的事就不去行，連去旅行都穿恤衫西褲，「金句偈」琅琅上口。我又見過一個神學生，在餐廳食飯閒談時心不在焉，左顧右盼，原來害怕附近的同學認為她沒有合宜的體統。難道這就是上帝所設計的真人嗎？上帝要求我們如此過活嗎？究竟基督的救贖除了叫我們從罪中得自由外，在我們的生活裏可否同樣得著自由呢？還是枷鎖不過是無謂的小傳統所加添的呢？我再說，任何事情過了頭，就會產生危險。我敢說，任何你以為是好的事，若是過分了，同樣會產生危險。

屬靈不等於否定肉體

至少我就認為，上帝既創造我們的肉體，我們享受適當的肉體快樂是可以的。我們反對的是過分的追求肉體快樂，以至於過了界線。到底，人是由身體和靈性所組成，我們既應在屬靈的事上追求，亦可以享受肉體的生命，如此才是一個真人。故此，我們每天都應該靈修，這是華人教會的優良傳統，但我們豈非同樣需要鼓勵弟兄姊妹多做運動，使體格強健？靈性和身體的健康是同樣重要的！

我不時聽到弟兄姊妹在禱告中表達對上帝的忠誠，這原是十分美好的，不過，在內容和心態上卻有商榷的餘地。例如，他們要求自己和別人單單尊主為大，把其他任何我們看為重要的東西拋棄，好像如此才顯出我們對上帝忠誠。若果我太太在我心中佔據很重要的地位，就是對上帝在我心裏主權的挑戰。

若以任何東西代替上帝，當然不是上帝的心意，我們應該取去。但其實，家人同樣可以是上帝安放在我身邊，叫我學習做一個真人的器皿：如果不是我太太，我就不懂得如何學習愛別人了。她非但不是讓我尊主為大的攔阻，她更是上帝賜給我生命成長的祝福。假如是上

帝的賜福，我又為何要拋下她呢？誠然，如果她佔據了上帝在我心裏的地位，我就需要學習把她安放在正確、合宜的位置。但容我不嫌其煩地說：為了免陷於罪而過了頭，同樣未能成為一個真人，反倒像是一個無情無義極端的宗教徒。

人性本善

從基督宗教的大傳統角度看，人性本質上是美善的，因人是按上帝的形象和樣式被造（創一26），或說，人有上帝所吹的靈在其中（創二7），不單亞當和夏娃，所有人類也是按上帝的形象和樣式被造的（雅三9）。而作為第二亞當的耶穌基督擁有最完全的人性，就是神創造亞當和夏娃時的人性，在祂的人性中是沒有罪惡／罪性的（來四15）—上帝創造第一和第二亞當時均是美好，故此，基督教相信：人性本善！

但自從亞當犯罪後，人就落在一個犯罪的現實中，除了耶穌基督外，人所過的生活均與神疏離，又與神的形象疏離。奧古斯丁認為在墮落前人是可以不犯罪的；但在墮落後，人變成不可以不犯罪。雖然世人成了「天生的罪人」，但上帝的形象仍然在人之中。今天的世人成了既有美好的上帝形象，又有必然犯罪的因子在其中。神學家田立克（Paul Tillich）說得好，他認為人「本質上是美善但實存來說是疏離的」（essentially good but existentially estranged）。人固然會犯罪，但聖靈同樣可以幫助我們不犯罪，而人性因有上帝的形象的緣故，也可以發出光輝，例如看見別人受災難而伸出援手、對別人忠誠、父母盡力照顧兒女等等。人按理性和意志而行未必等同違背上帝的心意，世人的行為當然可以是犯罪的，但也同樣可以充滿愛心，發揮上帝所賜予的。

弟兄姊妹，讓我們好好對付罪，但亦好好做回一個「人」，一個真正的人，一個既有靈性又有肉體的人！

* 本章部分內容曾載於《香港神學院院訊》99期（2009.4-5）:1-2。

答問篇

挪亞時代，死剩挪亞一家，之後，便會面對近親交媾的問題，究竟上帝是否接受亂倫？

第一條要回答的問題已是十分棘手，其實亦是我初信主時問過教會傳道人的問題，我知道一般教會的答案是甚麼，我會在此提及，但還會加多另一個答案。

其實，此問題可以推前至人類最初的老祖宗：亞當與夏娃。根據創世記頭幾章的記載，上帝只創造了亞當和夏娃二人，全人類只有他倆是沒有肉身父母的。創世記四章1節告訴我們，亞當和夏娃同房，就生了該隱和亞伯兩兄弟。該隱殺了亞伯後（創四8），離開伊甸，住在東邊的挪得。創世記四章17節說：「該隱與妻子同房，他妻子就懷孕，生了以諾。」大家知道該隱的妻子是誰嗎？

聖經既然說上帝只造了亞當和夏娃二人，表明往後一切的人類均從他們二人而出，該隱和亞伯無疑是他們的兒子，順理而推，「該隱的妻子」亦應該是亞當和夏娃的女兒了。如此說來，該隱和他的妻子，應該是兩兄妹或姊弟的關係（經文並沒有說明哪個較年長）。創世記四章18節說：「以諾生以拿，以拿生米戶雅利」，四章26節說：「塞特也生了一個兒子……」，我想，大概以諾、以拿、塞特等等都是近親交媾的。既然最初的人類是近親交媾，挪亞的兒女近親交媾亦不足為奇了。

因此，不是上帝是否接受亂倫的問題，因假如我們的釋經前設是，創世記的確告訴我們上帝創造人類的經過的話，即上帝只創造了兩個人，近親交媾已是無可避免的事了。近親交媾未必是上帝的「絕對的旨意」（absolute will），只是祂的「允許的旨意」（permissive will），即上帝為了完成祂的計劃（而祂又只造了一男一女），祂只有允許近親交媾了。

當然，我們可以有另一些答案。不過，這些答案可能要犧牲對創世記頭幾章的字面解釋。

其中一個的解釋是，不把創世記頭幾章作為歷史事實描述來看待，而是把它們看為是「神話」（myth）。可能你一聽到「神話」二字，就馬上怒氣衝天，說：這豈非貶低了聖經的權威？不是的，請息怒，因除了字面意義釋經外，我們還有其他的釋經可能，一些更符合大傳統、理性和經驗的可能。

我們要知道，古時的人並不像我們今天的人一般，有科學的知識，有歷史的意識，有精確的記錄，他們當時連一張可以保存得穩妥的紙張也沒有呢。他們以「神話」的方式來表達「上帝創造世界」此一事實。而神話是古時人類掙扎求存（struggle for survival）的記錄，以簡短的故事形式，說出他們所了解的世界和世界的形成（當然，沒有可能是科學的世界觀）。神話是他們的經驗記錄（集體的經驗），對他們來說，根本不可能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世界的開始到底發生了甚麼事，但卻可以表達他們信仰的堅持：「世界是上帝所創造的」。

故此，創世記並非講述上帝創造世界的經過（how的問題，包括何時與如何），而是指出世界是上帝所創造的（what的問題，上帝創造了甚麼），並通過對創造的重述，指出上帝對被造的世界擁有絕對的主權和能力，可以使混亂的世界變為有秩序。上帝是創造主，萬物要歸於祂，倚靠祂，祂要有便有，命立就立。簡言之，創世記記載了what，而不是how。如此，上帝只造了兩個人之說亦不一定需要嚴守，可能上帝除了創造亞當和夏娃外，還創造了其他人類；又或者，上帝主導生物的進化過程，最終讓人類在世間出現。你可能會問，為何上帝不在聖經裏啟示真實的創造過程呢？老實說，即或是今天一個受過大學教育的人，當你跟他說宇宙起源的大爆炸論、古生物學、地質學、進化論等等，他亦可能只略明白一二，何況古時的原始人類呢？因此，上帝容許他們、遷就他們以神話的方式來表達創世的故事。

上述的答案解決了上帝允許近親交媾的問題，但卻放棄了接受創世記對世界如何造成的字面描述，不知你會選擇哪個呢？

2. 主再來的預言是否落空了？

問

這個問題的弟兄姊妹，想必讀過以下的經文：

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看見人子降臨在他的國裏。（太十六28）

耶穌又對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要看見上帝的國大有能力臨到。（可九1）

正因主耶穌在此告訴門徒，說那裏有些人還「沒嘗死味以前」，祂會再降臨。可是，今天這些人都死了差不多二千年，耶穌還未再來，不禁叫信徒質疑是否主耶穌的話落空了。

首先，我必須指出，正統基督教的信仰是堅信主耶穌必然再來。聖經告訴我們主復活後從地上升天，有一日必然同樣從天上再降臨大地（徒一11），而主再來的目的是要接我們到祂那裏去（約十四1~3）。除了聖經的支持外，早期教會的「教父」亦十分堅持主再來的教導。

教父（Church Fathers）何許人也？教父其實是初期教會的領袖，他們除了在屬靈生命上敬虔外，還擁有一副智慧的頭腦，在辯護福音的真確性和發展正統的神學思想上，均作出重大的貢獻。他們一言一行對後世教會的教義和信徒的生命均有重大的影響，亦是構成我們所說的大傳統的重要部分。舉例，「三位一體」是基督宗教最重要的教義之一，但聖經對三位一體的啟示雖然已有端倪，但始終確立三一教義的正統地位，是眾教父在聖靈的引導下的努力。連我們通常使用的「三位一體」（*trinitas/trinity*）一詞，並非來自聖經，而是由二世紀的教父特土良（Tertullian, 160-220）所發明的。

之所以強調教父的重要性，是想大家知道教父們均深信主耶穌必然再來，而他們的話在初期教會是舉足輕重的。例如教父愛任紐（Irenaeus, -202）相信主耶穌必要從天上駕著雲彩，在父上帝的榮耀

中降臨，把敵基督連同他的追隨者都投進火湖去。宗教改革後，信義宗教會所持守的〈奧斯堡信條〉第十七條列明：「我們教會又教導人：當世界末日，基督要再顯現，施行審判，叫一切死人復活，賜永生永福給敬虔被揀選的人，但定不敬虔的人和魔鬼受無窮的折磨。」

你可能會問，為何至今主還未再來，又為何主預言有人在未死之先可以看見人子降臨及上帝國臨到呢？首先，讓我們先有一個共識，就是馬太福音二十四章36節和馬可福音十三章32節均記載連主耶穌亦不知道祂將何時再來，唯有父上帝知道是哪日。按此推論，主可以在一世紀再來，也可以在三十世紀再來；可以是昨天再來，也可以是明天再來，我們根本無法知道，更加無法確定。那些可以確定主何時再來的人（有說受啟示得知，有說靠計算得知），大概屬於異端之流吧！但基督教始終相信主必然再來，只是不知道是哪日。

因此，問題便變成：我們今天知道主並沒有在第一世紀再來，為何經文卻說主預言祂的再來是在短期之間呢（至少是在有些人未嘗死味以前）？傳統的解釋會把「人子的降臨和上帝國臨到」的經文「靈意化」地解釋，說當主道成肉身，在世受死後復活，教會被建立起來，上帝的主權便藉著教會得以彰顯，而主耶穌因是教會的主，祂的主權亦通過教會臨到大地。因此，馬太和馬可的經文並非指主耶穌懷著復活的身體再臨大地，而是指主的權勢和國度藉著教會在地上體現出來。

當然，這可以是一種解釋，需要我們接受以靈意的方法來釋經。但是，當我們採用靈意的方法釋經時，我們便需要面對是否可以應用此方法在其他經文的難題了。例如，應用在使徒行傳一章11節說主怎樣去又怎樣來的經文時，會否同時靈意化主必再來的堅持，變成主再來不過是教會在地上顯示基督的主權云云，因此最終連「主必再來」的教義也可以被質疑。這當然不是我們願意見到的結論。因此，大傳統在此便十分重要，因大傳統為我們的釋經提供規範，叫我們必須以「主必再來」為我們思考的前題和規範。

另一個解釋是：馬太和馬可的經文，不過反映初期教會的信徒十分渴望主可以早日再來，因著他們的確信，經文反映他們的所想所望

而已。我認為此答案有一點可信性。

初期教會的信徒深信主很快便回來，可能在他們還未死之先，主再來必然實現。故此，他們可以凡物公用，天天擘餅，好像不用工作似的；因既然主快要來了，財產、物質都快要變成無有，把家財公有化、放棄工作、天天擘餅自然較今天的我們容易得多。而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後書三章6至12節斥責那些以為主快要來的人，不願作工，白吃白喝，又吩咐他們「**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在在暗示初期教會的信徒錯誤地深信主在一世紀內必然回來。

既然主早說過連祂也不知道何時再來，信徒就不應該如此肯定在一世紀內主必再來。雖然主曾告訴我們祂再來之前有的徵兆（太二十四章；啟示錄；路二十一25～31），但人總是有一種主觀的願望，希望可以確定主再來的日期，至少是確定在一定的時限內主必來，最好是在我有生之年哦—這是有違主的教導的，不過，上帝卻容許他們的心願仍留在聖經之內。

所以，弟兄姊妹，主一定會再來，這是基督徒應該相信的，但祂何時再來，就不是我們可以確定的，亦不是我們可以靠主觀的想望來限制父上帝的工作的。既然我們不可能知道主何時再來，讓我們努力在世多作主工，在地上愛上帝愛人，建設社會，樹立文化，秉行公義，好準備自己迎接主的再來。

3. 新舊約的上帝是否不一致？

問 這條問題的弟兄姊妹，可能是發現新約聖經所描述的上帝跟舊約所說的不同之處，例如：舊約律法主張以眼還眼，基督主張愛和寬恕；律法允許猶太人離婚和多妻，基督卻不允許；舊約的上帝容易發怒，妒忌（和合本譯為「忌邪」）心重，新約的上帝卻是充滿慈愛，降雨給好人和壞人。

回答之前，我必須指出正統基督教的立場：上帝只有一位，由舊約到新約的上帝是同一位，與亞伯拉罕立約的上帝就是藉兒子耶穌基督拯救世人和建立教會的那一位上帝。簡單說，基督教反對有兩位上帝之說（一位是新約所啟示的，另一位是舊約所啟示的），新約的上帝就是舊約的上帝，就是YHWH，和合本聖經翻譯為「耶和華」。

初期教會的基督徒就是堅守一神信仰，不肯下拜羅馬皇帝的像，因而有被逼逃亡、慘遭毒打，甚至走上殉道之途。由此可知，說基督徒相信有兩位上帝是不合正統信仰的。舊約的上帝 = 新約的上帝。

初期教會出現了一個異端，名叫馬吉安主義，由黑海富商馬吉安發起，他熱心教會事工，曾居於羅馬。他編纂了教會史上第一本聖經正典，史稱「馬吉安正典」（Marcion Canon），把舊約完全拋棄，新約亦只接受保羅十封書信（加拉太、哥林多前後、羅馬、帖撒羅尼迦前後、以弗所、歌羅西、腓立比、腓利門）和大部分的路加福音。馬吉安蔑視舊約，不相信舊約是上帝所默示的，他認為福音來不是要成全舊約，乃是要廢棄。他指出舊約內有許多矛盾的記載：十誡不許人雕偶像，但摩西造了銅蛇；安息日不能作工，但上帝吩咐以色列人抬約櫃繞耶利哥城七次。

馬吉安之所以被定為異端，就是他認為舊約的上帝不同於新約的上帝，所以舊約既然未能啟示新約的上帝（即耶穌基督的父），當然應該被拋棄。大公教會正因確信舊約的上帝就是新約的上帝，故此，舊約既然啟示了上帝的作為和心意，理應成為基督教的經典。

不過，說舊約的上帝就是新約的上帝，並不等於我們需要接受舊約啟示的圓滿性和充足性跟新約相同。舊約和新約均啟示同一位上帝，但新約明顯較舊約啟示更圓滿和更充足。例如，舊約並沒有明說有關耶穌基督的拯救，頂多是有一些對基督救贖的預表和暗示。亦因此，舊約未有明顯指出上帝的三一性；舊約是一神論，但新約是三一神論—這解釋了猶太人為何要殺死主耶穌，因耶穌自稱是上帝。

我尤其覺得，舊約是在上帝跟以色列人立約的背景下寫成，內中充滿著國家和民族的恩怨情仇，包括建國的喜樂和亡國的哀傷。猶太民族主義的色彩有意無意之間流露在經文中，因此往往出現屠城、滅絕的悲慘記載。以色列人對上帝的認識仍未充足，未知道上帝既是公義但又是慈愛和憐憫的上帝，到了新約才較完全啟示上帝的屬性。例如今天的基督徒會因為主耶穌教導我們要愛仇敵的緣故，對詩篇一○九篇對仇敵的狠毒詛咒可能不表認同，甚至起來反對。

職是之故，雖然舊約的上帝就是新約的上帝，但舊約對上帝的描述，確是還未圓滿和充足，又加插了不少民族主義的情緒，故此，舊約對上帝的描述跟新約對上帝的描述有時出現不一致之處。至於如何可以得知哪些是上帝的心意，哪些是以色列人的民族主義情緒，我仍然堅持以新約的原則為先，特別是愛的原則，繼而小心地閱讀舊約的經文。再一次，理性和經驗是我們信仰必不可少的。

4.如果上帝是全善的上帝，為何舊約聖經記載上帝吩咐以色列人殺了不少其他民族的人（當中包括嬰兒小孩）？上帝叫以色列人把所佔領地方的人全部殺戮，豈非十分殘忍？一個慈愛的上帝為何會這樣做呢？

這

真是一個十分困難的問題，亦是我信主以來一直受困擾的。

我曾看過一本由佛教的法師所寫的書，大肆批評基督教的不是，指出上帝是充滿殘忍和獨裁，而那位法師就是引上帝吩咐以色列人屠殺迦南地各民族為支持之一。有時，連我讀了別人／別教對基督教在這方面的攻擊，我自己亦感到無言以對—說實話，從我心底裏的良知出發，我真的覺得屠殺的行為是絕對錯誤的；而美其名以宗教敬虔為原因所行的殺絕之舉，更是我深深痛恨的，大家看看今天的宗教聖戰／恐怖襲擊，相信亦有同感。

我曾聽過華人教會傳統的答案，就是上帝為了保持以色列人在信仰上的貞潔，恐怕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後，學了迦南人拜其他神明的風俗和習慣，變成拜偶像之輩，得罪耶和華。上帝為了愛以色列人，免他們失腳的緣故，寧枉無縱，殺一儆百，為以色列人、歷代的教會，甚至全人類樹立榜樣。

我見過不少基督徒支持此論調，認為信仰上的忠貞較道德上的美滿重要，寧願負千萬人，也不可以在信仰上負上帝半分。當然，有敬虔愛主的心志是值得稱許的，但假如喪失了理志，消滅了良知，連「無人性」的屠殺行為也披上了敬虔的外衣而歌功頌德，甚至鼓勵後世基督徒學效，就更加證明那位法師對我們基督教的批評了！我覺得真的需要主的寬恕！

另外，此論調所解決的問題未必較它所引發的問題多，可能是得不償失：如果上帝是因害怕以色列人學效迦南人拜偶像的惡行，而提出殺盡異教徒的要求，但事實上，上帝是徹底失敗的，因祂既損害了自己的名聲（被人譏諷為殘忍的上帝），而以色列人又繼續偏離耶和華，去拜巴力和亞舍拉，上帝豈非「賠了夫人又折兵」？

義、慈愛和擁有是非之心，所犧牲的是傳統的聖經啟示觀，不知道你會選擇哪個呢？

5. 上帝是全善的上帝嗎？世界有很多罪惡，很多好人受痛苦，上帝沒有阻止惡事發生，這樣，一個有能力阻止惡事發生的上帝，沒有阻止惡事發生，祂還是不是全善呢？

我 們來到「神義論」（theodicy）的討論。神義論就是要在罪惡存在的世界中，論證上帝仍是全能及全善的一上帝擁有此兩個屬性是歷代基督徒所堅守的。

讓我先引述西方一位哲學家休謨（David Hume, 1711-1776）的話：

.....是否上帝願阻止惡，但不能呢？若是，祂非全能者。是否祂能而不願呢？若是，則祂非全善者。是否祂既能夠亦願意呢？若是，則惡從何而來？.....何以世上有如此多不幸的事情？很明顯不幸事非全部偶然，必有些原因。那麼是否來自上帝的旨意呢？但祂是絕對仁慈的啊！

不少基督徒跟休謨同樣提出上述的問題：如果上帝是全能的，祂理應可以阻止罪惡的產生，因罪惡的存在跟上帝的全能全善有違背。我們知道罪惡確實存在於世上，因此，只可能有三個結論：一是上帝既非全能，所以，雖然祂不喜歡罪惡的存在，可惜亦無力阻止；二是上帝既非全善，雖然祂有能力阻止，但祂偏偏要世人受苦；三是上帝既非全能又非全善。

上述三個結論均與歷代基督宗教對上帝的認識不協調，因基督宗教相信上帝是既全能又是全善的。但問題馬上產生：那末，為何世間仍有罪惡？一位全能全善的上帝，為何沒有阻止惡事發生？從而，基督徒便發出對上帝是否全能或全善的質問。

要回答神義論的問題一點也不容易，即或嘗試找個解答來，又害怕像約伯和他的三個朋友般，硬要為苦難的存在尋個「合理」的答案，最終為上帝所挑戰和責備。不過，雖然未必能有一個圓滿的解答（相信亦不可能有），但嘗試回應也無妨。不但無妨，在現實中可能更是需要，何況可以安慰人心，只要我們知道所有答案不過是暫時的

和片面的就可以了。

歷代的回應大多同時肯定上帝的全能和全善，又肯定罪惡的存在，只是指出，上帝為了達成某些「更高的目標」，暫且讓罪惡存在。正如我多次所用的公式，罪惡的存在並非上帝的「絕對的旨意」，不是上帝刻意要罪惡存在來達到某個目的，但為了達成某個「更高的目標」，祂的「允許的旨意」接受罪惡的可能出現。

其中一個「更高的目標」，就是上帝在創造人時，給予人自由意志。為什麼自由意志如此重要？上帝因愛世人，祂希望人擁有「有意義的自由」，即一種從「道德上」說是自由的東西，人可以自由地做那些正確的事，可以選擇愛上帝與否，如此才是真的有意義的愛。如果人不是「道德上」有行善能力的東西，而只是一台程式化了的機器，他雖然有自由（正如一台機器的自行運作可以完全脫離創造者的意志），但不過是「物理上」的自由活動，而非「道德上」的自由。有「道德上」行善能力的人，才是道德上自由的人；但道德上自由的人，同時必然地擁有「道德上」行惡的能力。

上帝不願意人只像一台機械般。人是有機的生命，最可貴的是有自由決定選取或善或惡的「道德上」的抉擇，如此，人才有可能「真心」地愛上帝愛世人。但為了這個有意義的目標，上帝就要冒人會犯罪的危險。當罪進入了世界，自然的和諧被咒詛，惡與苦難亦隨之而來—但它們的出現並非上帝所創造的，而是上帝所創造的「美好」事物，因人的犯罪受到虧損，惡就是美好遭到虧損的結果。

上帝當然可以阻止惡的出現，但假如上帝真的在一個自由人抉擇後出手阻止惡的出現，一切從頭開始，直到人選擇善為止—如此就是上帝破壞了「遊戲規則」，人亦非真正擁有「道德上」的自由了。

罪惡和苦難的終極解答，需要回到基督的救贖裏才可以得到圓滿的解決。基督的拯救最終叫我們脫離罪和苦的權勢，而基督親身嘗過痛苦，叫我們知道連創造天地的主亦經驗過苦難，我們算得甚麼？為何我們可以免於苦難呢？

6. 基督徒常說苦難是上帝的祝福，為要試煉人，上帝也定意耶穌受苦受死。如此的上帝怎會是一位慈愛的上帝呢？



條問題可以分為兩部分：一、上帝是否通過苦難來祝福人？

二、如果上帝是通過苦難來祝福人，尤其通過耶穌基督的受苦受死來祝福人，上帝怎會是慈愛的上帝？

首先回答第一條問題。如果說，上帝是否可以通過苦難來祝福人？我的答案是肯定的，因上帝是全能和充滿智慧的，祂的道路和意念高過我們的道路和意念，祂當然可以通過苦難來完成祂的心意。如果祂的心意是要祝福某人，祂當然可以通過任何手段（包括苦難）來完成祂的賜福。

不過，請大家在此小心留意，我說「上帝可以通過苦難來祝福人」，並不是說「上帝一定要通過苦難來祝福人」，上帝可以通過其他途徑來賜福予人，例如使人萬事亨通。另外，我也不是說「苦難必然是上帝的祝福」，苦難可以是上帝的咒詛。例如以色列的亡國、他們的貴族被擄至巴比倫、聖殿被毀等等的苦難，以色列人就了解為上帝的對付和詛咒，因他們的祖先敬拜外邦的偶像。因此，上帝既可通過苦難祝福人，亦可通過苦難咒詛人，不一而足。

假若我們深入思考上述的例子，不知道你對上帝使以色列亡國，對以色列人來說，是祝福還是咒詛呢？不錯，以色列人成了亡國奴，家園被毀，受外族統治，看上去當然是咒詛；但從另一個角度看，卻可能是祝福！當他們知道祖先的罪行，得罪了耶和華，犯了誡命、律例、典章，欺負孤兒寡婦，還有拜偶像的罪行，因而耶和華施行審判懲罰他們的祖先，他們因此得了警戒，往後誓死不許國人再拜偶像，堅守一神信仰。你說這是祝福還是咒詛呢？能夠真正學懂世世代代敬拜真上帝耶和華，當然是一種祝福啦！

我舉這個例子，為要說明在被造界裏「世事無絕對」（只有創造主是絕對的），禍福有時是相對的，中國人說得好：「塞翁失馬焉知非福，塞翁得馬焉知非禍」。一件看來是好的事，可以引發出壞的結果；同樣，一件看似是壞的事，同樣可以引發好的結果。考試失敗是

不好的事，是一件苦難的事，但假如因考試失敗而發憤圖強，努力讀書，知恥近乎勇，這次的失敗原來是生活裏的一次祝福呢！如果說上帝可以用苦難來祝福人，大概就是這個意思了。

現在嘗試回答第二個問題。假設上帝真的以苦難來祝福人，是否表示上帝就不是一個慈愛的上帝呢？這當然又是一個十分困難的問題，很難找出一個叫所有人滿意的答案。不過，大家試仔細想想這個問題，這問題是在說「上帝要祝福人」，上帝祝福人明明是一件好事，應該的結論是「上帝是一個慈愛的上帝」才是。但問題出現在上帝所採用的方法，就是通過苦難來祝福人，因此我們會質疑為何上帝不採用其他方法，而偏偏採用苦難為媒介來賜福予人呢？上帝理應可以選擇得更好一些才像樣啊！

這問題又回到「神義論」的問題去。上帝有時為了一些「更高的目標」，祂容許苦難的存在，為叫事情可以完成。今次的「更高的目標」就是對某人的祝福，上帝仍然可以選擇讓世人經歷苦難，在經歷苦難後，人可以得著祝福。以色列人的亡國、被擄，可以是上帝祝福以色列人的手段。

耶穌基督的受苦受死，正如我前面所說的，正是上帝親身體會人間的苦難—上帝既容讓苦難的存在，祂自己亦通過自身受苦來成就救恩，與我們世人看齊，祂亦沒有特權免於苦難。一個大有能力、不用受苦的上帝，偏偏選擇以受苦的方式來自限自己的能力，怎會不是一個慈愛的上帝呢！

不過，我最後想指出一樣十分重要的事情。上述對苦難的討論，是流於一種純理念的探討，對於真實經歷苦難的人來說，有點冷漠，甚至冷酷、殘忍。雖然約伯在受苦後更認識耶和華，而耶和華又加倍賜福給他，但死了眾子女，身體長滿了毒瘡，這些痛苦是不可以補償的—死了子女就是死了子女，再生的子女已不是之前的子女，失喪子女之痛是不可以補償的。因此，雖然最終上帝是賜福予他，但我們同樣需要尊重那位受苦者的真實痛苦經驗，與他同哭，一起憂傷，又感到無奈。有時，事情由苦難發展至祝福，是需要在時間線上慢慢經過，再加上當事人在主觀感受上改變，這些是需要時間和改變的，慢

慢來，不能急躁。

我們要與喜樂的人同喜樂，與哀傷的人同哀傷。不可因為你以為上帝可以化苦難為祝福，當受苦者發出對上帝的質疑和怨言時，你就說他沒有信心、心靈軟弱等等。不要成為約伯的三個朋友啊！

7. 上帝既愛世人，為何容許惡人得享福樂，欺壓好人，而好人卻苦難多多？

問 這個問題的弟兄姊妹，可能曾親眼目睹惡人享福樂，好人／義人受苦，因而發出上帝是否不公平不公義的質詢。雖然我們沒有進行過科學性的社會調查和統計，但亦可以估計並非百份之百的惡人都得享福樂，又或者百份之百的好人也受到傷害，說「惡人享福樂，好人受苦難」，恐怕不是一個「全稱的命題」，即並非在何時何處都是正確的，而不過是某某的事例吧。

因此，讓我把問題稍微轉變為：上帝理應對惡人施以懲罰，但為何眼見惡人仍可以（有時）得福得利；上帝理應對好人施以善報，但為何好人仍會遭受苦難呢？

我們必須先行定義，甚麼是好人？甚麼是惡人？好人是否代表從整體而論，他幹好事較幹惡事為多？但假如有人每天都幹十件小善（例如讓座、有禮貌、做義工），卻會每天幹一件大惡（殺人、放火、打劫），你說他是好人抑或惡人？相信你不會把他視為好人吧。但究竟要幹多少惡事才算是惡人呢？你可能覺得，當一個人幹了一件大惡事，不論他同時幹了多少件好事，他仍是惡人。但這豈非不給予別人「翻身」的機會，因只要幹了一件大壞事，就終身成了惡人。好人的定義也出現相似的問題，只是把好事和惡事對換。

當一個人一幹惡事，上帝就應該馬上懲罰他；或當一個人一幹好事，上帝又馬上要回報他，我想我們亦不是追求如此的公平公義現象吧。我相信世上大多數人在平日的生活裏，有作好事又有作壞事，時好時壞，當你曾見到某人幹了惡事，又看見他在蒙福，你可能會忿忿不平。但不要忘記，他亦可能會做好事，上帝並不因他一幹那件你會看到的壞事而懲罰他，實屬平常之事。

因此，問題可能再需要修改為：一個經常作惡事的惡人，為何仍然可以得享福樂，而一個經常作好事的好人，為何竟然會受苦？

上述問題預設了一種因果報應觀，中國諺語說：「善有善報，惡

有惡報；若然未報，時晨未到；時晨一到，一定要報。」表達善行和惡行必然得到相應的報應，只是時間早晚的問題。中國的《周易》說「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而詩篇第一篇亦表明那喜愛耶和華律法的人是有福的，惡人卻必遭滅亡。

佛教一向強調因果報應，認為一切報應不過是人所作的行為的必然／自然結果，即因果報應之說是人生的必然規律和自然定律—作好事必然有好報，作惡事必要有惡報。正如東晉時期的佛教僧人慧遠曾說：「是故失得相推，禍福相襲，惡積而天殃自至，罪成則地獄斯罰。此乃必然之數，何所容疑哉？」人作善事，從自然的角度看，必得享福；人作惡事，其必然結果是得禍患—一切報應都是自然之事，就像一加一必然等於二，或吃了腐爛的東西會拉肚子一般。

中國文化有不同的報應觀，中國文化認為冥冥中有一主宰，可以明察人的善行惡行而施報，即施報並非無意識的自然規律，而是有一具意識的主體按人的功過施予相應的賞罰。中國民間信仰稱之為「司命之神」，是監管民眾過失的神，按民眾的善惡得失作為壽命長短的審判標準。「天地有司過之神，依人所犯輕重，以奪人算。」

學者認為，中國儒家雖然主張自力（自律）行善的超高道德理想，但在具體的實踐上，卻又需要依賴「善惡報應觀」來推行德育，回落至寄託在他力（他律）的神佛意志上，如此才可使道德不單從純粹內發，還需依靠外面力量的約制。

討論佛教和中國民間的報應觀，就是要指出，行善必有善報，行惡必有惡報，否則便是不公平不公義，其實更加接近佛教和中國民間的思想。佛教與中國民間的不同，是佛教認為因果報應是宇宙的自然定律，而中國民間則認為善惡報應是由神明掌管，但兩者均相信因果報應的必然性，連神明也必須遵守，因果若然未報應，只是時間的早晚問題。

但基督教所信的上帝是擁有絕對的主權，祂可按其智慧而行事。上帝沒有任何理由、原因或者必須性，要必須遵守因果報應的定律，否則，因果報應的定律豈非成了真正的上帝，或說是「在上帝之

上的上帝」嗎！當然，我不是說上帝完全不按本子辦事，祂從不任意妄為，但上帝可能因為某些「更高的目標」，祂有絕對的主權決定如何報應世人。所以，惡人在世上得逞，好人在世上受苦，可能是上帝給惡人機會悔改，又可能是上帝給好人經歷祂更多。

基督教並非沒有因果報應觀，只是因果報應的原則不能成為上帝作事的規限，上帝可以按善惡報應，但上帝又可以因某些原因，暫時不按善惡報應。但大家不要因此而抗議，上帝最終都會審判眾人的，不過不是現在，現在時機未到，上帝對世人的審判是在基督再來之後，到時上帝自會賞善罰惡。今天上帝仍未最終對世人施行審判，可能是上帝對世人最大的容忍，亦是上帝的恩典所在。假如上帝馬上按我們所行的報應我們，誰人（包括我和你）可以站立得住呢？

但我需要在此補充說：上帝在末日審判世人，並不代表我們在今天就不需要為不公平不公義的事提出批判。今天貧富懸殊、官商勾結，雖然上帝仍未作最終的審判，但我們仍需以上帝的教導來對世界的不義之事提出批評，使上帝的心意至少得以宣揚。應受批判之事還包括：人類對生態的破壞、人世間的戰爭和仇殺、歧視行為、經濟剝削、權力鬥爭、消費主義、過度浪費等等。基督徒不應以為上帝已放棄世界，更加不應在有意無意之間，代表上帝放棄世界。

8. (a) 將來在天家，人有否自由意志？若有，會否犯罪？若沒有，為何上帝在創世時不這樣做？(b) 上帝自編自導自演整個救贖，我不滿意祂的安排，我是被造成為犯罪者。祂應一開始就創造不犯罪的人，在新天新地裏，人是同時擁有自由意志但不犯罪的！

上述的問題是分別由兩位弟兄／姊妹詢問，因它們的內容相關，故在此一併思想和回應。

首先，我不大同意說我們是被造成為犯罪者的。正如我一路強調，上帝本是全能的，祂可以做任何事（中世紀的神學家認為只要是不違反邏輯的事，上帝都可以作成），又可以決定任何事物的存在與否，事情是如何發展等等。但祂首先選擇的是「自限」自己的能力。上帝的自限並沒有降低祂的絕對超然性，因雖然祂的能力受到限制，但限制祂的亦是祂自己。上帝用祂的「絕對的旨意」來自限自己，為的是叫世人有自由，可以有一定的自主性來運作。當然，他們的自由亦不是絕對的自由，他們仍受著大自然的規律所限制，但他們擁有意志上和道德上的自由。

上帝給人自由其實是對人性的一種賜福。你可能因為某種緣故而不想擁有這樣的自由，但試細想，假如上帝沒有賜給我們意志上和道德上的自由的話，我們將會是怎麼模樣呢？我們成了一具機械人，就是中國人所說的行屍走肉。到時，我們可能更加埋怨上帝。（當然，因沒有了意志上的自由，我們亦不懂得思考甚麼是好甚麼是壞，故此亦不懂得埋怨上帝。）

因此，上帝給人自由意志是一種賜福，我們應十分珍惜才是，不應因有罪惡的出現，就輕言詛咒自由意志的寶貴。其實，罪惡的出現是偶然的，即罪惡並非一定出現。上帝創造天地時，為了讓人有自由意志，確是讓罪惡有可能出現。當然你可能認為，上帝應該在適當時刻阻止始祖／人類犯罪，如此，罪惡便不能進入世界。不過，正如我在上面所說的，我相信上帝是有能力阻止罪惡發生的，但祂在創世之

先亦早已自限了自己。簡單來說，因上帝的自限，上帝限制了自己亦需要遵守「遊戲規則」，因而，上帝容讓人有可能選擇犯罪—這就是上帝的「允許的旨意」。正因上帝容讓世間和世人有某程度的自主性參與其中，我不認同上帝是「自編自導自演」的說法，有時，上帝是在等候人的角色和反應才行事呢！否則，祈禱便變得沒有意思了。

接著便要問：既然在新天新地裏人有自由意志，為何到時人可以不犯罪？上帝為何在開始時就不創造如此有自由意志又不犯罪的人呢？

論到末世的事情，我馬上感到十分困難。因將來的事還未來到，我不能完全掌握末世的事。雖然聖經偶有啟示將來必成之事，但我覺得總是「模糊不清的」。我只知道將來我們必會復活，不單是靈魂復活，更是肉身復活。到時，我們將有一個更新了的肉身，這個肉身既是今天肉身的延伸，但又完全不同於今天的肉身。這個肉身是不朽的，永恆而不死，但卻又留下今世肉身的印記，像主耶穌復活的身體仍然留有釘痕的手一般。它仍然可以進食，仍然有形體，可發聲音。到時，因與上帝同在，再沒有眼淚和悲傷，亦沒有婚姻的關係（不過不知道是否仍有男女性別之分）。我知道的大概就是這些。

不過，按正常的推論，因在新天新地裏理應沒有罪惡，而人亦應該繼續擁有自由意志，如此人才可以體現一個真實的新生命，而不是人死如燈滅。因此，為何到時的人有自由意志而可以不犯罪？這真是一個很困難的問題，正如我所說，我對將來末世的事所知不多，上帝又沒有在此特別啟示，真不知如何回答。

關於末後的事，加爾文說得好：「過於好奇地查問有關我們靈魂的居間狀態，既不合法又不合算。有很多人為著靈魂往甚麼地方、到底他們是否已享有屬天的榮耀而辯論不休，過度折磨自己。可是，為一些未知的事物尋根究柢，過於上帝容許我們知道的程度，是既愚蠢又性急的舉動。聖經說，基督與他們同在，接他們到樂園去，好讓他們得慰藉，而被上帝摒棄之人的靈魂就要受應得的痛苦；就是這麼多了。」¹ 加爾文的意思是，凡上帝沒有啟示的末後之事，我們不應過分地尋根究柢，恐怕是愚蠢又性急的行為，上帝告訴我們多少，我們

就接受多少好了。

不錯，我相信上帝不告訴我們有關末後事情的詳情，是因為即或告訴了我們，我們還是不明白，所以上帝只啟示我們可以了解的就足夠了。因此，我不知道如何回答為何在新天新地的自由人可以不犯罪。不過，我推測（推測而已），復活的身體是一個變化了的身體，有特別的性質，至少應該超越亞當那原初創造的身體，更加接近耶穌基督的神聖肉身，再加上在新天新地的人已經歷過犯罪的痛苦，再配合神聖身體的力量，對付罪惡的能力就大大提高了。

偉大的神學家奧古斯丁說：世人出生在犯罪的世家，人的天性是有罪並且傾向犯罪，人已落在一個失去平衡的天秤裏，傾斜向犯罪的一方，故此，人不可以不犯罪。我借此思路說：復活的基督徒是在神聖的世家裏，他的天性是神聖而傾向不犯罪（雖然仍有犯罪的可能），人已落在一個失去平衡的天秤裏，傾斜向不犯罪神聖的一方，故此，人可以不犯罪。神聖的復活身體之所以可以不犯罪，是需要在世經過自由意志選擇後產生的痛苦為指引，人知道罪惡的可惡，再增加天秤傾向不犯罪的一邊—這解釋了為何上帝在創世之時，未有創造不犯罪的自由人。

以上所說，純屬我的臆測，相信要到見主面時才能完全明白。

9. 為何在創世時有一棵分辨善惡樹？若沒有這棵樹，女人便可以不受蛇引誘犯罪。

上述問題是建基在創世記頭數章是歷史事實的前設上，即上帝以七日（包括安息日）創造世界，其間只創造了亞當和夏娃兩個人，而在伊甸園中，有分辨善惡樹和生命樹，至少有一條蛇是懂得說話，並且引誘夏娃去吃分辨善惡樹的果子。

但正如我在前面曾指出，已有不少聖經學者相信，創世記頭數章並非歷史事實的記載，而是初代的以色列民族以「神話」的方式來記述他們對世界和宇宙起源的理解。其重點是，以色列的先祖們相信世界是由上帝創造而成，但如何創造？用了多少時間？創世故事告訴我們的，並非必然是歷史事實。

因此，上帝是否只創造了兩個人？記得多年前，香港有一位知名的神學工作者，提出上帝除了創造亞當和夏娃外，可能還創造了其他人類。他之所以如此提出，是因為想滿足科學的成果，當然又可以解釋「亂倫」、「近親交媾」之類的問題，可是卻遭到不少批評，說他明顯背離了聖經的字面記載。故此，我知道放棄把創世記的字面意義視為歷史事實所產生的問題，但如果我繼續堅持所記載的都是歷史事實，所產生的問題是同樣的多，只是問題不同吧了。

接受創世記是歷史的記載，我們就要面對為何上帝要造一條蛇和分辨善惡樹，為何上帝允許亂倫，創造的次序如何符合科學的發現，基督徒是否封閉和自說自話等等的問題。如果接受它是初民的「神話」記載，上述的問題就可以化解（當然，可能會引發新的問題，後談），只是我們對聖經權威的理解就需要重新整理，基督信仰便需要新的詮釋。

如果創世記是「神話」，那末，並不真的有分辨善惡樹，分辨善惡樹不過是一個象徵，可以看成是「人想如上帝般有智慧」，人想掙脫上帝的主權，想成為自己的主人。當人公然違背上帝的旨意，就是想以自身的理性、智慧、知識來掌管自己的人生，而無需理會上帝所

定下的規則。奧古斯丁說，驕傲往往是我們人類最大的罪行，我們想自立為王，不要上帝的掌管，甚至寧願選擇人手所造的偶像來敬拜，也不願在天地的主上帝手下。

雖然化解了真的有一棵分辨善惡樹的問題，但我們同樣需要面對為何上帝給予人有掙脫祂主權的自由，沒有了這自由，（女）人便不會犯罪。這又回到我們之前的問題。在此只需重申，上帝給予我們自由意志是我們一個很大的恩賜，我們成了一個活生生的人，不是一台機器。又上帝寧願我們出於真心誠意去與祂交往，因此上帝自限自己，冒了一個大險。雖然祂的計劃在創世記的記載中好像失敗了，但祂卻以自己的受苦來成就救恩，叫祂的計劃仍可成就。上帝就是為了一個「更高的目標」而容讓世人有自由，因而亦有出亂子的可能。

10. 上帝為何能容忍在永恆裏有那麼多人在火湖中？上帝起初甚麼也不作不是更好嗎？

此問題亦是一直困擾我的問題，多謝弟兄姊妹的提問，叫我有機會就此問題反省並嘗試回應。

先回答第二部分的問題。上帝當然可以甚麼都不創造，因為傳統基督教相信，上帝是自足的，祂並不需要其他甚麼東西的存在來滿足祂自己。二十世紀出現的進程神學（Process Theology），以為上帝尚未完成自己，而需要通過創造世界和人類，藉著跟世界和人類的互動來完成自己。即上帝在創世之前還有進步的空間，假若不是通過創造具自由意志的人，上帝便無法透過跟人的溝通而成為完全。故此，在進程神學家的眼中，上帝是不可以不創造的。

但傳統基督教卻不是這樣以為的。上帝並非出於甚麼強制原因而必須創造，上帝已經自足和完全的了，上帝之所以創造，完全是出於祂的意願—是上帝的旨意叫祂創造世界，假如不是上帝的旨意，沒有任何東西可以叫上帝服從，上帝唯一服從的就是上帝自己的旨意。因此，上帝真的可以甚麼都不創造，這絕對沒有虧損上帝的完全。上帝的旨意是選擇創造世界，沒有甚麼強迫祂的，是祂自願創造世界。我們相信，上帝之所以創造世界，必然有祂奇妙、獨特、良善、美好的原因，但究竟是甚麼原因？歷代神學家未能達成眾人均滿意的答案。我再次以加爾文的觀念來提醒自己，上帝沒有明確啟示的事情，我們不宜過於用肯定的語氣來臆測，以為自己真的可以明白上帝難測的心意。我們在此只能以信心接受上帝創造世界必有祂美好的心願，只是我們未能了解吧。

回到問題的第一部分。我們相信上帝是慈愛的上帝，甚至應該說：上帝不是有愛的屬性，而是上帝本身就是愛，這正是新約約翰壹書所強調的。愛是上帝的本性之一，上帝在創世之前已然是愛，愛是三一上帝的位格間的聯繫：父愛子和靈，子愛父和靈，靈愛父和子。基督教其中一個特色，就是我們所信仰的上帝不單具意志和人格的特色，上帝還是以愛來對待世人，降雨給好人和歹人，又為世上犯罪

的人預備救恩，而代價是叫聖子耶穌基督親嘗人間的苦難，更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正如保羅說：「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上帝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8）

不過，問題的重點不在上帝為因信稱義的基督徒預備了救恩，又或天堂有多麼幸福、快樂和榮美，而是那群未信耶穌基督之人，他們在世上的罪惡使他們必遭復活的主所審判，而下場就是永遠活在不滅的火湖中，痛苦不堪。假若這個火湖是永遠存在的話，即代表在末日之後，至少有兩個不同的空間存在，一是天堂（或稱新天新地），一是地獄（或稱火湖）。天堂的存在跟上帝是愛的本性符合，但叫人受極度痛苦的火湖永久存在，又是否有違上帝慈愛的本性呢？

記得曾看過一本外國基督徒所寫的書，內中質問為何上帝可以容忍在永恆的某處，有一大群人正在受著不滅的火焚燒，而我們可以安然在天堂享受福樂。不錯，我們基督徒可能有未信的親人、家屬、朋友等等，當他們在永恆中受著苦難時，當我知道他們痛苦不堪時，我怎可能在永恆中快樂呢？怎可能沒有悲哀、哭號和疼痛呢？

這些都是我的困擾，尤其當我父母過身時，我仍未肯定他們是否在臨終前決志信主（我母親更是因心臟病發突然去世），將來在天堂裏，當我很快樂地與主耶穌一起時，想起父母卻在火湖中，我怎能不難過、不痛哭呢？故此，我跟問此問題的弟兄姊妹有同樣的困惑，我的困惑絕對不比你們小！不過，我仍然相信我的主，仍相信祂是慈愛的上帝，我今天不能明白的，模糊不清的，將來總可以明白—這就是信心尋找明白，我是先相信我的主，然後思考和接受那些我不明白的地方。

其實，不是真的沒有解答的，只是每個解答仍有不足之處，在此跟你們討論一些：

上到天堂，我們的心思和肉身都會變化，因此，未必感到家人在火湖受刑時的痛苦。此答案假設我在家人的感情上失了憶，固然未必符合今世與來世是延續的信念，亦未能解釋是否違反上帝的慈愛的問題：我沒有了對家人的思念，並不代表地獄不存在，更不代表解決了上帝是如何在永恆裏，忍受一個跟祂的本性完全不吻合的地獄。

另外，有人提出「人死如燈滅」的說法，即信主的人可以與主永久同在，不信的人沒有復活，真的是「一睡不起」，故此，他們亦不會被痛苦所折磨。火湖之類的說法，不過是當時「啟示文學」一貫的以恐嚇的手段支持上帝會善惡報應之說。此答案的問題是明顯違背了基督教相信人人都會身體復活的基礎信念，因此引發的問題更大。

還有一個是不少現代著名神學家（例如巴特、莫特曼）所支持的，就是「普救論」，他們相信上帝基於祂的慈愛本性，最終會拯救所有人類。天主教在這方面歷來都有「煉獄」的觀念。天主教主張，當信徒在死前還未完全獲得赦罪，死後就往煉獄去受苦，贖回罪果，然後才上天堂。煉獄不是地獄，煉獄是短暫，而地獄是永久的。現今的天主教主張煉獄不是一種受苦，而是屬靈生命的栽培，好使其生命合適於天堂的生活。究竟上帝會否給未信主的世人「第二次」的機會，我們沒有明確的啟示，而「普救論」之說亦有違聖經提及的地獄審判之說。

究竟哪個較好？仍有其他更好的回答嗎？我只能說我同樣被問題所困。

11. 為何上帝既創造一個自由的人，又規定人要如何如何？尤其基督教宗教叫我們要為別人而生存，說這才是人生的意義。

自由並不等同放縱放任，自由意志主要是指在意志上可以不受限制地思想，按個人的思想作出抉擇。但不是所有抉擇都是合理和可以接受的，例如你很喜歡別人手上的一幅油畫，你不可以因為你的自由喜好而強奪別人的東西，這是倫理學ABC。因此，即或上帝創造了具自由意志的人，並不代表人的生活就沒有規範。試想，假若人人都可按自己的自由而行，沒有任何規定，這個世界會是怎樣混亂。

其實，我們生活在世還經歷其他方面的限制，例如生理上的限制：我們的身高、膚色、聲線、樣貌等等都不可以按我們的意志或喜好而轉變。正如某位去世不久的著名美國流行歌手，就是想突破生理上的限制，把黑皮膚變白，把大鼻子整容成尖鼻子，老實說，我覺得他的樣子十分可笑和可怕，變得像「活鬼」似的。

人活在限制之中未必是壞事，人只要學懂在限制中努力過合適自己的生活，以有限的體力和智慧去服侍別人，可能會更加珍惜所擁有的能力。因此，我們不怕受限制，只怕因所受的限制而叫我們灰心喪志而已。上帝給人限制，是叫我們知道我們不過是人，不是上帝，不能「從心所欲」。另外，上帝又給我們基督徒一些規定，例如愛人如己，並不是上帝出爾反爾，說給我們自由但又限定我們要做甚麼，而是為了我們生活得更加美好。

人活著所為何事？中國人說：「人不為己，天諸地滅」，如果我們運用自由是單為自己的利益，是否人生最大的快樂呢？上帝吩咐我們愛人如己，對一些人來說可能是一種規限，他只想為自己而活，單為自己的利益。不錯，愛人如己有時會令自己蒙受損失，去愛別人除了花費自己的心意、意念、金錢、時間、精力等等，有時還帶來傷害；如果不去愛別人，我行我素，凡事以自己利益為依歸，豈非快哉？上帝要求我們去愛人，其實是對我運用自由的一種規定，我們可能會問：為何我沒有自由不愛人呢？

記得年青的時候聽過Paul Simon和Art Garfunkel的名曲〈我是一塊岩石〉（*I Am a Rock*），歌詞道盡了拒絕去愛和被愛的心態，作曲者以為如此就是最佳保護自己的方法：

某個冬日，在深沉而陰暗的十二月，我獨自一人，從窗內凝視下面的街道，籠罩在一場無聲落下的初雪中—我是一塊岩石，我是一座孤島。

我建造了許多牆，和一座深邃堅固的城堡，沒有人可以入侵，我不需要友情，友情只會帶來痛苦，那是我所輕蔑的歡笑與愛—我是一塊岩石，我是一座孤島。

別談論愛情，我早已聽過這些話語，它沉睡在我的記憶裏，我不願驚擾那已逝情感的安息，如果我不會愛過，我就不會哭泣—我是一塊岩石，我是一座孤島。

我有自己的書，還有詩可以保護我，我穿著盔甲防衛，躲在房間裏，安全的藏在子宮裏，我不與人接觸，也沒人會和我接觸—我是一塊岩石，我是一座孤島。

岩石感覺不到痛苦，孤島從不哭泣。

你會羨慕這樣的生活嗎？歌詞給我的感覺是作曲者很渴想有愛，可惜，在現實世界的遭遇裏，他得到的只是傷害；他付出太多，回報太少，最終他死心了，所以寧願不去愛，亦不接受別人的愛，把自己幻變成一塊沒有感情的岩石，一座沒有人際關係的孤島。

此人有自由意志，他選擇了沒有愛的生活，但你會羨慕這樣的生活嗎？不錯，去愛和被愛都是需要付出真感情、精力、時間的，有時還有違自己的個人意願，看上去好像太辛苦了，但相信我們或多或少都經歷過去愛和被愛，經歷過真正的愛的人，就知道愛是叫人感動，叫人愉快，叫人溫暖的。我想我不大可以用文字來描述真正的愛，但假如你曾觸摸過它，它叫你何等心動、何等著迷呢？

一對年青中產夫妻可以自由自在地生活，快樂無比，隨時去旅行，遊山玩水。突然有小生命臨到他們的世界，他們除了不可再自由自在地逍遙生活外，還要忙於給嬰兒洗澡、餵奶、洗奶瓶，整天照顧他。不單如此，還為孩子的成長擔憂，生病就難於入睡，又掛心他上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學，長得太高又害怕他太突出，長得太矮又害怕他會自卑—真是叫苦的生活。

不過，當孩子成長，叫一聲「爸爸」或「媽媽」，擁抱著你不放手，或在你的面額上輕輕一吻，你就會感受到愛的威力了。到時，你會覺得犧牲自己的自由都是十分值得的，因你愛你的孩子，你的孩子也愛你。上帝為我們賜下愛的守則，不是要限規我們，而是要我們可以享受愛，享受在上帝裏面最寶貴的東西。如果你曾經歷過，你自然明白我的意思；如果你不明白我的意思，我希望你能真正的經歷愛，到時，你的問題相信亦不再是問題了。

12. 我們今天可以因為宗教理由而作不道德的事嗎？例如：

- 為了向上帝顯示信心，獻上自己的兒子為祭
- 為了忠於上帝而殺盡外邦人，尤其是拜偶像之人

這不單是一條十分困難的問題，還是一條很「危險」的問題。之所以說是「危險」，不是單指此問題所引發的實踐容易產生危險的行為（宗教戰爭、恐怖主義），更危險的是回答此問題的「我」，可能因不符合某些敬虔基督徒的心意而遭到斥責，壓力可以是排山倒海而來。不過，我仍是按我的領受、思考、經驗和良心來回答。

基督徒可否因為宗教理由而作不道德的事？請大家跟我一起思想：亞伯拉罕是信心之父，這是基督教繼承了猶太人之說，甚至因為要強調對上帝要有絕對不可疑惑的信心，竟然大肆歌頌亞伯拉罕把兒子獻上一事，我聽後真的有點冒汗！

不錯，希伯來書的作者稱讚亞伯拉罕的信心，保羅亦指出亞伯拉罕相信上帝是叫「無變成有，使死人復活」的上帝，暗示即或亞伯拉罕真的把兒子以撒殺了獻給上帝，上帝亦可以叫以撒復活—亞伯拉罕在如此的信心下，知道「有賺無賠」，便毫不考慮地帶著兒子獻上。上帝是上帝，不是人；人是人，不是上帝；我們永遠無法完全了解上帝的意念和心思，人面對上帝的旨意時，順服是唯一的選擇。某些神學家更指出，明知是荒謬的命令，甚至是違上帝本性的命令，只因是出於上帝，人就必須聆聽並遵守—上帝的啟示永遠較人的理性優先，一個以人的理性去判斷上帝啟示的人，最終必把神學變為人學，從未真正學懂去「聽」上帝之言。

老實說，以上的神學家所發表的言論，是有值得深思和反省之處，自由神學在十九世紀的發展，確實把上帝的啟示降格為人的產品，把人的文化提升至神聖的地位，這確是不可不防的。但矯枉是否必須過正呢？不應把人的文化提升為神聖之物，就必須同時否定在上

帝的啟示內有人的產品嗎？

先不談亞伯拉罕獻以撒是否上帝的真正心意，但此事卻容易產生極壞的影響，就是可以以宗教的理由去做任何事，包括是極不道德之事。古人因宗教的理由可以獻人為祭或傷害自己的身體；基督徒因為上帝榮耀的緣故，可以發動十字軍東征，奪取耶路撒冷，導致死傷不計其數，拜占庭文化受到破壞；教會可以因為保守真理的緣故，成立異端裁判處，把不悔改的異端活活燒死；宗教改革者因為堅持嬰兒洗禮的有效性，可以把重洗派的信徒投進河流中溺斃，受第三次的洗（第一次是嬰兒洗禮，第二次是重洗，第三次是在河中溺斃）；天主教和基督教可以因為宗教的原因，彼此爭奪控制地，發動三十年戰爭，死傷無數；希特勒時代的德國神學家，可以以宗教原因來合理化對猶太人的種族清洗；西方某些傳教士可以因為認為中國文化是迷信的文化，中國政府又攔阻福音的傳播，力主本國以武力來打開中國的大門（即入侵中國！）。

你可以說上述人士不敬虔嗎？他們之所以如此行，可能是基於政治或個人利益，但他們豈非同時是為了對上帝忠誠嗎？他們對上帝的忠誠可以是假意而非真心，但至少他們的理據是出於宗教的理由—忠於所信仰的上帝！

我感謝上帝，人類經歷了上述的歷史教訓後，今天已開始學習包容、接納異己分子，學習以文明的手段解決問題，亦發現人道主義是人類絕不可少的立場。我們開始學懂如何尊重生命、包容不同、求同存異。

不要以為我不尊重上帝的啟示，以為我以人的文化／人文主義為依歸。愛人如己、愛你的鄰舍、愛你的敵人等等，豈非主耶穌的教導嗎？基督宗教也有它的人文主義呢！律法叫我們以牙還牙，以眼還眼，因此，大衛不少的詩均是求上帝消滅仇敵，單單保守屬上帝的人；主耶穌直接挑戰這樣的倫理守則，反而叫我們因愛別人的緣故，寧願犧牲自身的利益，間接地批評了大衛自私的心態。

可幸的是，大部分因為宗教的理由而做出不道德之事的教訓，都是出於舊約。我們當然接受舊約是上帝默示的，內有上帝的啟示。但

按一般傳統的解釋，舊約是還未完全的啟示，完全的啟示要到新約才來臨。我未必完全同意以上的說法，但至少同意舊約所記未必就是上帝真正的心意。例如，舊約允許男人休妻，但到了新約，主耶穌就不再允許了（除了犯姦淫的緣故）。我們今天亦不是全守舊約的律例：有誰今天仍然獻牛羊為祭呢？有誰仍守安息日呢（除了基督復臨安息日會之類）？

因此，我鄭重宣稱，不可因為任何宗教的理由，做出明顯違背道德的行為。不單不可因為戰爭的緣故而進行屠殺（我是十分痛恨南京大屠殺的！），還要以人道的方式對待戰俘（當然，不打仗最好！）—這豈非更接近主耶穌的立場嗎？

如果有一天，上帝叫我把我的心愛的女兒獻上為祭給祂，為要表明我沒有留下一樣東西不給祂，我是不會相信的！既然祂是上帝，祂豈會不知道我會否留下一樣東西不給祂，要我行出來後才知道我的心意，豈非是對祂的侮辱？不過，姑且接受上帝要我獻女兒的假設（一個侮辱上帝是愛的假設），我又如何得知這真是上帝的旨意呢？因這「旨意」明顯跟上帝是愛的屬性及主耶穌的教訓相違背，上帝會行一些有違祂本性之事嗎？我們如何肯定這是上帝的命令而不是我們的一廂情願、幻覺或惡者的戲弄呢？

即或我可以知道這確是上帝的旨意（當然，如何可以如斯肯定，我真的不得而知），但因明顯有違新約聖經的教導，又有違我的良心（一個上帝賜給我辨別是非的能力），我是不會獻上女兒的！除了因為此事是嚴重有違道德之外，我更害怕成了往後的弟兄姊妹稱頌、學效的對象（假如真的如此，真的是罪該萬死！）

但不遵守上帝的旨意，豈非更是罪該萬死？不錯，基督徒以耶穌為主，祂是我們生命的主，理應完全聽從祂和順服祂，但竟然不肯聽祂的旨意獻女兒為祭，真的該當何罪！如果事情真的發展至此，我仍然不會獻人（包括所有人，不單我的女兒）為祭，我會站在上帝面前，接受祂的審問，然後我願意成為那隻「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的公羊，以我自己獻給上帝—如此，我既可以不幹敗壞人性道德之事，又可以因不順服上帝的旨意理應受罰（死）！亞伯拉罕的行為，

在當時文化低落的年代來說，可能無可厚非（因他更接近野蠻人），但今天的我們已有上帝較完全的啟示和教導，豈可再以不道德之事來證明自己對上帝的忠誠呢？假如今天仍有人效法亞伯拉罕，或教導人效法亞伯拉罕幹出不道德的行為，為的是證明自己對上帝忠心、有信心云云，如此自私自利的行為，為要得到上帝的稱讚而「不擇手段」，我們難道不應斥責嗎？！

13. 出埃及記和民數記都提及上帝使人心剛硬，然後成就上帝的計劃，這種方法是否不合理？

出 埃及記記載，上帝刻意使法老的心剛硬，不肯接受耶和華的主權，然後上帝就藉此來懲罰他。我們聽了上述的描寫，容易產生以下的推論：既然法老的剛硬是出於上帝的推使，是上帝叫法老不容以色列人出埃及，即或見到許多神蹟奇事，仍然不為所動，一心行惡。法老的行惡不純然出於他的自由意願，而是上帝從中作梗。上帝一方面暗中驅使法老不容以色列人離開，另一方面又怪責法老橫蠻，正如香港人所說：「神又係你，鬼又係你」，因此便提出上帝為不合理的質詢。

在此，我想先跟大家討論上帝的護理（providence）的問題。上帝對世間事物發展的掌控，歷來大致有兩個立場。第一個叫「精微護理」（meticulous providence），此立場為奧古斯丁、慈運理、加爾文等著名神學家所支持。按奧古斯丁的分析，上帝的護理是通過祂主動和積極的介入，對一切世間事情計劃出絕對的、嚴密的鋪排與控制，歷史並非偶然，連表面上是惡的東西，也有上帝的計劃在內。宗教改革的另一推動者慈運理亦認為，假如自然、歷史、文化中有真正隨機、偶發或不確定的事情，上帝就不是上帝了，因上帝有絕對、精密的計劃和心意，在上帝是沒有「冒險的行為」。因此，世上一切發生的事情，均由上帝所計劃，沒有上帝的推動，就沒有事情發生。

但此立場的支持者仍主張上帝對事物的「想望」（want）／「憧憬」（wish）不同於上帝的「定意」（will）：「想望」代表上帝的希望、盼望、心意，但「定意」卻是上帝決定的旨意。例如上帝不想屠殺出現，但上帝仍是為了「更高的義」而定意屠殺發生—罪惡的出現完全是上帝所定意的。一般我們理解出埃及記所說，上帝使法老心硬，明顯就是採取此立場來看上帝的護理，而此立場亦同樣需要面對上帝的審判是否合理的問題，因假如連罪惡也是上帝所命定，人不是錯誤地使用自由意志而犯罪，人為何仍要面對上帝的審判呢？

我尊重支持上述立場的信徒，因他們表明對上帝主權的絕對看

重，不容對上帝的主權有任何懷疑，甚至因此而以為上帝定意罪惡存在也在所不惜。可是，某些極端者認為若果不接受精微護理，就是降低上帝的絕對主權，甚至以為是無神論者，就不是我所贊同的了。

另一立場叫「有限護理」（ limited providence ），主張上帝本來可以在各方面完全地支配萬事萬物（精微護理觀），但上帝沒有如此，祂自限自己，為要使人和自然得著有限的、某程度的自主—上帝有權如此，但祂實際上並沒有實行祂有權做的事情。初期教父特土良就以為，雖然上帝有祂的「絕對的旨意」（ absolute will ），可以使萬事的發展按祂的心意成就，但上帝又有祂的「允許的旨意」（ permissive will ），代表上帝為了達到某些目的，被動地容許某些事情（例如罪惡、苦難）的發生。因此，上帝是去冒險，而冒險的結果是世界之內發生不少上帝理想以外的事情（例如因自由意志的存在，就有罪惡入侵的可能）—不過，這些事情都是上帝所允許的。此立場的支持者還堅持，世界的目標和終局並沒有因此而改變，世界仍然向著上帝的終極旨意走一路徑並非上帝所願，但目的地卻仍是上帝所想。

按此立場的理解，法老的心硬是出於他自己的選擇，他選擇不接受耶和華的大能和真實，雖則親嘗不少災難，但仍然不肯把自己剛硬的心軟化下來，因此，上帝對法老和埃及進行審判，不單是合理的，還同時彰顯上帝的公平公義。不過，此立場與出埃及記描述是上帝使法老的心剛硬有衝突，雖然辯護了上帝作事的合理性，卻違反了聖經的字面記述。

我嘗試提出第三個立場：先肯定有限護理的立場，人類和法老的犯罪是他們按自己的自由來選擇的，是他們「自行」犯罪，上帝懲罰他們是合理的，但既然上帝是一切事物發展的最終能力和原因，即上帝原來可以使法老軟化，但祂允許法老可以自行選擇，當法老可以選擇時，法老就有心裏剛硬的可能，而事情的發展是法老果然心裏剛硬了。因此，上帝是法老心裏剛硬的最終原因（終極因），但不是叫法老剛硬的推動原因（動力因）。

其實，上帝是一切事情發展的最終原因，萬物的存在是基於上

帝，萬物之所以如此發展亦需要有上帝的護理托著。故此，聖經說法老心裏剛硬，最終可以推論說是上帝允許和成就此事發展，因而說成是上帝使法老心裏剛硬。上帝並沒有主動驅使此事，但在上帝的有限護理下此事確實發出，聖經在此說「[上帝使法老心硬](#)」，為要表明上帝的絕對主權而已。在馬太福音中，占星家能夠知道猶太人的王會誕生，占星學真的可信？

我一向少談鬼怪之事，並非表示我不相信世上有靈界的惡魔存在，我相信是有的，聖經稱為魔鬼，名字叫撒旦。但我通常少以魔鬼來解釋世事的發展，例如我們遇到困難或苦難，我不喜歡說是魔鬼在攬擾世人；當我們犯罪時，我不會說是受著魔鬼的引誘和攻擊引發的。魔鬼哪有如此大的本事呢？魔鬼最大的本事就是叫我們害怕他，以為他滿有力量—魔鬼最大的本事就是欺哄我們，叫我們以為他很有本事。

從約伯記得知，魔鬼要加害約伯，都要得到上帝的允許，假若沒有上帝的首肯，魔鬼根本傷不了人，因此，害怕魔鬼的人，倒不如害怕上帝還好，因無論在能力、權勢、智慧上，魔鬼根本沒有資格跟上帝比較。我們遇到困難和苦難，不如說是上帝允許這些事情在種種環境的驅使下，發生在我們身上，為了成就上帝某個心意。假如我們在世上犯罪，我寧願說是我們錯誤地運用自由意志，在體貼肉體的邪情私慾下犯罪。

中國的《論語》記載孔子「[不語怪、力、亂、神](#)」，又記載孔子說：「[未知生，焉知死](#)」。連不信耶穌基督的孔子亦不願多談鬼怪之事，我希望基督徒不要接受鬼怪之事，不要接受掌相、命理、星座、風水、水晶球、塔羅牌、占卜之類的事。我們連上帝也未認識足夠，哪有時間花在鬼怪之事上呢！

不過，正如問此問題的弟兄姊妹所言，為何在馬太福音裏，記載了有幾個東方的博士，靠觀星象得知猶太人的王已降生呢？其實，聖經記載此事不足為奇，當時的人可以靠觀星得知耶穌的降生，我相信至少是得到上帝允許的，正如撒旦的攻擊亦必要得到上帝的允許一樣。為了告訴猶太人救主基督的降生，上帝特別允許博士藉著觀星學

來宣告給希律和其他猶太人知道。其實，舊約也記載約瑟懂得占卜（創四十四15），不過，到了進入迦南地之前，上帝吩咐不可有占卜的、觀兆的、用法術的、行邪術的、用迷術的、交鬼的、行巫術的、過陰的。凡行這些事的人，都必須被趕出去（申十八10~12）。由此可知，上帝是不喜歡這些事的，我亦深信這些事是出於魔鬼的掌權。不過，上帝允許這些事仍然存在（否則，申命記亦無需叫以色列人把行這些事的人趕走），正如上帝今天仍然允許罪惡的存在一樣。

故此，我相信今天仍有占卜的、觀兆的、用法術的、行邪術的、用迷術的、交鬼的、行巫術的、過陰的事存在，有時可能還準確地預測將來，這不足為奇。但請弟兄姊妹小心：一、我說它們預測準確，只是從理論上說，因魔鬼今天仍有多少能力，他可能或多或少知道未來之事；但我更相信從事實上說，它們通常都是預測錯誤的，那些騙人的術士、神棍總靠著圓滑的口才，把不準確的預測化解為某事的突然出現，故此破壞了推算云云。因此，上述這些預知之事是絕對不可靠的，說中了的機率其實相當低。二、上帝是不喜悅這些事的，更不喜歡屬祂的人如此行（加五20；啟二十一6）。

所以，弟兄姊妹，不論占卜一類的事是否可信，基督徒都不應接受，更不應在暗地裏抱著「玩玩」的心態嘗試。另外，我不相信它們是可信的，它們大多用掩眼法欺騙別人的敬虔和金錢，罪大惡極。馬太福音記載是次預知主基督的降生，不過是上帝特別地使用，讓世人知道跟他們的拯救有關的大事已經發生了，就是彌賽亞降生為人，但此事不足為後世效法—這又再一次表明運用大傳統、理性和經驗在神學思考時的重要性。最後，即或占卜之類的事是可信的（其實絕不可信，我在此只是作一個最不合理的假設），基督徒應相信生命是在上帝的手裏，我們只需依靠祂，在世按上帝的吩咐活得開心、快樂、有意義、有使命，又何必需要知道明天會發生甚麼事呢？知道主耶穌必然看顧我們就足夠了。

最後，我以為追求預知未來的人其實十分痛苦。假如預言說他將來必然事業成功，他因此就以為自己「好命」，沒有努力工作，最終必定失敗收場。假如預言說他將來必事業無成，他從此灰心喪志，以

為無論自己多努力，因「衰命」而必一事無成，最終，他果然是一事無成。難怪中國人說：「[好的命越信越不靈，壞的命越信越靈](#)」！為何基督教有隱惡揚善的氣氛？

當我回答此問題時，心裏實在有無限的感慨。弟兄／姊妹啊！你說得不錯，按我的觀察，教會有明顯的隱惡揚善的習慣，尤其在福音派的教會裏，此氣氛十分濃厚，在大教會裏，此傳統更是壓倒性的。

我看過不少教會的週年刊物，內裏差不多全記載感恩的事件，例如上帝如何帶領教會經過那麼多年，教會人數增長了多少，教會今天有甚麼新的發展，有多少對年青的肢體結婚等等，教會同工和長執的分享更著重表達上帝如何帶領教會經歷困難，今天教會如何得勝云云。在教會的分享會中，弟兄姊妹大多分享上帝奇妙地幫助他們，病患得醫治，爭吵得平息，夫婦在主裏祈禱後放下自己的主權，彼此相愛，化干戈為玉帛。

我不是懷疑上述的感恩事件的真確性，但我知道這並非事實的全部。絕少教會會向外公報以下事件：教會人數不斷減少，肢體曾發生衝突，祈禱不得醫治，甚至情況越來越差，一對夫婦信了耶穌後仍然彼此為世仇，有些夫婦正面對離婚的可能，教會內有人監守自盜，肢體犯罪被趕出教會，同工與長執不和，崇拜聽道既沉悶又沒有得著等等。如果你教會未曾出現過上述事件，我真的為你的教會感謝主。我相信每間教會均出現過或多或少的「醜事」，可是我們不願意告訴別人，但之前所說的「好事」，我們卻願意在崇拜後、團契／小組裏或分享會中站出來「見證上帝」。

中國人常說：「[好事不出門，壞事傳千里](#)」，意指發生在我們身邊的好事，是少有人會過問的；反之，發生在我們身邊的壞事，卻十分容易又快速地傳播到遠方。但教會的現象卻剛好相反，是「[壞事不出門，好事傳千里](#)」。隱惡揚善固然是不可取，假如還有些有心人刻意「製造」好消息，就更加虧缺上帝的榮耀了。

我認識一間教會，每主日有兩堂崇拜，約180人聚會。有一年，

教會發展為三堂崇拜，表面上是上帝的祝福，讓教會有所發展，但原來人數卻一直「保持」180人。年報告訴我們，表面上教會事工有增長，但實質上是人數不變，質量下降（需要多一堂的講員、主席、領詩及其他事奉人員）。我曾閱讀一些宗派的年報，事工不停增多，團契數目也增多，但當你「心水清」地查看聚會人數，對不起，多年來也沒有起色，更可能是倒退呢！（事工增多代表肢體要更多付出，弟兄姊妹因感到過多的事奉而離去。）我又知道某教會為了營造某個佈道會成功，刻意在一段長時間內不為新朋友進行決志信耶穌的程序，好使這群積極的慕道者在佈道會內決志，以壯聲勢。

我們為何害怕告訴別人我們失敗呢？難道祈禱不蒙垂聽，就不可以同樣是上帝的恩典嗎？告訴別人我們教會內的同工之間存在不和，除了是事實以外，難道不可以叫同工間好好反省嗎？（當然，需要以愛心去說誠實話。）我想，教會的「裝假」，是跟我們強調傳福音和教會的價值觀有關。

教會強調傳福音原是十分好的，但為了可以「多得人」，便把基督信仰的積極面盡情告訴人，教會內的消極信息則盡力壓制，免得別人以為基督宗教亦不外如是。但此等人是枉費心機的，因假若教會內真的有如此多不好的事發生，新朋友即或回來聚會，遲早也會知道，到時，他仍然可以選擇離開教會，另一個選擇就是不願離開教會而加入裝假的行列。

另外，教會通常傳達一種「成功神學」的價值觀，把福音的信息功利化為上帝的賜福和保守，罪人進入教會，主耶穌把他的罪惡清洗，而聖靈引導他歸向善，又叫他凡事順利。因此，「好事」的出現才是常態，反觀「惡事」的出現是不能接受的狀態，理應把它取消。

我必須強調，罪惡是不好的，罪惡不應存在於教會內，但我必須承認它今天仍在教會中，主耶穌也沒有在當下把罪惡立時除去（參太十三24～30），我們必須先承認教會裏的罪惡，然後設法減少它的橫行和破壞。我又要強調，失敗未必是壞事，教會裏的失敗，未必是上帝的咒詛，可能是上帝要我們學習的時候。

上帝會隱惡揚善嗎？亞伯拉罕是信心之父，但創世記描述亞伯拉

罕多次失敗：認妻作妹、苦待其妾夏甲、不信上帝可以叫撒萊生子、驅逐兒子以實瑪利離開等等。大衛王幹的壞事，尤其是巧計強奪拔示巴一事，更被詳細記錄在聖經裏！馬太福音記載主耶穌的家譜，亦沒有隱瞞耶穌有不光彩的祖先，例如跟家公亂倫的他瑪、妓女喇合、被大衛搶奪的拔示巴。我想，假如是今天的教會編寫耶穌的家譜，大體上他瑪、喇合和拔示巴的名字將會被刪除。正如我們絕少在年刊看到：今年某弟兄犯了姦淫、某肢體患病臨死時很痛苦、教會今年發生傳道同工和長執意見不合等等。再一次，上帝是上帝，人是人，上帝所做的，我們人未必能／想做。上帝藉聖經啟示世人，屬祂的人既行惡亦行善，唯有我們屬祂的人卻喜歡隱惡揚善。恐怕我們追求的不是一個真實的信仰，而是一個叫人渴望和景仰的（裝假的）信仰。

14. 在馬太福音中，占星家能夠知道猶太人的王會誕生，占星學真的可信？

我一向少談鬼怪之事，並非表示我不相信世上有靈界的惡魔存在，我相信是有的，聖經稱為魔鬼，名字叫撒旦。但我通常少以魔鬼來解釋世事的發展，例如我們遇到困難或苦難，我不喜歡說是魔鬼在攬擾世人；當我們犯罪時，我不會說是受著魔鬼的引誘和攻擊引發的。魔鬼哪有如此大的本事呢？魔鬼最大的本事就是叫我們害怕他，以為他滿有力量—魔鬼最大的本事就是欺哄我們，叫我們以為他很有本事。

從約伯記得知，魔鬼要加害約伯，都要得到上帝的允許，假若沒有上帝的首肯，魔鬼根本傷不了人，因此，害怕魔鬼的人，倒不如害怕上帝還好，因無論在能力、權勢、智慧上，魔鬼根本沒有資格跟上帝比較。我們遇到困難和苦難，不如說是上帝允許這些事情在種種環境的驅使下，發生在我們身上，為了成就上帝某個心意。假如我們在世上犯罪，我寧願說是我們錯誤地運用自由意志，在體貼肉體的邪情私慾下犯罪。

中國的《論語》記載孔子「不語怪、力、亂、神」，又記載孔子說：「未知生，焉知死」。連不信耶穌基督的孔子亦不願多談鬼怪之事，我希望基督徒不要接受鬼怪之事，不要接受掌相、命理、星座、風水、水晶球、塔羅牌、占卜之類的事。我們連上帝也未認識足夠，哪有時間花在鬼怪之事上呢！

不過，正如問此問題的弟兄姊妹所言，為何在馬太福音裏，記載了有幾個東方的博士，靠觀星象得知猶太人的王已降生呢？其實，聖經記載此事不足為奇，當時的人可以靠觀星得知耶穌的降生，我相信至少是得到上帝允許的，正如撒旦的攻擊亦必要得到上帝的允許一樣。為了告訴猶太人救主基督的降生，上帝特別允許博士藉著觀星學來宣告給希律和其他猶太人知道。其實，舊約也記載約瑟懂得占卜（創四十四15），不過，到了進入迦南地之前，上帝吩咐不可有占卜的、觀兆的、用法術的、行邪術的、用迷術的、交鬼的、行巫術的、

過陰的。凡行這些事的人，都必須被趕出去（申十八10～12）。由此可知，上帝是不喜歡這些事的，我亦深信這些事是出於魔鬼的掌權。不過，上帝允許這些事仍然存在（否則，申命記亦無需叫以色列人把行這些事的人趕走），正如上帝今天仍然允許罪惡的存在一樣。

故此，我相信今天仍有占卜的、觀兆的、用法術的、行邪術的、用迷術的、交鬼的、行巫術的、過陰的事存在，有時可能還準確地預測將來，這不足為奇。但請弟兄姊妹小心：一、我說它們預測準確，只是從理論上說，因魔鬼今天仍有多少能力，他可能或多或少知道未來之事；但我更相信從事實上說，它們通常都是預測錯誤的，那些騙人的術士、神棍總靠著圓滑的口才，把不準確的預測化解為某事的突然出現，故此破壞了推算云云。因此，上述這些預知之事是絕對不可靠的，說中了的機率其實相當低。二、上帝是不喜悅這些事的，更不喜歡屬祂的人如此行（加五20；啟二十一6）。

所以，弟兄姊妹，不論占卜一類的事是否可信，基督徒都不應接受，更不應在暗地裏抱著「玩玩」的心態嘗試。另外，我不相信它們是可信的，它們大多用掩眼法欺騙別人的敬虔和金錢，罪大惡極。馬太福音記載是次預知主基督的降生，不過是上帝特別地使用，讓世人知道跟他們的拯救有關的大事已經發生了，就是彌賽亞降生為人，但此事不足為後世效法—這又再一次表明運用大傳統、理性和經驗在神學思考時的重要性。最後，即或占卜之類的事是可信的（其實絕不可信，我在此只是作一個最不合理的假設），基督徒應相信生命是在上帝的手裏，我們只需依靠祂，在世按上帝的吩咐活得開心、快樂、有意義、有使命，又何必需要知道明天會發生甚麼事呢？知道主耶穌必然看顧我們就足夠了。

最後，我以為追求預知未來的人其實十分痛苦。假如預言說他將來必然事業成功，他因此就以為自己「好命」，沒有努力工作，最終必定失敗收場。假如預言說他將來必事業無成，他從此灰心喪志，以為無論自己多努力，因「衰命」而必一事無成，最終，他果然是一事無成。難怪中國人說：「好的命越信越不靈，壞的命越信越靈」！

15. 為何基督教有隱惡揚善的氣氛？

在此，我想先跟大家討論上帝的護理（providence）的問題。上帝對世間事物發展的掌控，歷來大致有兩個立場。第一個叫「精微護理」（meticulous providence），此立場為奧古斯丁、慈運理、加爾文等著名神學家所支持。按奧古斯丁的分析，上帝的護理是通過祂主動和積極的介入，對一切世間事情計劃出絕對的、嚴密的鋪排與控制，歷史並非偶然，連表面上是惡的東西，也有上帝的計劃在內。宗教改革的另一推動者慈運理亦認為，假如自然、歷史、文化中有真正隨機、偶發或不確定的事情，上帝就不是上帝了，因上帝有絕對、精密的計劃和心意，在上帝是沒有「冒險的行為」。因此，世上一切發生的事情，均由上帝所計劃，沒有上帝的推動，就沒有事情發生。

但此立場的支持者仍主張上帝對事物的「想望」（want）／「憧憬」（wish）不同於上帝的「定意」（will）：「想望」代表上帝的希望、盼望、心意，但「定意」卻是上帝決定的旨意。例如上帝不想屠殺出現，但上帝仍是為了「更高的義」而定意屠殺發生—罪惡的出現完全是上帝所定意的。一般我們理解出埃及記所說，上帝使法老心硬，明顯就是採取此立場來看上帝的護理，而此立場亦同樣需要面對上帝的審判是否合理的問題，因假如連罪惡也是上帝所命定，人不是錯誤地使用自由意志而犯罪，人為何仍要面對上帝的審判呢？

我尊重支持上述立場的信徒，因他們表明對上帝主權的絕對看重，不容對上帝的主權有任何懷疑，甚至因此而以為上帝定意罪惡存在也在所不惜。可是，某些極端者認為若果不接受精微護理，就是降低上帝的絕對主權，甚至以為是無神論者，就不是我所贊同的了。

另一立場叫「有限護理」（limited providence），主張上帝本來可以在各方面完全地支配萬事萬物（精微護理觀），但上帝沒有如此，祂自限自己，為要使人和自然得著有限的、某程度的自主—上帝有權如此，但祂實際上並沒有實行祂有權做的事情。初期教父特土良就以為，雖然上帝有祂的「絕對的旨意」（absolute will），可以使萬

事的發展按祂的心意成就，但上帝又有祂的「允許的旨意」（ permissive will ），代表上帝為了達到某些目的，被動地容許某些事情（例如罪惡、苦難）的發生。因此，上帝是去冒險，而冒險的結果是世界之內發生不少上帝理想以外的事情（例如因自由意志的存在，就有罪惡入侵的可能）—不過，這些事情都是上帝所允許的。此立場的支持者還堅持，世界的目標和終局並沒有因此而改變，世界仍然向著上帝的終極旨意走一路徑並非上帝所願，但目的地卻仍是上帝所想。

按此立場的理解，法老的心硬是出於他自己的選擇，他選擇不接受耶和華的大能和真實，雖則親嘗不少災難，但仍然不肯把自己剛硬的心軟化下來，因此，上帝對法老和埃及進行審判，不單是合理的，還同時彰顯上帝的公平公義。不過，此立場與出埃及記描述是上帝使法老的心剛硬有衝突，雖然辯護了上帝作事的合理性，卻違反了聖經的字面記述。

我嘗試提出第三個立場：先肯定有限護理的立場，人類和法老的犯罪是他們按自己的自由來選擇的，是他們「自行」犯罪，上帝懲罰他們是合理的，但既然上帝是一切事物發展的最終能力和原因，即上帝原來可以使法老軟化，但祂允許法老可以自行選擇，當法老可以選擇時，法老就有心裏剛硬的可能，而事情的發展是法老果然心裏剛硬了。因此，上帝是法老心裏剛硬的最終原因（終極因），但不是叫法老剛硬的推動原因（動力因）。

其實，上帝是一切事情發展的最終原因，萬物的存在是基於上帝，萬物之所以如此發展亦需要有上帝的護理托著。故此，聖經說法老心裏剛硬，最終可以推論說是上帝允許和成就此事發展，因而說成是上帝使法老心裏剛硬。上帝並沒有主動驅使此事，但在上帝的有限護理下此事確實發出，聖經在此說「[上帝使法老心硬](#)」，為要表明上帝的絕對主權而已。[在馬太福音中，占星家能夠知道猶太人的王會誕生，占星學真的可信？](#)

我一向少談鬼怪之事，並非表示我不相信世上有靈界的惡魔存在，我相信是有的，聖經稱為魔鬼，名字叫撒旦。但我通常少

以魔鬼來解釋世事的發展，例如我們遇到困難或苦難，我不喜歡說是魔鬼在攬擾世人；當我們犯罪時，我不會說是受著魔鬼的引誘和攻擊引發的。魔鬼哪有如此大的本事呢？魔鬼最大的本事就是叫我們害怕他，以為他滿有力量—魔鬼最大的本事就是欺哄我們，叫我們以為他很有本事。

從約伯記得知，魔鬼要加害約伯，都要得到上帝的允許，假若沒有上帝的首肯，魔鬼根本傷不了人，因此，害怕魔鬼的人，倒不如害怕上帝還好，因無論在能力、權勢、智慧上，魔鬼根本沒有資格跟上帝比較。我們遇到困難和苦難，不如說是上帝允許這些事情在種種環境的驅使下，發生在我們身上，為了成就上帝某個心意。假如我們在世上犯罪，我寧願說是我們錯誤地運用自由意志，在體貼肉體的邪情私慾下犯罪。

中國的《論語》記載孔子「不語怪、力、亂、神」，又記載孔子說：「未知生，焉知死」。連不信耶穌基督的孔子亦不願多談鬼怪之事，我希望基督徒不要接受鬼怪之事，不要接受掌相、命理、星座、風水、水晶球、塔羅牌、占卜之類的事。我們連上帝也未認識足夠，哪有時間花在鬼怪之事上呢！

不過，正如問此問題的弟兄姊妹所言，為何在馬太福音裏，記載了有幾個東方的博士，靠觀星象得知猶太人的王已降生呢？其實，聖經記載此事不足為奇，當時的人可以靠觀星得知耶穌的降生，我相信至少是得到上帝允許的，正如撒旦的攻擊亦必要得到上帝的允許一樣。為了告訴猶太人救主基督的降生，上帝特別允許博士藉著觀星學來宣告給希律和其他猶太人知道。其實，舊約也記載約瑟懂得占卜（創四十四15），不過，到了進入迦南地之前，上帝吩咐不可有占卜的、觀兆的、用法術的、行邪術的、用迷術的、交鬼的、行巫術的、過陰的。凡行這些事的人，都必須被趕出去（申十八10～12）。由此可知，上帝是不喜歡這些事的，我亦深信這些事是出於魔鬼的掌權。不過，上帝允許這些事仍然存在（否則，申命記亦無需叫以色列人把行這些事的人趕走），正如上帝今天仍然允許罪惡的存在一樣。

故此，我相信今天仍有占卜的、觀兆的、用法術的、行邪術的、

用迷術的、交鬼的、行巫術的、過陰的事存在，有時可能還準確地預測將來，這不足為奇。但請弟兄姊妹小心：一、我說它們預測準確，只是從理論上說，因魔鬼今天仍有多少能力，他可能或多或少知道未來之事；但我更相信從事實上說，它們通常都是預測錯誤的，那些騙人的術士、神棍總靠著圓滑的口才，把不準確的預測化解為某事的突然出現，故此破壞了推算云云。因此，上述這些預知之事是絕對不可靠的，說中了的機率其實相當低。二、上帝是不喜悅這些事的，更不喜歡屬祂的人如此行（加五20；啟二十一6）。

所以，弟兄姊妹，不論占卜一類的事是否可信，基督徒都不應接受，更不應在暗地裏抱著「玩玩」的心態嘗試。另外，我不相信它們是可信的，它們大多用掩眼法欺騙別人的敬虔和金錢，罪大惡極。馬太福音記載是次預知主基督的降生，不過是上帝特別地使用，讓世人知道跟他們的拯救有關的大事已經發生了，就是彌賽亞降生為人，但此事不足為後世效法—這又再一次表明運用大傳統、理性和經驗在神學思考時的重要性。最後，即或占卜之類的事是可信的（其實絕不可信，我在此只是作一個最不合理的假設），基督徒應相信生命是在上帝的手裏，我們只需依靠祂，在世按上帝的吩咐活得開心、快樂、有意義、有使命，又何必需要知道明天會發生甚麼事呢？知道主耶穌必然看顧我們就足夠了。

最後，我以為追求預知未來的人其實十分痛苦。假如預言說他將來必然事業成功，他因此就以為自己「好命」，沒有努力工作，最終必定失敗收場。假如預言說他將來必事業無成，他從此灰心喪志，以為無論自己多努力，因「衰命」而必一事無成，最終，他果然是一事無成。難怪中國人說：「**好的命越信越不靈，壞的命越信越靈**」！為何基督教有隱惡揚善的氣氛？

當我回答此問題時，心裏實在有無限的感慨。弟兄／姊妹啊！你說得不錯，按我的觀察，教會有明顯的隱惡揚善的習慣，尤其在福音派的教會裏，此氣氛十分濃厚，在大教會裏，此傳統更是壓倒性的。

我看過不少教會的週年刊物，內裏差不多全記載感恩的事件，例

如上帝如何帶領教會經過那麼多年，教會人數增長了多少，教會今天有甚麼新的發展，有多少對年青的肢體結婚等等，教會同工和長執的分享更著重表達上帝如何帶領教會經歷困難，今天教會如何得勝云云。在教會的分享會中，弟兄姊妹大多分享上帝奇妙地幫助他們，病患得醫治，爭吵得平息，夫婦在主裏祈禱後放下自己的主權，彼此相愛，化干戈為玉帛。

我不是懷疑上述的感恩事件的真確性，但我知道這並非事實的全部。絕少教會會向外公報以下事件：教會人數不斷減少，肢體曾發生衝突，祈禱不得醫治，甚至情況越來越差，一對夫婦信了耶穌後仍然彼此為世仇，有些夫婦正面對離婚的可能，教會內有人監守自盜，肢體犯罪被趕出教會，同工與長執不和，崇拜聽道既沉悶又沒有得著等等。如果你教會未曾出現過上述事件，我真的為你的教會感謝主。我相信每間教會均出現過或多或少的「醜事」，可是我們不願意告訴別人，但之前所說的「好事」，我們卻願意在崇拜後、團契／小組裏或分享會中站出來「見證上帝」。

中國人常說：「好事不出門，壞事傳千里」，意指發生在我們身邊的好事，是少有人會過問的；反之，發生在我們身邊的壞事，卻十分容易又快速地傳播到遠方。但教會的現象卻剛好相反，是「壞事不出門，好事傳千里」。隱惡揚善固然是不可取，假如還有些有心人刻意「製造」好消息，就更加虧缺上帝的榮耀了。

我認識一間教會，每主日有兩堂崇拜，約180人聚會。有一年，教會發展為三堂崇拜，表面上是上帝的祝福，讓教會有所發展，但原來人數卻一直「保持」180人。年報告告訴我們，表面上教會事工有增長，但實質上是人數不變，質量下降（需要多一堂的講員、主席、領詩及其他事奉人員）。我曾閱讀一些宗派的年報，事工不停增多，團契數目也增多，但當你「心水清」地查看聚會人數，對不起，多年來也沒有起色，更可能是倒退呢！（事工增多代表肢體要更多付出，弟兄姊妹因感到過多的事奉而離去。）我又知道某教會為了營造某個佈道會成功，刻意在一段長時間內不為新朋友進行決志信耶穌的程序，好使這群積極的慕道者在佈道會內決志，以壯聲勢。

我們為何害怕告訴別人我們失敗呢？難道祈禱不蒙垂聽，就不可以同樣是上帝的恩典嗎？告訴別人我們教會內的同工之間存在不和，除了是事實以外，難道不可以叫同工間好好反省嗎？（當然，需要以愛心去說誠實話。）我想，教會的「裝假」，是跟我們強調傳福音和教會的價值觀有關。

教會強調傳福音原是十分好的，但為了可以「多得人」，便把基督信仰的積極面盡情告訴人，教會內的消極信息則盡力壓制，免得別人以為基督宗教亦不外如是。但此等人是枉費心機的，因假若教會內真的有如此多不好的事發生，新朋友即或回來聚會，遲早也會知道，到時，他仍然可以選擇離開教會，另一個選擇就是不願離開教會而加入裝假的行列。

另外，教會通常傳達一種「成功神學」的價值觀，把福音的信息功利化為上帝的賜福和保守，罪人進入教會，主耶穌把他的罪惡清洗，而聖靈引導他歸向善，又叫他凡事順利。因此，「好事」的出現才是常態，反觀「惡事」的出現是不能接受的狀態，理應把它取消。

我必須強調，罪惡是不好的，罪惡不應存在於教會內，但我必須承認它今天仍在教會中，主耶穌也沒有在當下把罪惡立時除去（參太十三24～30），我們必須先承認教會裏的罪惡，然後設法減少它的橫行和破壞。我又要強調，失敗未必是壞事，教會裏的失敗，未必是上帝的咒詛，可能是上帝要我們學習的時候。

上帝會隱惡揚善嗎？亞伯拉罕是信心之父，但創世記描述亞伯拉罕多次失敗：認妻作妹、苦待其妾夏甲、不信上帝可以叫撒萊生子、驅逐兒子以實瑪利離開等等。大衛王幹的壞事，尤其是巧計強奪拔示巴一事，更被詳細記錄在聖經裏！馬太福音記載主耶穌的家譜，亦沒有隱瞞耶穌有不光彩的祖先，例如跟家公亂倫的他瑪、妓女喇合、被大衛搶奪的拔示巴。我想，假如是今天的教會編寫耶穌的家譜，大體上他瑪、喇合和拔示巴的名字將會被刪除。正如我們絕少在年刊看到：今年某弟兄犯了姦淫、某肢體患病臨死時很痛苦、教會今年發生傳道同工和長執意見不合等等。再一次，上帝是上帝，人是人，上帝所做的，我們人未必能／想做。上帝藉聖經啟示世人，屬祂的人既行

惡亦行善，唯有我們屬祂的人卻喜歡隱惡揚善。恐怕我們追求的不是一個真實的信仰，而是一個叫人渴望和景仰的（裝假的）信仰。

16. 天主教有煉獄的觀念，究竟不信的人，死後會否經過煉獄，然後得永生？

煉 獸的主張為天主教所持守，而基督教已完全拋棄此教義。其實，當年馬丁路德所引發的宗教改革，或多或少跟煉獄的教義有關，正確一點說，就是跟贖罪卷的功效有關。

天主教同樣強調上帝的恩典（恩寵），亦強調信心（信德）在救贖上的重要性。弟兄姊妹，請不要被誤導以為天主教是靠行為得救的，其實天主教是十分著重恩寵和信德是獲取上帝（天主）的拯救的必要條件，因而你對著天主教徒唸「**你們得救是本乎恩**」（弗二8~9）云云，是未能指出天主教與基督教的分別。因天主教同樣強調恩典，跟基督教不同的是，天主教不認為恩寵和信德是得救的充足條件，人仍需有某些行為才可得救。

基督教的神學家田立克（Paul Tillich）就曾正確指出，基督教的救贖觀是「因著恩典唯靠信心稱義」（Justification by Grace through Faith Alone），而天主教則相信「因著恩典靠賴信心和功德成義」（Justification by Grace through Faith and Merit）。天主教跟基督教的分別，不在恩典和信心上，而是天主教認為人在拯救一事上是有某部分的責任，即人要有「功德」（merit），而宗教改革家則認為救贖的恩典是白白的，人的參與是微不足道的。

因此，單從救贖的角度看，天主教不是甚麼異端，它只是認為人需要有某些行動來配合上帝的拯救，救恩是「神人協作」而成的。我們可以不贊同此說法，但因此而說天主教是異端、敵基督、大紅龍等等，就變得有些過分了，把一切異己都排斥於外，恐怕成了不折不扣的排他論者。

基督教在「唯獨信心」的驅使下，認為一個悔罪者只需來到主耶穌的施恩座前，誠心求主赦免，罪必得赦—可以說十分簡單、快捷和肯定。但天主教卻不同，他們認為一個真心的懺悔者必須有行為配合，正如雅各書所說，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一樣。在懺悔一事上，

天主教有三部曲：一、痛悔，就是「內心的傷痛和厭惡所犯的罪過，並且立志將來不再犯罪」。¹二、告明罪過，即一般所說的「告解」，懺悔者需要把心裏的大小罪過，甚至是最隱密的罪過，向屬天主（上帝）的聖職人員說出來：「誰明認自己的罪過，……就已經與天主一起行動了。天主指責你的罪過；如果你也承認自己的罪過，你就是與天主聯合一起」。²三、補贖，原意是向那些因我們犯罪受傷害的人進行賠償（例如償還偷取的東西），但人犯罪所傷害最深者其實是上帝，所以懺悔者需要做些事情，向上帝彌補他的罪過，內容包括：祈禱、奉獻、仁愛的行動、為鄰舍服務、甘願克己犧牲等等。在中世紀，發展成人可以通過購買贖罪卷來作為補贖的行為，令救恩與金錢聯上關係，這正是宗教改革的導火線。其實，宗教改革的初期，改革者未必反對天主教的三部曲，亦不反對行補贖，只是反對人以為靠金錢購買贖罪卷就可以罪得赦免，而無需真心的悔改。

以上所說跟煉獄有甚麼關係呢？天主教相信補贖一事不單在今世是需要的，就是在人死後、在復活之前同樣是必須的。意思是，當信徒過身後，因他尚未完全潔淨，仍有罪惡纏身，或仍需要補贖的，他就需要在死後經過煉淨，達到必須的聖德後，才可以進入天堂的福樂中。因此，煉獄是天主教對「居間之處」（intermediate state）的官方立場，即信徒死後而還未復活之時，人就落在煉獄裏受到「某方面」的煉淨，以此作為補贖的延續。

天主教更相信，在生的人可以為死後在煉獄的人祈禱，期望他們在煉獄得到煉淨，可以榮耀地進入天堂。「讓我們援助和懷念他們（按：指死了的信徒），假如約伯的兒子能因父親的犧牲而得到淨化，³那麼為何我們懷疑為亡者的奉獻不會帶給他們安慰呢？我們無需猶疑去幫助亡者，為他們獻上祈禱。」⁴

為何天主教會相信煉獄的教義？他們根據馬太福音十二章31至32節：「所以我告訴你們，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唯獨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唯獨說話干犯聖靈的，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正是因為耶穌說有些

罪是「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暗示有另一些罪是可以在今世和來世得到赦免的。如果不是有一些罪是在來世獲得赦免的，主耶穌說此話便沒有意思了。不過，我以為即或有些罪是在來世獲赦免的，亦不必然代表有煉獄的存在，可以解釋為在末後的日子，我們在基督的台前獲得赦罪而已。

另外，天主教根據我們所說的「次經」《馬加比二書》十二章43至45節：「他（猶大）還從全體部下募集到一筆總額約為兩千克銀子的捐款，派人送到耶路撒冷，準備贖罪祭。猶大做了這件高尚的事情，因為他相信死人復活。如果他不相信死人復活，而又為他們祈禱，那將是愚蠢的。在他那堅定而誠實的信念中，上帝的全體信眾得到美妙的報償。猶大準備贖罪祭，以便超脫死者的罪惡。」最後的一句指出，猶大為死人預備贖罪祭，為的是超脫死者的罪惡，就被用以證明在煉獄的補贖。當然，因基督教不接受《馬加比書》為正典，故此基督教教徒是很難因此而接受煉獄教義的。

是否真的有煉獄呢？其實我不知道，天主教當然堅信此教義，也有聖經和傳統的支持，只是未必可以說服基督教教徒接受。其實，有關「居間之處」的討論，基督宗教內不同教派有不同的意見，正因聖經裏沒有清晰明確的教導，故此，我們亦無需過於執著地說有或者無。讓我再以加爾文的一段話作結：「過於好奇地查問有關我們靈魂的居間狀態，既不合法又不合算。有很多人為著靈魂住甚麼地方、到底他們是否已享有屬天的榮耀而辯論不休，過度折磨自己。可是，為一些未知的事物尋根究柢，過於上帝容許我們知道的程度，是既愚蠢又性急的舉動。聖經說，基督與他們同在，接他們到樂園去，好讓他們得慰藉，而被上帝摒棄之人的靈魂就要受應得的痛苦；就是這麼多了。」⁵

17. 上帝早已預定某些人得救（弗一3~6），時候到了人便自然會相信，為何枉費氣力傳福音呢？

雖然以弗所書一章3至6節說基督徒是上帝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所揀選的，但我們仍可解釋為「神恩獨作」或是「神人協作」：若是神恩獨作，即我們的得救是上帝按祂自己的心意揀選我們，我們的得救是完全被動的；若是神人協作，即上帝給予人自由意志去選擇接受救恩與否，但因上帝預知哪人會信主，所以祂在創世前便揀選這些人得救。神恩獨作說的支持者順理成章是贊同「預定論」，相信一切得救之人都是上帝早已預定的；神人協作說者則認同預定就是「預知」，上帝預定某人得救是因為祂預知此人會選擇救恩。

究竟是神恩獨作說更接近正統信仰，抑或是神人協作說才是正確的呢？歷來兩者均有支持者，彼此都有理據，並沒有哪個獨佔真理的全部。我不打算在此分析兩者的利弊，而是想回到弟兄姊妹的問題去。如果支持神人協助說，上述的問題便不成問題了，因一個人是否信耶穌純然是此人的自由抉擇，基督徒努力傳福音、為主作見證對此人會否信主便起著重要的作用。

因此，上述問題若果要成立，必然的前設是神恩獨作說是正確的，上帝在創世之先已預定一些人得救。故此，問題可以改為：接受預定論的人，是否可以不傳福音呢？

驟眼看來，既然上帝定意某人得救或不得救，人怎可以改變上帝的決定呢？假若此人是被揀選的，不論我們是否向他傳福音，上帝最終總有辦法使他相信；假若此人是不被揀選的，不論我們如何努力，他仍不能沾上救恩之樂，我們豈能夠破壞上帝的設計呢？

以上的道理看似合理，但卻遺漏了以下兩個問題：一、我們不是上帝，亦無法預知上帝的心意。當我們遇到一位未信者，我們無法知道他是否蒙揀選的。若果他不是蒙揀選的，我們向他傳福音固然是無效的；但若果他是蒙揀選的呢？這就涉及第二個問題。二、我們認為

上帝總有辦法使蒙揀選者相信，但我們不是上帝，我們不知道上帝會用甚麼方法來使他相信。上帝可能用其他方法，可以是「千方百計」的，但上帝同樣可以使用「你」來使他信主。你的行為、見證、愛心、傳講可能正是上帝所使用的方法之一，若是這樣，我們怎可以違背上帝的旨意呢？何況，聖經教導我們無論得時不得時，務要傳道，並要專心及用百般的忍耐（提後四2），正表明我們的傳道可能是上帝所使用的方法。因此，上帝的預定並沒有取消我們傳福音的需要，無論我們是否接受預定論的前設。

接受預定論的人，總覺得萬事既為上帝所決定，人的努力也是枉然。但說也奇怪，如此消極的推論不單不是必然的，有時，接受預定論的人還表現積極的人生態度，清教徒（Puritans）便是一例。清教徒反對英國教會體制，認為主教制與聖經不符，他們清洗（purify）聖公會的天主教傳統，包括制度、禮儀，提倡勤儉清潔的道德生活。他們受加爾文的思想影響，強調上帝的看顧，上帝為信徒安排一切，一切已被預定。但他們卻強調在地上生活要有使命，有呼召，所以積極生活、工作、建設，為要實現上帝的使命。

著名社會學家韋伯（Max Weber）在《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一書中就論證，早期的資本主義精神其實是源於一種道德氣節，賺錢是責任或天職，不單不是為享樂，壓根兒跟個人利益沾不上關係。而這種道德氣節，韋伯發現可以從信奉預定論的清教徒身上找到。當一個清教徒在地上工作，他認定這是上帝給他的使命和天職，他因而必須努力工作和賺錢。但工作和賺錢並非為了享受，而是為了踐行上帝的旨意。因此，清教徒既努力工作和賺錢，又不花錢（花錢豈非代表工作和賺錢是為了自己而非上帝？），把金錢累積，成為資本，作更大的工作和賺錢—這便是早期資本主義的開始。清教徒相信，他們越成功，越出色，就代表上帝賜福給他們，代表他們是屬於上帝的，是上帝揀選的人。正是因為清教徒不知道上帝有否揀選他們，他們更努力踐行上帝的教導，若果他們真的成功，就證明上帝是賜福給他們，間接證明他們是上帝所揀選的。

18. 又基督，又父上帝……為何這麼多上帝的呢？

這是一個很好的問題，相信連基督徒也不大懂得回答，因它涉及基督教信仰裏一個核心的課題，一個絕不容易明白的課題，就是我們所相信的上帝是三位一體（Trinity）。

歷來基督徒只相信一位主、一位上帝，這是由舊約已流傳下來的傳統。在舊約的記載裏，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之後，效法當地人的宗教信仰，除了信仰耶和華上帝外，還拜其他神，例如巴力和亞舍拉（王下二4）。當北國以色列敗給亞述，南國猶大國敗給巴比倫後，回歸的以色列領袖和先知把亡國的原因歸咎於祖先拜偶像的緣故，從而在以斯拉和尼希米的努力下，確立今天猶太教的一神信仰（monotheism）：以色列人相信上天下地只有一個上帝，就是耶和華（YHWH），其他的神明不過是屬靈的惡魔假扮，或是人手所造的木頭公仔而已。

基督徒承接了猶太教的信仰，同樣堅信上帝只有一位，並沒有別的上帝，即或存在其他靈界之物（包括天使和魔鬼），都不過由上帝創造，他們都不是上帝！正如保羅說基督徒「同有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上帝」（弗四4~5）。但同時，新約卻啟示耶穌基督和聖靈均擁有神性，例如不少經文均表達一種上帝是「三」的描述：「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上帝的慈愛，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眾人同在」（林後十三14），「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太二十八19）。

在初期教會，基督徒不時面對逼迫，逼迫的主要來源有二：一是羅馬帝國，帝國為了保持合一，以拜皇帝該撒為效忠的舉動，基督徒因堅守獨拜一神，拒絕向該撒像下拜，因而要面對殉道的威脅。另一逼迫來源是猶太人，猶太人反對基督徒以耶穌為彌賽亞（即基督），他們認為耶穌自稱為上帝或上帝的兒子，是一種褻瀆，而門徒在各處傳揚耶穌復活，更是騙人的技倆。我們可以看見，基督徒相信獨一真神，使他們面對羅馬政府的迫害，而基督徒相信耶穌是上帝，便要面

對猶太人的逼害。

相信只有一位上帝耶和華，和相信耶穌也是上帝，兩者驟眼看來是矛盾的，又因此同時受到羅馬政府和猶太人的迫害，在今天更被別人說基督徒是不合邏輯、迷信等等，為何基督徒還要同時持守此二教義呢？它們豈非基督信仰的「負資產」嗎？其實，從上面的描述，大家可以知道「只有一位上帝耶和華，但耶穌和聖靈均是上帝」對基督徒來說是十分重要的，即或給人誤會、訕笑、迫害，基督徒仍始終堅持，甚至殉道也在所不惜。

如此，便出現好像有三位上帝：父上帝（耶和華）、耶穌基督和聖靈。但基督教同時相信，上述三位雖然是確確實實的三位，但又同時是同一個上帝。因此，歷代的神學家便努力去闡釋究竟上帝是一個「甚麼」（what），和三個「誰」（whos）。

教會用三個位格（three persons）來描述父、子、靈，又用一個實體（one substance）來描述一個上帝—即「三位一體」。「三位一體」這詞彙並非來自聖經，其實由西方教父特土良發明。對三位一體的理解，大家可從神學家史特朗（August Hopkins Strong）的六點來簡單認識：

- ◆ 父子靈均被視為上帝，完全的上帝，但又不是上帝的全部。
- ◆ 父子靈是有分別的，父≠子≠靈。
- ◆ 不單在啟示上是三而一，在本質上／內在上，上帝也是三而一。
- ◆ 三者有相同的實體。
- ◆ 三者全然平等。
- ◆ 三一教義是其他教義的基礎，但卻是不可明瞭的。

最後一點說三一教義雖然十分重要，但卻不可全然被了解，其實是探討三位一體時所必須謹記的。到底，我們只是人，我們對上帝的了解只能從上帝的啟示而來，而我相信，人

是無法完全了解上帝本性的奧祕的。對一般的弟兄姊妹而言，上述對三一的闡述已經足夠了。

中世紀有一幅奧古斯丁的畫像，是與奧古斯丁撰寫重要著作《三位一體論》有關的。在畫中，奧古斯丁身穿整齊的主教禮袍站著在沙灘上，彎腰與一位正在沙灘挖洞的小孩說話。此畫背後有一則很有意思的故事，就是傳說當時奧古斯丁問小孩為何在沙灘上挖洞。小孩回答說：「我要讓海洋進入這個小洞。」奧古斯丁微笑著說：「這恐怕不大可能吧。」小孩回應說：「是的，正如你或任何其他人，嘗試用有限的頭腦去解釋三一上帝的奧妙，也是不可能的。」原來這小孩是由天使化物而成，為要在奧古斯丁寫《三位一體論》前給他提醒。

如果你想更多一點了解三一教義的內容，我鼓勵正在閱讀的你，去報讀一些神學院的系統神學／教義神學課程，去認識歷代神學家對三位一體的論述和努力。不過，要完全明白？看來不大可能了。

19. 「作工得工價」是否恩典？

我 經常遇到類似的問題，尤其是對一些刻意要找基督徒麻煩的人，當他們見到基督徒在食飯前感恩謝飯，他們就質問基督徒：「耶穌給你飯吃嗎？」言下之意是，既然今天你之所以有飯吃是基於你努力工作，賺取生活所需，為何你需要感謝上帝，彷彿是上帝白白賜你一口飯吃的呢？其實，我更相信這是他拒絕接受耶穌為救主的原因，因他認為信了耶穌又不是可以白吃白喝，沒有利益，幹嘛要相信呢？

在此我不關心此位朋友的問題，反而覺得如此的質問是對基督徒信仰一個很好的提醒：究竟我們信耶穌是否為了吃飯，或說是為了利益而信主呢？基督教傳入中國初期，教會曾出現一群「吃教者」（Rice Christians），他們入教真的是為了吃飯，為了得到教會的工作崗位或救濟，還有的更是貪愛權力，知道基督徒是享有特權的中國人。傳教士林樂知（Young J. Allens, 1836-1907）曾批評吃教者「[持教欺騙外教人](#)」、「[倚教打罵人](#)」、「[於教外人欺辱謗，並不可怕；獨教中人敗壞教規，違背聖書道理，最可怕也！](#)」

今天當然已沒有幾個吃教者，因為更多職業較傳道牧者薪高糧準，亦更有權勢，但我希望在今天教會裏，不要出現一些為了得好處和利益的人。如果一個人信主後，整天仍是為了「吃甚麼、穿甚麼」憂慮，或祈禱上帝保守自己升職加薪、子女入名校、娶得賢妻／嫁得愛郎，處處為自己利益著想而敬拜上帝，其實不過是「現代版」的吃教者吧。

那末，基督徒的價值觀應是怎麼樣的呢？按聖經說，如果我們求利益，不是為自己求，而是為別人求，甚至犧牲自己的利益來幫助社會上的弱者，正如主耶穌叫一個官變賣一切分給窮人，還要來跟從主一般（路十八18～23）。當然，主的要求對今天的基督徒來說並非易事，絕非一時三刻可以做到。但有如此心志追求的人，就懂得今天所擁有的一切，其實不是自己擁有，而是上帝暫時叫我托管，按時用在

上帝的工作上，特別用在照顧弱者身上。

聖法蘭西斯（ St. Francis of Assisi, 1181-1226 ）可說是基督教宗教的奇人，他的靈修操練、對生命的熱愛、跟被造物稱兄道弟都成了典範，從他的禱文改編而成的中文詩歌〈禱〉，更是膾炙人口。他所倡導的「神貧」（ Holy Poverty ）主張，追求絕對貧窮，不單在當時的社會和教會引起爭議，相信對今天的基督徒來說，更是遙不可及。

聖法蘭西斯為效法基督，不單沒有自視擁有私人財產，還把一切物品視為借來的東西—是借來的，不是擁有的。他認為今天擁有的，均是從基督那裏借來，而窮人就是基督，故此，凡見到窮人而不歸還是小偷。一切都是借來的，到期清償日就是當見到比我們更貧窮的人，我們要馬上還給他。了解這樣「借」的觀念，我們才可以明白為何聖法蘭西斯為了賙濟窮人，可以把聖壇前的新約聖經也給予窮人，讓窮人賣掉為生，因他說：「因為新約告訴我應援助窮人，我相信行哀矜較諸讀聖經更中悅天主（上帝）。」

為何我要介紹聖法蘭西斯呢？跟「作工得工價是否恩典」有何相干呢？你可能覺得我離題太遠，但請稍安無躁，看看以下故事：有一次，聖法蘭西斯跟修士馬錫歐往法國傳福音，他們按常到處討飯，聖法蘭西斯為討得的食物顯出極大的快樂，十分感恩，甚至以「財寶」來形容。馬錫歐大惑不解，以為他們沒有桌子、刀匙、俎豆、盤碗、房舍、几案、僕人，這些討回來的東西怎可說是「財寶」呢？—馬錫歐是以「吃教者」的價值觀來看待世間的事情。但聖法蘭西斯指出，他們有上帝所造的光滑石頭為桌子，有清泉之水取之不盡，又有上帝為他們預備食物，正反映「在貧窮中我們有上帝服事我們」的寶貴—這是缺乏者、貧窮人才容易領略到、感受到的恩典。

當你問「作工得工價是否恩典？」時，你好像以為，既然我在作工，得工價是自然之事，有何恩典可言？換句話說，你以為無需付出而白白得工錢，才是恩典，這跟吃教者和馬錫歐的心態沒有兩樣，都是奢望上帝給你「不勞而獲的利益」，如果是自然和正常地獲得，又算甚麼恩典呢？聖法蘭西斯極端貧窮，又要討飯過活，而他只可討得一些普遍不過、甚至是低下的食物，但他知道這全是上帝所親手預

備，是上帝親自服事他飲食的需要，他怎可以不感恩呢？

弟兄姊妹，可能你覺得上帝並沒有在你身上行了甚麼特別的神蹟，你仍需要工作才得餬口，但請細想，你有身體健康，有工作，有容身之所，可以按時出糧等等，難道不是聖法蘭西斯所說「有上帝服事我們」嗎？作工的可以得工價，並非必然；有能力賺取一碗飯，又有健康去進食，亦不可當作常規，一切均有上帝的恩典保守。無怪乎保羅教導我們「要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因為這是上帝在基督耶穌裏向你們所定的旨意」（帖前五16～18）。

最後，我願意以一首《若你能看見》的歌曲作結，願你能認同歌詞所說的，幸福並非必然，能看見、能聽見已是上帝的恩典了。

如若你能看見藍天，能望到千朵白雲隨風轉，願你不忘記感謝神，能看見絕未必然。

如若你能聽到潮聲，能聽見千萬狂濤飛濺，願你不忘記感謝神，能聽見乃主恩典。

環顧世上不知幾多眼睛，連自己雙手亦無從一見，若你抬頭仍舊見藍天，請緊記凝望多遍。

環顧世上數不清的耳朵，連父親聲音亦從未聽見，若你偶然緩步至岸邊，請多聽潮浪一遍。當教會強調合一、包容、愛心時，是否不需要解決在真理上的衝突呢？

當弟兄姊妹問上述的問題時，所涉及的處境應該是：教會內強調的是弟兄姊妹之間的合一、包容和愛心，故此，如果出現某人在真理上堅持己見，反對別人的意見，便容易破壞合一、包容和愛心的見證。基於合一、包容和愛心是教會最需要持守的，因此，最好是不要發起事端，不要在一些問題上糾纏，免得傷了弟兄姊妹間的和氣。上述問題可以進一步問：究竟堅持真理和實踐愛心之間是否存在矛盾呢？

思想此問題時，我腦海馬上出現另一個景象，同樣是有關真理與

愛心的。教會弟兄姊妹因為神學詮釋、教會編制、儀式的編排等等問題，彼此爭論，最終不單無法達成妥協的方案，還發展至彼此敵視，甚至分裂。我就見過不少因為對教會應否接納靈恩式的敬拜模式而起爭端，最終部分弟兄姊妹離開教會，跟原屬教會的弟兄姊妹老死不相往還，雙方都受到傷害。我又發現，香港教會在1960至70年代的發展，教會數目的增多，不少是由教會分裂所帶動的，說來也有些歎息。當有人要從教會分出來另立教會，總是理由充分，言之鑿鑿，大多是批評原教會離開了真道，墮落了。因此，「分別」出來是想「為聖」，為要與不守真道的教會割絕。

情況好像是，有些教會強調愛心，便容易在真理上包容失誤，產生眾說紛紜的情況。另一方面，有些教會強調真理的純正性，即或要為此付出代價，包括教會分裂、合一不保亦在所不惜。

究竟是持守真理的純正重要，還是實踐愛心的包容重要呢？歷來就沒有定準，或說是因人而異。持守真理與實踐愛心經常存在著張力，說「要取得平衡」是容易的，但不過是一個「廉價答案」，行出來卻十分困難。人總有取向，而我的領受是傾向於實踐愛心優於持守真理。

宗教改革家加爾文認為，愛心的團契必須建基在合一的信仰真理上，對待異端和分裂者時，真理的純正較愛心的實踐更重要。此立場正配合哥林多前書十三章的愛篇的一句：「[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保羅表達一種對真理的堅持，在愛裏也要有真理。其中一個例子是加拉太書二章11至21節，彼得在安提阿與外邦人一起食飯，因有從雅各而來的猶太人的緣故，「[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其他人都裝假，「[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保羅見他們所行的與福音真理不合，就當眾斥責彼得，當然還包括斥責巴拿巴。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一章1節說：「[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保羅是出色的宣教士，為福音真理而戰，堅守真理，熱心傳「純正的」福音，被後世稱為基督教的奠基者、新約的執事、上帝的僕人。但我想在此跟大家分享一個我們可能忽略的對象，就是那個曾被保羅說「裝假」的巴拿巴。我認為巴拿巴的一些生命和事奉質素

(特別是愛心和體諒)，是今天的基督徒可能忽略了，卻值得我們好好學習。如果我們只強調保羅而忽略巴拿巴，可能有所偏差。我在此只簡單就「巴拿巴是否裝假」一點提出一些看法。

保羅的信主經歷很特別（徒九章），他自信他的福音是直接從上帝而來（加一15~17）。作為外邦人的使徒，保羅確信人得救是因信基督，不是靠守律法。所以當他看見彼得和巴拿巴在安提阿與外邦信徒疏離時，就不滿意他們裝假。保羅「就是一刻工夫，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在你們中間」（加二5），但究竟巴拿巴是否裝假呢？

與巴拿巴一起食飯的是猶太基督徒，這些人自少就不與外邦人同桌食飯，這既是宗教原因，亦是文化原因—不與外邦人食飯，是猶太人的傳統。在當時，外邦人信主是一件嶄新的事物，究竟猶太的基督徒應如何跟外邦的信徒相處，各方也在摸索中。當然，從今天（保羅）的福音真理看，這是不對的，因此保羅的斥責是有道理的，但不要忘記，彼得和巴拿巴不過是遷就猶太信徒的習慣、傳統而已。如果保羅堅持真理的立場值得學習，我認為巴拿巴的遷就卑微人的愛心和包容的表現，可能同樣值得學習。不過，在聖經中我們只讀到保羅按自己的領受而發出對彼得和巴拿巴的批評，而聖經沒有記載彼得和巴拿巴對此事的評價。難道在真理還未十分清晰的情況下，包容弟兄姊妹的不同意見不是更合宜的行動嗎？

在此，我想強調，直到今天，我們在許多真理的課題上其實還沒有共識，說自己的意見是唯一真理的人，可能有點夜郎自大，以為自己已經掌握了真理。究竟預定論是否正確？聖經是否無謬誤？小組教會較傳統教會優勝？信徒必需順服傳道人？每日靈修才是屬靈的基督徒？靈恩是偏差？這些問題因著各人的不同傳統、立場而有不同的意見。究竟哪個才是正確？我倒會問：究竟誰可以有資格說他的立場是唯一合乎真理的立場？難道我們不可以在未有共識之前彼此接納和包容嗎？我們真的要像保羅般以為只有自己的見解才是從上帝領受的嗎？難道彼得和巴拿巴那著重愛心和包容的態度，不能同時是上帝所喜悅的嗎？

愛堅持真理的人是值得讚賞的，但假如不墮進自以為是及排斥異己的立場，可能會更可愛呢！反之，一個信徒何時以愛心待人，他就已經實踐了主給我們最大的誠命了。

拿巴對此事的評價。難道在真理還未十分清晰的情況下，包容弟兄姊妹的不同意見不是更合宜的行動嗎？

在此，我想強調，直到今天，我們在許多真理的課題上其實還沒有共識，說自己的意見是唯一真理的人，可能有點夜郎自大，以為自己已經掌握了真理。究竟預定論是否正確？聖經是否無謬誤？小組教會較傳統教會優勝？信徒必需順服傳道人？每日靈修才是屬靈的基督徒？靈恩是偏差？這些問題因著各人的不同傳統、立場而有不同的意見。究竟哪個才是正確？我倒會問：究竟誰可以有資格說他的立場是唯一合乎真理的立場？難道我們不可以在未有共識之前彼此接納和包容嗎？我們真的要像保羅般以為只有自己的見解才是從上帝領受的嗎？難道彼得和巴拿巴那著重愛心和包容的態度，不能同時是上帝所喜悅的嗎？

愛堅持真理的人是值得讚賞的，但假如不墮進自以為是及排斥異己的立場，可能會更可愛呢！反之，一個信徒何時以愛心待人，他就已經實踐了主給我們最大的誠命了。

態，亦步亦趨，小心明察人的因素已滲進我們的決定，又小心審視自己的行為，是否合乎一般基督徒的原則。同時，可以放膽按自己的理性、性向、心志、意念、經驗在凡事上作出應有的選擇，勇敢作出決定，願意承擔自己選擇後的責任。

其實，當我聽到弟兄姊妹很渴望知道上帝的心意時，發現他們想知道的，都是一些跟他們自己的生活／生命有關的事情，而不是求有關上帝國的事情。如果他們尋求的是上帝對世人的心意，他們便不會困擾了。因上帝的心意，不是對個別信徒的心意，而是對所有信徒及世人的心意，早在聖經內清楚說出來。例如上帝想我們彼此相愛、關心貧窮的人、傳福音給別人、效法主的謙卑、不要懷恨弟兄、捨己為人等等，是明顯不過的，亦沒有律法禁止的。不過，上帝明顯的心意，我們反倒好像看不見似的，卻總是貪慕不清晰的旨意。

27. 在傳福音時，醫治是否必需（例如權能佈道），像主耶穌般呢？

要

回答此問題其實不難，答案自然是：權能佈道並非傳道的必需，否則，每天大大小小的非權能佈道從何而來。單看香港的情況，亦不見得靈恩教會主張的權能佈道較一般教會的非權能佈道效果更佳，至少，香港大部分的「超級教會」（mega-church，指崇拜人數達數千的教會）均屬非靈恩的教會（或屬五旬宗，但卻自稱是福音派信仰）。權能佈道的視覺效果和宣傳效果突出，容易成為教會中的熱話，但不代表可以增加佈道的功效。在佈道會中強調上帝的道所發揮的功效，絕不遜於強調上帝的權能。

在四福音裏，我們常常讀到主耶穌不單關心人的屬靈生命，還十分關心人的肉身需要，甚至在安息日治病，惹來法利賽人和文士極度不滿。因此，我相信，主耶穌當年曾把醫治視為他的佈道工作一部分，拯救的範圍不單是人的靈性，還包括人的肉身，我們當然不能否定「神醫」的真實性和重要性。不單主耶穌，使徒（包括彼得和保羅）在佈道／宣教的過程中亦多次行神蹟，醫治多人的身體疾病。

但今天我們必須問以下問題：究竟上帝今天會否行神蹟？如果上帝仍會在今天行神蹟，我們需要追求上帝通過我去行神蹟嗎？我們應該以「上帝可以行神蹟」為吸引別人信耶穌的手段嗎？我以為以上的問題，是思考「權能佈道」時需要認真反省的。

究竟上帝今天會否行神蹟？自然神論在科學革命後流行於英國，信奉者認為上帝在太初創造天地時同時創造了自然律來掌管世界，如果說上帝今天仍然管理世界事務的話，上帝就是通過祂所創造的自然律來管理，祂是不會再刻意介入世間事務。上帝是一個「不在場」的園主，訂立了園中的規則後便離去，任由園中的各人按著規則而生活。因此，自然神論者反對神蹟，只接受自然律是上帝掌管世界的手段。

當基督徒第一次看到自然神論否定神蹟時，可能產生極不滿的情

緒，認為它既否定上帝的能力，又無視聖經的見證。不過，平心而論，神蹟又確是「絕少」在我們的生活中發生。基督徒的日常生活跟非基督徒大致相同，我們不能因祈禱的緣故而無需進食（禁食祈禱亦不可以長時間進行，不信者可以自行嘗試，但責任自負），不注意安全下去游泳會有遇溺的危險（而不像主耶穌般可以全身浮出水面，並在水面上行走，不信者可以自行嘗試，但責任自負），把水灌進酒瓶出售是犯法行為（而不是會變成香味撲鼻的美酒，不信者可以自行嘗試，但責任自負）。有人可能提出，上述例子都是動機不良的，所以上帝不會顯神蹟，但在合上帝心意的事上（例如佈道），上帝是可以工作的。

我當然相信上帝今天仍然可以行神蹟，可以直接介入世間的事務，不過，我發現上帝在絕大多數的事情上是遵守祂所創造的自然律規定，絕大部分時間是袖手旁觀的（雖然祂仍很關心地觀看著）。祂的介入率十分低。我想，無需我論證，上述的發現，我們都早已接受。因此，我以為上帝今天的作事原則是：祂絕大部分情況時間是讓世界的事物按自然律發展，不會輕易介入世間事務，但在祂認為有需要時，祂是可以毫無困難，亦無需考慮便徹底介入，叫事物的發展必然達到祂所預期的結果。上帝的介入可以是震撼性的直接介入（例如牧者按手祈禱使某人的疾病馬上得醫治），又可以是「萬事互相效力」的間接介入（例如醫生的醫治、家人的照顧、生存意志的加強等等）。

基督徒跟自然神論者在大多數時間是十分相似的，都是認為上帝是按自然律行事，只是基督徒相信上帝可以在祂認為需要的情況下，直接／間接介入事物的發展—神蹟並非沒有可能，只是不是常態。而最重要的是，究竟神蹟會否發生，不是基於人認為是否需要，而是上帝認為是否需要。權能佈道者以為，既然向萬人廣傳福音是上帝的心意，而神蹟又是可能的，故此信徒應熱切追求／懇求上帝行神蹟。但我以為這是人認為的需要，並不一定是上帝認為的需要，因此，有時神蹟醫治確實出現，但絕大部分情況卻沒有神蹟，因上帝認為無需要。

故此，雖然上帝仍會在今天行神蹟，但我認為我們沒有必須去求上帝行神蹟，「是否需要」是完全出於上帝的旨意。由此，我們更不可能求上帝要通過我去行神蹟。上帝可以通過其他人去行直接的神蹟。上帝並不必然通過權能佈道會的講員行神蹟，祂可以通過其他人，甚至是正在閱讀的你。當然，祂同樣可以不行神蹟，不論誰在逼切祈禱，連同正在閱讀的你。上帝又可以通過間接的方法去實現祂的心意，這些方法甚至不被認為是甚麼神蹟奇事呢！

我覺得更加重要的是，我們不應該以「上帝可以行神蹟」為吸引別人信耶穌的手段，恐怕會把福音廉價化和世俗化，使基督信仰變得跟民間信仰的唯利是圖、自私自利相距不遠。我需要上帝醫治我（不論是身體或心靈），我有利益，便敬拜祂、信靠祂；但假如上帝未能醫治我，我為何要信祂呢？我們豈能接受世人以下的邏輯：「上帝啊，你要我愛你、信你，就要看你是否可以通過你的能力使我得益了。」基督信仰難道不應是上帝說：「世人啊，你要我愛你，就要看你是否信我和遵守我的律法了。」我們竟然把上帝和世人的身分徹底對換！我不單認為在佈道會上神醫並非必須（除非上帝認為在某次佈道會中，醫治某人是必須的，但請留意，我們不是上帝，根本無人可以知道上帝何時認為有必須），甚至認為佈道會亦非傳福音的重要手段。傳福音最合宜的方法是信徒的生命見證！

傳福音的手段不應是以利益來誘使別人相信，而是別人看見基督徒因有耶穌為主，在世生活表現愛上帝愛人的態度，有公義公平的理想，在地見證上帝的榮美（未必需要「發達」、富有、成就），活出一個健康、開心、有意義的人生，就是如此叫別人嚮往和羨慕，才可以「生出」一個上帝所喜悅又有質素的基督徒呢。我們教會已有太多利用上帝的基督徒了！

28. 基督徒在今天應否遵守舊約律法呢？

要回答此問題，表面上看來不困難，我們需要遵守舊約裏面的精神（精意叫人活），而無需按字面遵守條文（因為字句叫人死，林後三6）。例如，基督徒今天不用以牛羊獻祭，卻要把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獻給上帝。我們無需行割禮，只要把自己分別為聖歸給上帝。我們無需守安息日，反而在主日按著聖靈的帶領、又在真理下敬拜主。

舊約裏，我們看到上帝所彰顯的心意，因此我們需要隆而重之看待。不過，始終舊約所啟示的在一些事情上尚未完全（特別在救恩的事情上），因而，普遍的觀念是：當舊約所說的跟新約的教導呈現張力時，我們會選取新約的立場。這並不代表我們輕看舊約的啟示和權威，而是因我們相信要更合宜地了解舊約，主耶穌的生平是必須參考的材料。正如主曾說：「你們查考聖經〔按：指舊約〕，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五39）此段經文多少表達要在某方面更明白舊約的內容（特別指救贖的道理），人必須戴上耶穌基督為眼鏡，才能明白。而新約聖經是寫於主耶穌復活升天之後，記載了基督的生平和教導，又記載了使徒建立和牧養主的教會。故此，新約在一些事情上較舊約優先。我說只是「在一些事情上」優先而已，主要指的是與救恩有關的教導，當然還可涉及其他教導，但並不主張因舊約好像是「較次要的」而拋棄之。

主耶穌強調祂來不是要廢掉律法，卻是來成全。意思是，新約要把舊約裏一些因時制宜的教導引向普遍而廣泛的教導去，令上帝的心意更合適於全人類而非單單以色列人。例如，舊約的律法是允許以色列人休妻，只需要丈夫寫休書，以示放棄妻子的擁有權，叫被休的女子可以再婚（申二十四1~3）。因古代的女人是需要依靠父親／丈夫供養，才可以得溫飽。上帝因以色列人心硬，唯恐他們恣意拋棄妻子而使妻子無所依靠，才特許他們休妻，不過要寫下休書證明妻子從此獲得自由，可以再婚。但在新約下，主耶穌向世人表明上帝的心意，就是除了因為姦淫的緣故，否則不可休妻，因上帝所配合的，人不可

分開（太十九6）。

故此，以牙還牙、以眼還眼並非上帝的普世心意，反而，愛你的仇敵才是上帝永恆的心意（太五38～48）。在此多說一句，舊約裏出現的屠城、殺子、詛咒敵人等等的經文，記載的頂多是以色列人所領受的不完全啟示，再加上民族主義的情緒，在新約的亮光下，可知這些事情不是上帝的心意，只是以色列人心硬，上帝容忍或特許他們吧。

我特別反對因舊約記載了一些有違福音精神的故事，就以敬虔的宗教理由而宣講滿口「尊主為大」的歪理。直到今天，我仍然反對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時所作的屠殺行動，這些不過是他們妄稱上帝的名而行的惡事。因在新約的啟示下，耶穌叫我們不可動刀兵和愛人如己，而主耶穌更以受難者的身分來拯救世人，主並沒有以勝利者的姿態出現！如果今天仍有基督徒因舊約所說要殺盡異己，我必然覺得他是一個宗教狂熱者，一個極度錯誤的宗教狂熱者—既沒有熟讀新約，亦不明白主耶穌所發揚的福音精神。即或不是殺盡異己，而只是針對、排斥異己，包括信仰異教者，我以為同樣是不合福音精神的。

29. 有人問我為何基督徒可以食「豬紅（血）」，我應怎樣回應？可以吃嗎？

此問題是上一條問題的延伸，假若大家了解上一條的回應，大致應該有一個頭緒。

舊約聖經禁止以色列人吃帶血的食物（利十九26），更嚴禁以色列人吃血：「凡以色列家中的人，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若吃甚麼血，我必向那吃血的人變臉，把他從民中剪除。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裏有生命，所以能贖罪。因此我對以色列人說，你們都不可吃血，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也不可吃血。凡以色列人，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若打獵得了可吃的禽獸，必放出牠的血來，用土掩蓋。論到一切活物的生命，就在血中，所以我對以色列人說，無論甚麼活物的血，你們都不可吃，因為一切活物的血，就是他的生命，凡吃了血的，必被剪除。」（利十七10～12）

上述經文表達出一種宗教上的飲食禁忌，而理由是血代表「生命」，因為需要尊重生命，所以不可吃血。其實，此條例是有一定的功用的，尤其在古代的以色列社會，往往以戰爭來解決問題（可歎的是，今天仍有些國家以戰爭來解決問題），戰爭就必有殺戮，殺戮就必見血。利未記的誡命是要以色列人「尊重血」，因誤吃了甚麼血（當然包括人血）都是觸犯條例的，從而希望以色列人懂得尊重生命，包括人的生命和各樣動物的生命。人是按上帝的形象而造，十分尊貴，而各動物亦是上帝親手所造，雖然上帝賜了給我們為食物，但我們亦不應暴殄天物，以殺害動物為樂，或破壞動物生存的環境。

研究宗教的學者指出，宗教往往包含了許多禁忌，為了叫信眾學懂「分別」，分別聖潔之物和污穢之物。而血就被舊約視為神聖之物，是生命的代表，因此需要分別出來「為聖」。而此條例在使徒行傳十五章所記載的耶路撒冷大會中，亦被接納為外邦人需要遵守的舊約誡命之一：禁戒血。不過，在整個過程中，保羅都是反對把舊約的

條例應用在非猶太信徒身上的，只是為了遷就猶太信徒的良心，免得他們以為信主的外邦人是「無法無天」的，才加進了兩條猶太人宗教的禁忌：禁戒血和勒死的牲畜。但我們發現，在保羅的書信裏，倒沒有再強調此兩條禁忌，反倒另外兩條禁令：不許拜偶像和姦淫，卻常常出現在保羅的教導中，反映不許拜偶像和姦淫，是上帝給予普世的基督徒的，而禁戒血和勒死的牲畜，則不過是遷就猶太人的文化而已。

其實，以色列人還有許多食物上的禁忌，他們稱這些食物為不潔淨之物（參申十四1~21）。以色列人從小就學習不可進食不潔淨之物，這種強烈的「分別」思想，甚至發展至不可與外邦人一起吃飯（可能是怕外邦人進食不潔之物），連信主後的猶太基督徒亦如此，被保羅強烈斥責（參加二章）。其實，早在使徒行傳十、十一章記載的哥尼流事件，上帝已清楚啟示「上帝所潔淨的，你不可當作俗物」，而保羅亦表示：「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唯獨人以為不潔淨的，在他就不潔淨了。」（羅十四14）原來，食物是沒有潔淨和不潔淨之分，如果有分別的話，亦不過是基於宗教禁忌的緣故，而不是甚麼上帝的永恆心意／禁令所致。

中國人自然有中國人的飲食禁忌，最簡單的是，中國的佛教徒是不吃肉的，以免犯了殺生之戒。但除了此類宗教原因外，其實中國可能基於貧窮和節儉的緣故，民間一向主張「凡背脊向天的都可以吃」的原則。試想，即或是今天的中國人，仍有吃豬紅（血）、雞紅（血）的習慣。記得年少時，家人是往市場買活雞回家，然後在家屠宰，家人總會把雞血留下，與開水混合，然後蒸煮成雞紅作為餸菜之一，反映中國人的節儉（「食得唔好噃」）。

曾聽論者認為血液裏藏有許多細菌、病毒之類的東西，所以吃血有害身體。當然，假如大家是基於健康理由而不吃豬紅，我是極度尊重的，但請謹記，這是基於健康原因不吃，而不是基於宗教原因不吃。正如有人不喜歡飲汽水，是基於健康原因，並不是因為基督徒不可飲汽水！另一方面，基於健康原因不吃的基督徒，亦需要尊重吃豬血的基督徒的選擇，說到底，飲食上的選擇是一個基本的權利，不能

輕易以個人的意願強加於別人。

例如，中國人的飲食習慣是喜歡吃動物內臟的，對西方人來說可能就較難接受，當然，並不代表西方人不吃內臟，例如法國的鵝肝就是著名的美食。我們可以說內臟不清潔，膽固醇又高云云，可以鼓勵人少吃，但不等於禁止基督徒進食！何況，中國人食了這麼多年動物的內臟，也可以烹調出各樣的美食，實不應只許州官放火（吃法國鵝肝），不許百姓點燈（吃中國豬紅）。

我知道有些極端的教派，就是因為舊約所說不可吃血，因而即或是生命危在旦夕，亦不允許自己或家人接受輸血。如此的行為只可說是：宗教敬虔有餘，但生活智慧不足。禁戒血是一個宗教禁忌，本先是為了尊重生命，可惜，他們所堅持的，卻正正是漠視生命的行為，違反了他們本意的最錯誤行為！

歸榮耀給在天上的父上帝，而不是整天思考自己是否得救，又是否會喪失救恩等等。

至於有人提出把「洗禮」押後，更是無需要的行為。因在宗教改革後，基督徒相信一個人得救與否，是基於是否相信耶穌，洗禮是一個見證人歸向上帝的禮儀，跟得救與否，雖然不可說沒有關係，但至少沒有必然的關係。

31. 在佈道會，講見證者時常宣揚「信耶穌生命便會改變」，但往往「信了耶穌」的人生命不會真的改變，而基督徒、牧者會稱沒有生命的人其實不是真的「信耶穌」，但向未信者傳福音時說：「只要認自己的罪，認耶穌為主，認耶穌為生命的救主，然後決志，便是『信耶穌』」，那麼，甚麼是「信耶穌」？決志是信耶穌？生命有好的改變才是真的信耶穌？

上述問題其實包含了數條問題，都是十分有意思的問題。

先回答甚麼是「信耶穌」。我基本上認同「認自己的罪，認耶穌為主，認耶穌為生命的救主，然後決志，便是『信耶穌』」，保羅亦說：「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上帝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羅十9～10）口裏承認耶穌是我們生命的主，心裏真正的相信上帝所設立的救恩，就是相信上帝以耶穌的降生、受死和復活來拯救我們，就必得救—「信耶穌」的具體內容就是如此。

複雜一點說，信耶穌就是：一、信耶穌是救主；二、信耶穌是生命的主。希伯來書十一章1節說：「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指出「信」不同於科學上的證據，不是我們可以客觀拿出來驗證的，亦非邏輯運算般可以準確計算結果。但「信」卻是我們所盼望之事的根基，沒有信，就沒有盼望，沒有得救和與上帝復和的盼望。「信」亦是我們仍未可知、仍未可見的事情的證據，即基督教內許多信仰內容的基礎並非理性或邏輯，而是我們接受這是上帝的啟示和心意，因而雖然沒有客觀的科學、理性、邏輯的支持，但我們仍願意把自己擺上，承認基督教所相信的。例如，基督教的「三位一體」就表面上是反理性、反邏輯的（一如何三？三如何是一？），但我們因相信耶穌基督的拯救，所以同時接受三位一體的教義。又例如，因為我們相信耶穌基督為了愛我們而犧牲在十字架上，使我們相信主耶穌凡事為我們著想，雖然面對苦難，仍然相信自己活在上帝的恩典中。

32. 決志後不返教會，會得救嗎？我信有上帝，信耶穌是上帝的兒子，我心裏相信就是，我沒有必要返教會。

我 在神學院教授的科目之一是教會歷史，當我看見此問題時，心裏有一些感慨，因自有基督宗教以來，除了是因為逼迫的緣故，基督徒必然會返教會聚會的，甚至有人主張「教會以外無救恩」，即不論一個人是主動地從教會分裂出來，還是被驅逐離開教會，他馬上喪失救恩，成了一個滅亡之人—這是教會一向的傳統，教父居普良說：「誰要是撕裂教會，分開教會，他就不能擁有基督的義袍」，加爾文也主張教會以外無救恩呢！

問題出現在基督教提出「因信稱義」的道理，強調「唯信得救」，即一個人是否得救，全取決於他是否相信耶穌，正如我們在上一條問題中所主張的，一個人得救的條件就是相信主耶穌為救主和生命的主—此條件好像並不包括返教會。

其實此問題非常極端，因一個相信耶穌的人，理應自自然然返教會，因在教會內可以與眾基督徒一起敬拜上帝、與信徒相交、學習真理、聆聽上帝的道、領受聖禮、栽培屬靈生命、學習事奉、學習奉獻等等。居普良和加爾文雖然相距超過一千年，但同時主張：「凡以上帝為父的人，便以教會為他們的母。」即若果上帝是眾信徒的父親，則教會就是照顧和援助他們的母親。教會不單肩負在救贖上傳揚福音的功能，還與信徒成長和成聖有密切的關係。故此，以前是沒有「無教會基督徒」（churchless Christians）的。

雖然從「唯信稱義」的角度看，基督徒好像未必需要返教會仍可保有救恩，但我同樣相信這絕非上帝的心意，不過是某些基督徒為了某些我相信是非常個人的原因，才會「不正常」地不返教會。正如一個小孩子在出生和年幼的階段，是不可以離開母親的照顧和援助的，即或到了長大成人，他亦不會離開愛他的母親的。若果硬要離開母親，即或可以生存下去，都不過是一個「野孩子」吧！一個離開教會而獨立生存的基督徒，相信亦容易變成一個「野信徒」—沒有一般

的傳統教導和制約，容易對基督信仰任意地詮釋。

聖經教導我們：「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來十25）我們不單不應停止聚會，當我們發現別人停止聚會時，我們應該勸勉他不應如此行。何況，保羅教導我們：「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四3），約翰教導我們：「人若說，我愛上帝，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上帝。愛上帝的，也當愛弟兄，這是我們從上帝所受的命令。」（約壹四20～21）一個不返教會聚會的基督徒，已經破壞了合而為一的心，也沒有可能去實踐愛弟兄的命令（不能愛弟兄者，亦即不能愛上帝）。因此，一個如此僅僅信耶穌的人，未能實踐聖經的教導，亦脫離教會傳統很遠，恐怕陷進僅僅得救的地步，也未能享受救恩之樂。

我認識一些基督徒因為某些緣故（例如政治）未敢承認基督徒的身份，因而沒有返教會聚會，我是十分同情他們的。他們非不為也，實不能也。我相信假如有一天，當政治氣氛改變，他們便會返教會一起敬拜上帝—他們並非我所批評的對象。但我又知道有些自稱信主之人，因覺得教會無聊，未能牧養他們，教會內信徒的學識又普通，未能思考大問題，又沒有大智慧，講道不離「八股」，因而他們不願返教會，覺得返教會是無用的。他們非不能也，實不為也。我只是想指出，上帝設立教會的目的，是叫信徒可以成長，其中，信徒學習彼此接納和相愛是首要的，從而體現合一之理。

保羅在教導教會合一和彼此接納的事上說：「身子原不是一個肢體，乃是許多肢體。設若腳說，我不是手，所以不屬乎身子，他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設若耳說，我不是眼，所以不屬乎身子，他也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林前十二14～16）我盼望每個信主的基督徒，都能接納跟自己不同之人，學習謙卑，跟不同者相處，有時還要俯就卑微的人，實踐愛弟兄的命令。「要彼此同心，不要志氣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不要自以為聰明。」（羅十二16）

33. 非基督徒（例如歐瑞強）出《青年聖歌》的唱片、唱聖詩，可以嗎？

非 基督徒可否唱基督徒的詩歌，甚至灌錄唱片？回答當然是肯定的！第一，我們（基督徒）根本沒有任何權力、理由不許別人唱我們的詩歌，只要對方合法地付足版權費，我們在現行法例下根本無法阻止。第二，在現實裏我們基督徒會唱非基督徒所創作的歌曲，甚至出唱片也是平常之事（同樣，需要付足版權費），為何我們會提出不許非基督徒唱聖詩呢？不要「只許州官放火，不可百姓點燈」！

第三是我想深入思考的，就是我會因為有非基督徒歌手唱基督宗教的詩歌、甚至灌錄唱片而高興。一個知名的歌手灌錄唱片，自然銷路較佳，另外，唱片的發行又較廣，可以接觸到的階層又較闊。如果一首歌曲的內容是與我們的信仰生命、上帝的榮美、福音的信息、基督徒的價值觀等等有關，而又能在不同的地方、場合播放，不局限在基督宗教的圈子內，我們豈可不感恩呢！還有甚麼投訴的理由！

我有一種感覺，就是福音信息往往被局限在教會的四壁之內，除了我們偶然在大型場館開佈道會外，福音信息絕少出現在我們社會的文化生活中。福音好像只屬於教會的產物，耶穌亦只是基督徒的主，社會上的人除了從福音詩歌、福音電影、福音歌手、福音雜誌等等與基督宗教有關的媒體中，認識福音的內容外，他們甚少從「世俗」的文化中認識福音、認識耶穌。但究竟有多少人會觀看／聆聽／閱讀基督宗教的產品呢？這是成疑的，因連基督徒亦非經常接觸這些產品，何況非基督徒呢？我就很少觀看福音電視節目，除了形式公式化外，內容亦差不多是千篇一律。

因此，若有知名歌手唱一些與福音信息有關的詩歌，不論他是真心還是假意，通過他們的演繹，福音信息總是可以傳開，何樂而不為呢？我更鼓勵基督徒多走進世俗的圈子去，作曲者作一些有福音信息的歌曲給非基督徒歌手演唱，導演／編劇製作有信息的戲劇（不一定是福音電影）在公眾電影院播放，作家可以寫一些通俗的作品把基督宗教的價值觀通過故事的形式潛移默化於文化價值裏—這些工作可能

較多開一兩場佈道會更重要，亦是任重道遠呢！

37. 究竟罪有沒有大小之分？

此問題與上一條問題有關，究竟罪是否沒有大小之分呢？一般信徒以為按聖經的教導，罪是沒有大小之分的，因為雅各書四章10節說：「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因此，即或你說罪是有大小之分，但只要你犯其中一條，不論是大或小，你都是犯了全律法。並非單是犯大罪者滅亡，犯小罪者也同樣滅亡。如此，分罪為大小是沒有甚麼實質意義的，因犯大罪小罪均同樣要面對滅亡的結果；反之，分罪為大小可能會使人誤解，以為只有犯大罪才會滅亡。結論是，罪是沒有大小之分。

另外，主耶穌在登山寶訓中對有關姦淫的教導，也是罪沒有大小之分的支持。主耶穌強調，不是真的與某婦人行淫才算犯姦淫，而是「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了姦淫了」（太五28）。主耶穌不單看人的行為，也看人的動機和心思。不論是一般人認為的大罪（與女人行淫），或是一般人以為的小罪（看見婦人動淫念），主同樣認為兩者均犯了姦淫，主更寧可犯此罪者剜去右眼和砍下右手，而不使全身都下地獄（太五29～30）。結論是，罪是沒有大小之分。

不過，上述的論據雖然有理，但亦非真理的全部，至少，按教會的傳統和我們的一般常識而說，罪仍有大小之分。讓我如此說，各樣罪在「本質」上都是得罪上帝的行動，都是令上帝不悅的，均需要基督的救贖。但從「實存」的角度看，罪仍然有大小之分，否則我們很難在地上一致地執行，亦有違我們的道德原則。我想從聖經的教導引出三個問題來討論。

第一個問題，讓我們先看兩段經文：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上帝，上帝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滿心是嫉妒、兇殺、爭競、詭詐、毒恨，又是譏毀的、背後說

人的、怨恨上帝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他們雖知道上帝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羅一28～32）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上帝的國麼？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上帝的國。（林前六9～10）

羅馬書的經文列出一系列「當死」的罪，但我們真的把它們視為當死的嗎？不錯，你可以說犯了兇殺的人是當死的，但一個人犯了貪婪、譏毀、背後說人的、侮慢人的、自誇的，會因此被判死刑嗎？他們因犯此等的罪在上帝面前必受審判，因他們「本質上」是犯罪，在現實社會或教會裏，他們所犯的跟兇殺是有程度的分別，罪不至死。從「實存」的角度看，罪仍有大小之分。哥林多前書的經文相類似，我想沒有人會在現實社會或教會裏，會把犯姦淫的罪等同貪婪的罪，把作變童的等同醉酒，把拜偶像等同辱罵吧！因前者的嚴重程度較後者更大更叫人反感，在實存的世界裏說罪沒有大小，只會叫人感到不安吧。

第二個問題，讓我們看看主耶穌的教導。當主耶穌把鬼從一個又瞎又啞的人身上趕出來時，法利賽人說主是依靠鬼王別西卜的能力，主對他們褻瀆聖靈的罪十分憤怒，隨後說了以下一段話：「所以我告訴你們，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唯獨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唯獨說話干犯聖靈的，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太十二31～32）相信大家很熟識這段經文，但大家可有留意，主耶穌在此正表達有些罪（包括說話干犯人子）可得赦免，而另一些罪（包括褻瀆聖靈）不可得赦免，今生來生都不可赦免。如此，主的話明顯告訴我們，罪有大小之分，大罪不可赦免，

小罪就可得赦免。

第三個問題，回到主耶穌論姦淫的教導，主在該段的末後有一段話說：「只是我告訴你們，凡休妻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叫他作淫婦了，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太五32）主在此表明，唯一合法的休妻條件是發現配偶犯姦淫。我們在此不討論究竟配偶犯姦淫是否一定要休妻（離婚），只是先指出姦淫是合法離婚的必須條件（當然未必是充足條件）。不過，大家還記得主耶穌說甚麼是犯姦淫嗎？是真實的跟別人在肉身上犯姦淫嗎？是的，但不單如此，還包括看見婦人動淫念者亦算為犯姦淫。如果罪沒分大小，實質犯姦淫者與看見婦人動淫念者同樣犯姦淫罪，就可能出現以下情況：有太太因發現丈夫對某些女子起淫念（例如丈夫看色情雜誌），便提出離婚的要求，因她發現／認為丈夫犯了姦淫，而按主耶穌的教導，配偶犯姦淫是可以離婚的條件，你會贊同此太太的訴求嗎？還是，你會覺得此太太過於小題大做了，丈夫看色情雜誌確是不對，應該好好教導甚至懲處，但罪不至離婚吧。

若果你認同我的思想，即代表你其實也贊同罪是有大小之分的：實質犯姦淫者與看見婦人動淫念者均在「本質上」犯了姦淫之罪，但在實存的角度下，實質犯姦淫者所犯的罪較看見婦人動淫念者為大，看見婦人動淫念者雖然犯了姦淫罪，但亦屬「小罪」，罪不至離婚！只有「大罪」的姦淫才足以構成離婚的理由。

罪是有大小之分的。

38. 教會常教導「凡事謝恩」，真的「凡事」都可謝恩嗎？遇到苦難時怎樣謝恩？另外，當我趕時間赴會時，的士在禁區給我上落，明顯屬於違法，但我卻可免於遲到，可以「謝恩」嗎？

首先，聖經教導我們要凡事謝恩，當然並非包括一切事，例如犯罪的事就不必謝恩了—我們不會因為犯了大罪，或因為可以繼續犯罪而對上帝發出感謝和讚美。因此，「凡事」不等於「一切的事」。

但話說回來，我們不應為自己犯罪而謝恩，但卻可以因為自己犯罪，而上帝又願意接納我們，寬恕我們而謝恩。上帝不會在我們犯罪的當下就消滅我們，馬上執行審判，這是上帝的寬容和慈愛，願意給我們時間和機會悔改，這又在顯明上帝的恩典，值得我們感恩。

同是犯罪，我們不會因為「犯了罪」而感恩，但我們應該為「犯了罪仍得赦免」而感恩。犯罪的行動不值得感恩，犯罪的結果亦有時很可怕（例如殺人），但另一方面，犯罪會引發可能值得感恩的事情（罪得赦免，或人犯罪後深感懊悔，決心改過）。壞事始終是壞事，從本質上說壞事不能變好事，但從實存的角度看，壞事有時可能產生一些好的後果，如此，壞事雖然仍是壞事，但卻可以叫人因此謝恩。我想，聖經所說的「凡事謝恩」，可以從此立場來思考。

正如「苦難」是荒謬的，屬於壞事，有誰會為苦難的發生而謝恩呢？2008年5月12日下午二點二十八分，四川發生八級大地震，一幕幕悲傷場面出現，父母喪失兒女，兒女喪失父母。丈夫死了，家庭支柱沒有了。妻子死了，至愛的人不能再見，就算生還，又如何面對以後的生活及重建家園？有能力的人甚至離開家園到別省去。當我看著電視，真的哭了，相信你們也會哭吧。此事有甚麼值得謝恩的呢？難道我們會為死了那麼多小孩子而高興嗎？不會的，絕對不會，我們都是人，都有憐憫之心，會為他們哭，為「豆腐渣」工程而憤怒，為上帝容許此事發生而發出疑問。四川大地震似是沒有甚麼值得謝恩的地方。

不過，當我們看見救護人員日以繼夜辛勞搶救，不少人願意捐贈金錢和所需用品，其他國家願意派出救援隊協助搜索生還者，還有不怕犧牲努力揭發「豆腐渣」工程的維權人士，我看見人性的光輝，我為上述這些感謝主—雖然中國有些不負責任的政府官員，但原來仍有千千萬萬有良心和愛心的人民，他們願意為他人的受害而付出力量，人性的光輝在苦難的時刻起著支撐世界的力量，成為世界仍有意義的支柱。我為此謝恩。苦難的發生是悲慘的，很難謝恩，但通過苦難，又引發出美善的事情，又叫我謝恩。

同樣，一部的士在禁區上落是違例的行為，是不對的。我們因趕時間而在禁區上落的士，是不合宜的行為。如果如此行是為了方便的話，更是不合宜的行為。但若果因而成就了一些美事，例如可以救人一命，在「兩害取其輕」的原則下，我就可以因為那位的士司機願望在禁區上落，令我可以及時救回一個人的性命，我仍然是會感恩的。但我再說，如果只是為了自己方便，而要求的士司機違反交通條例，我們還有甚麼面目可以向上帝謝恩呢？如果我們還祈禱上帝希望的士司機如此作，那樣就會感謝上帝，我只好說：不要作一個厚顏無恥的信徒啊！

39. 在工作上遇到有違信仰的事，可否做呢？一位從事建築的弟兄，要簽約興建「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的禮拜堂，可以嗎？一位在港從事導遊的姊妹，可以介紹黃大仙嗎？

要回答此問題時，首先要思想甚麼是「有違信仰的事」。當然，明顯有違之事我們是知道的，例如：殺人、姦淫、偷盜、傷人，這不單有違信仰，更是違反法律，基督徒當然不可作。因此，我相信本問題所關心的，是指那些「灰色」的事情，或說是「兩難」的事情，究竟基督徒可否做的問題。

讓我們集中討論問題所徵引的例子：一位從事建築的弟兄，要簽約興建「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的禮拜堂，可以嗎？

此問題背後有以下假設：基督徒如果幫助基督後期聖徒教會（一般稱為摩門教，被正統基督教視為異端），令他們的禮拜堂美輪美奐，吸引別人進內「崇拜／聚會」，豈非幫了異端宣揚錯誤的信仰嗎？更可能把人引進滅亡之路！這罪何等大啊！

不錯，在一般情況下，基督徒對幫助異端／異教應是可免則免，尤其是直接幫助他們的事務（例如在佛堂的辦公室擔任文員的工作），但我是說「在一般的情況下」，在一些兩難的困境下，尤其當「可免則免」變得越來越不可行時，我會有不同的想法。

例如在上述的例子中，若果這位弟兄已失業多時，而他又需要供養父母及妻子，家庭經濟出現困難，妻子的怨言越發加增，甚至出現精神抑鬱的現象。這位弟兄當然可以繼續在上帝面前等候一份更合上帝心意的工作，但卻要面對當前的經濟困難和妻子的精神狀況。另外，他亦可以選擇簽約興建異端的禮拜堂，讓家人安舒，但就要面對對信仰不忠的壓力。

在倫理學上，有「兩害取其輕」的原則，意思是：假如在二取其一的抉擇上，兩者均造成某程度的傷害，我們只好在無奈的情況下，選擇傷害較輕的一個，而這個選擇必然會帶來某種傷害，不過，選擇另一個的傷害會更大。

假若弟兄不接受這職位，會有甚麼傷害呢？會不會大於他為摩門教建殿呢？這是需要他自己經過認真的禱告、理性的分析、經驗的累積，可能再加上友好的意見，然後他必須做一個實存的決定。我不會說他經過以上過程後所做的決定一定正確，上帝必然喜悅，而是說他運用了上帝賜他的自由意志，負責任地做出了一個傷害較輕的抉擇，他同樣需要勇敢地站起來承擔他選擇的後果，不怨天，不尤人，只求上帝的恩典憐憫，盡量把傷害減至最低。

以上是當事人應有的抉擇態度，至於旁觀者呢？我主張旁觀者應以愛心包容和接納一個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作決定的肢體，少作審判者的角色，更不應充當上帝的發言人。但我要再一次強調，我在上述的建議是對那些「灰色、兩難」的情況，不是對明顯的犯罪，免得有人以為可以勇敢地犯罪，然後自己承擔後果就可以了。

在香港，若有肢體在賽馬會工作，我想，他必然遇到相當的壓力，而基督宗教的機構亦絕大部分不願意申請賽馬會的慈善資助，即或所提供的只是社會慈善服務。我是十分欣賞香港教會的表現和見證的，但我知道香港教會之所以可以「企硬」，是因為香港的基督徒有很多職業上的選擇，正所謂「東家唔打打西家」，即或信徒不選擇賽馬會的職位，仍有許多選擇。而許多選擇就為他們提供了可以堅守信仰的客觀條件。

認識某位澳門的牧者（讓我稱他為甲牧師），某次他帶我參觀澳門的宗教名勝，包括馬禮遜的墓地和觀音廟。在傾談之間，我想了解他如何看待在澳門賭場工作的弟兄姊妹。大家知道，澳門今天的經濟高速發展，實得力於賭業在澳門的擴張。究竟基督徒可否在賭場工作呢？牧者又如何牧養和教導在賭場工作的弟兄姊妹呢？

甲牧師承認他的教會有信徒是在賭場上班的，雖然從信仰角度看，他當然覺得這是不理想的，但他是體諒和包容這些肢體的，因澳門人根本不能脫離作為經濟支柱的賭業。硬要強迫肢體離開，恐怕結果是肢體選擇離開教會，如此，教會就更難牧養和教導他們了。唯有讓他們留在教會，慢慢學習真理，如果有一天他們有勇氣離開，才支持他們離開賭場。另外，甲牧者又指出，假若教會要求肢體辭去賭場

的職業，其實，教會是有責任為肢體介紹另一份工作的，讓他和他的家人可以有生活的保障。教會不可以只守「真理」的立場而置肢體的生死於不顧。

甲牧師又向我解釋澳門的實況：澳門的基督徒可以脫離賭業嗎？他說不可以。原來澳門政府八成的稅收是從賭業獲取，即政府的八成開支也是由賭場的稅收而獲得，每一條街道的鋪設有八成是由賭業而來，基督徒可以只行走在那兩成的街道上嗎？不錯，今天的澳門根本沒有客觀條件叫信徒跟賭場斷絕關係，豈可以把不能承擔的重擔加在弟兄姊妹身上呢！

正當他跟我遊覽觀音廟時，有一群外國人也前來參觀，一位導遊小姐帶領。突然導遊小姐叫了一聲「甲牧師」，而甲牧師亦跟她寒暄了幾句，原來她是在甲牧師的教會聚會的。當導遊小姐走後，我問甲牧師：「你可以接受會友帶領人來參觀異教的廟宇嗎？」甲牧師回答說：「為何不可，這是她的工作。何況，我們不也在參觀觀音廟嗎？」

倫理抉擇往往是困難的，尤其在一些兩難的抉擇上，但我希望教會只有原則而沒有恐嚇，只有包容而沒有審判。

之嫌，故此，基督徒不宜參與。

另外，對活著的人鞠躬表示尊敬，尤其作在長輩身上。至於對死去之人鞠躬，既有尊敬之意，亦可有拜祭之意。尊敬死去之人而鞠躬當然無不可，但假如是出於把先人當作神明般拜祭之，則等同拜偶像了。

天主教把「敬拜」分為兩種，一種是只有天主（上帝）才可以接受的「崇拜」（*latria*），這是單單給予天主的；另一種是聖徒當受的「崇敬」（*dulia*），不把聖徒當作天主而拜他們，而是出於尊重聖徒為信仰的付出所表達的崇敬之情。筆者借此而說，教會如果能教導信徒以崇敬而非崇拜來鞠躬，而信徒又真的知道自己的鞠躬不過是對先人的崇敬，鞠躬就未嘗不可了。

42. 基督宗教好霸道，點解係唯一？別的宗教都可以容納別的上帝！

此問題跟前一個問題相同，突出了基督宗教所信仰的「一神論」。打從猶太教開始，他們相信上帝只有一位，再沒有別的上帝，假若有別的神明存在，它們不過是由上帝所創造之物，可能是天使，或是變壞了的天使而已。既然基督宗教只接受上天下地只有一位上帝，自然不接受其他上帝存在；亦因為他們相信只有一位真神，當然也不接受其他宗教可以提供拯救—這不是「霸道」，而是基督徒的信仰驅使他們只能信仰唯一的上帝，只接受基督宗教的有效性。如果有基督徒相信其他上帝存在，其他神明可以有效地提供救恩，他才是有違基督宗教的信仰，才是值得質疑的一信仰尋找明白嘛！

其他宗教可以接受或容納有別的上帝，甚至接受別的宗教（包括基督宗教）可以導人得救，這是因為它們的教義允許有其他神明存在。例如中國的道教就相信存在著許多不同的神明／神仙，神明間有等級高低之分，分別掌握不同的範疇，相信太上老君者，可以同時供奉呂祖。他們的教義本來就是多神的，故此，他們自然接受或容納別的神明存在，可能還包括耶穌在內（這是我聽到一位香港道教聯合會的領袖所說的話）。

但我們因此就可以說其他宗教是包容性大而基督宗教是排他的嗎？因此基督宗教就是霸道的嗎？我認為這樣說亦有偏頗。正如我說，基督宗教不接納有別的神明存在，因為它相信一神論；道教接納有別的神明，因為它相信多神論。基督宗教和道教都不過是忠於自己的信仰和教義吧！難道因為道教信奉多神論，因而批評基督宗教不接受多神論，這就是包容嗎？硬要基督宗教放棄其信仰，接受多神論，這又是不是霸道呢？

我的意思是，每個宗教都有自己的信仰特色，有些信仰一神，有些信仰多神。信仰多神者並不一定較信仰一神者包容，一個人或一個宗教是否包容，是看它能否接納別人／別宗教的存在。一個人或一個宗教是否霸道，不能單看教義，反而應從現實上看這個宗教是否接納

其他宗教的存在，又是否願意與其他宗教和平共處，在和平的環境下良性對話、相處、競爭。

基督教在歷史裏曾經是排他和自大的，在西方帝國教會的時期，教會逼迫其他信仰人士（包括伊斯蘭教徒），這確是事實。但基督教歷來有「先知」的傳統，「批判精神」是基督教所堅持的，亦是基督教的寶貝，先知因著真理的緣故可以大膽批評皇帝、權貴或祭司。先知的傳統亦令基督教產生「自我批判」的利器。例如，在西方經歷多年的宗教戰爭後，基督教國家發現「宗教自由」的重要性，今天的歐美等基督教的國家均堅持國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國民可以自由地信奉佛教、道教、伊斯蘭教、印度教，人是不會因為宗教的原因被迫害。請大家看看，現今最包容不同宗教存在的國家，是否主要屬於信奉基督教的國家呢？

另外，中國宗教雖說較為包容，但從歷史看，中國傳統只接受儒、佛、道三宗教而已，對其他宗教（包括一貫道、羅教、白蓮教等）則視為異端邪教，絕不包容，甚至取締，這是否霸道呢？另外，今天的西藏，除了佛教外，可以出現其他宗教嗎？仍有不少伊斯蘭教國家對其他宗教（包括基督教）採排斥、拒絕的態度，這又是不是霸道呢？單以基督教信仰一神就說基督教是霸道的，可能是以偏概全。

今天，我們在香港可以自由地質詢基督教是否霸道，但人身安全仍然受到保護（不過，可能會在教會受到一定壓力），是因為香港曾是英國的殖民地，而英國是信奉基督教的國家。我們的信仰自由較國內及世界其他國家為大，難道不是一群受基督教影響的人物，在歷史中為自由、人權奮鬥的結果嗎？

如果基督徒經常採取敵視其他宗教的態度，以狹隘的思路排斥信仰其他宗教的人士，這確是霸道的行為，但這並非基督徒必然的表現，基督徒正因主耶穌教導我們要「愛你的鄰舍」，可以努力去包容和接納其他宗教徒呢。

43. 基督宗教相信獨一真神，必然與其他文化／宗教發生衝突嗎？

正 如我在上兩條問題裏所強調的，基督宗教雖然信仰獨一真神，但並不代表必然是排他和霸道的，基督徒可以既相信只有一位真神，但同時與其他宗教的信徒和睦相處，跟其他文化相處融洽，甚至愛上其他文化的內容呢。

先說基督徒可以跟其他宗教人士和睦相處。可能有人從舊約的種族清洗、猶太民族的嚴格分別為聖觀、猶太教把世人分為猶太人和外邦人、新約時代的猶太基督徒不願與外邦人一起吃飯等等事例，就以為要做一個「稱職的」基督徒，就必然與非基督徒誓不兩立。這是大錯特錯！主耶穌不是叫我們愛仇敵，為逼迫我們的禱告嗎（太五44）？何況，別宗教的信徒根本就不是我們的仇敵。另外，主耶穌亦教導我們愛鄰舍，不要計較別人的民族、信仰和身分，像好撒瑪利亞人愛他的鄰舍般（路十25～37）。的確，我們身邊的其他宗教信徒，豈非我們的鄰舍？他們不是抽象意義的鄰舍，他們真的住在我們附近，真的是我們的鄰舍，按主的教導，我們應該愛他們，跟他們和好。

再說基督徒跟其他宗教／文化可以相處融洽。其實，不少宗教均對別宗教不容忍，例如：蘇丹政府強逼基督宗教和萬物有靈論者（animists）接受伊斯蘭教信仰；伊朗的伊斯蘭教政府下令殺死犯了褻瀆罪的《撒旦詩篇》（*Satanic Verses*）作者魯詩迪（Salman Rushdie）。甚麼是「宗教容忍」呢？宗教容忍是容忍、接受、忍耐一些我們不喜歡／不尊重的宗教，控制自己不以暴力的手段毀滅它，但又不等同宗教相對主義和宗教漠不關心主義，因宗教容忍仍可以有自己的選擇和立場。基督徒未必接受別宗教的主張，但基督徒可以跟別宗教／文化相處融洽，不是整天要排斥他們，這就是宗教容忍。

回顧西方基督宗教的歷史，確是充滿了不少宗教不容忍的事件，例如對異端的迫害和殺戮、十字軍的殘酷東征。不過，在三十年戰爭（1618-48）——場原是「宗教」的戰爭，天主教國家跟基督教國家打

仗30年一後，各國於1648年在威斯伐州（Westphalia）簽署和約，歐洲人開始明白不同信仰者需要和平共處，信仰的不同不應否定共同生活的可能。另外，英國的清教派受到當時的聖公會迫害，由英國逃難到美洲，促使美國獨立戰爭，其憲法不容許任何法例限制人相信某宗教。今天，正是基督宗教的國家可以包容別宗教／文化的存在。

不單如此，有些基督徒甚至會愛上其他文化，例如欣賞佛教徒坐禪得安靜與超脫，欣賞儒家的孝道思想，學習印度教的萬物與我為一的生態觀。當然，這些基督徒絕不是要完全擁抱別宗教／文化，只是，他們相信上帝在別宗教／文化裏亦有普遍啟示，他們不過是發掘上帝在這些地方的足跡吧。

因此，基督徒應有一種批判性的容忍與道德上的憐憫：以正面態度批評別人，但同時容忍別人，以憐憫的心為基礎對待人。宗教的多元並不是甚麼可怕的東西，這是與人類的歷史共生的；不單不可怕，而且是一個讓基督宗教達到創造性成長的機會。別宗教可成為新的亮光和宗教發展的催化劑，別宗教／文化可以成為一面鏡子，讓我們知道自己更多更真，亦讓我們學習當中的長處。正如神學家田立克說：「在任何宗教裏，必然存在對其他宗教的正面觀點。」

44. 基督徒是否不應講「緣分」、「平常心」等字眼，因它們是異教的用語。

 是一條明顯由「寧缺勿濫」原則所引發的問題：既然「緣分」、「平常心」等字眼是源於佛教，為免基督宗教沾染任何異教的成分，為要表達對上帝的忠心，為要踐行徹底的「分別為聖」，因而提出此問題。

要回答此問題，先要思考文化與宗教的關係。在原始的社會，宗教行為反映人們的思想及意識形態，而這些觸摸不到的思想和意識形態不斷影響社會的組織和運作。宗教研究學的芝加哥學派以為，宗教根本就是文化的起源，其中的大師伊利亞德（Mircea Eliade）認為，由宗教經驗產生對世界作本體性的理解是人類文化產生的源頭，他說：「人類文化的開始都是源於宗教經驗。」例如建築、藝術、詩歌、舞蹈、耕植、漁獵、性事、語言等都是起源於宗教經驗、宗教經驗的反映，及宗教經驗再展現的結果，伊利亞德說：「當宗教史學者越近（文化）源頭，他接觸的越多是宗教的事情。」田立克亦認為：「作為終極關懷的宗教，是賦予文化以意義的本體，而文化則是宗教基本關懷之自我表達的總和。簡而言之，宗教是文化的本體，文化是宗教的形式。」

宗教跟文化確實存在密切的關係，從西方文化的建築、藝術和詩歌等就可得知，基督宗教對西方文化的影響；同樣，從中國文化的建築、藝術和詩歌等就可得知，儒佛道對中國文化的影響。因此，文化內不少的內容確實源於宗教的思想和意識形勢，但單單因為如此，我們就不接受中國文化嗎？我認為如此既不可行，又不應鼓勵。

先說不可行。基督宗教先從西方發展，然後傳到世界各地，在唐朝以景教形式傳到中國，而基督教則要到1807年才由馬禮遜傳來中國。當基督教來到中國時，中國文化已是一個發展成熟的文化，中國人生活在中國文化的圈子內，基督教反而是後來的。儒家文化是中國文化的核心，此點無用多講，但基於儒家文化並非純然的宗教，甚至

究竟儒家是否宗教今天仍是爭論的課題，因此，基督徒較少反對儒家的詞彙，例如惻隱之心、天意、忠孝等等。

佛教同樣是中國文化的主要構成部分，但佛教明顯屬於宗教，有它獨特的拯救論和世界觀，甚至是基督宗教的競爭對手，基督徒便容易對佛教文化產生戒心。但請大家注意，上述說宗教是文化的源頭，重點是文化內容確實反映不少宗教的思維和關心，但當文化持續發展後，雖然仍見宗教的影子，但宗教的思想和實質內容有不少已在文化的傳承過程中被遺忘甚至改造了。我懷疑有多少人講「緣分」、「平常心」等字眼時，會意識到這些字眼的原初宗教意義；反而，當我們使用這些詞彙時，我們不過是採用文化上的一般意義吧。當我們說「緣分」時，絕大多數不是說佛教的「緣起論」的宇宙觀和世界觀，反而是指一種「冥冥之中有主宰」的觀念，基督徒接受「冥冥之中有主宰」並無不可，只要他們知道那位「主宰」是主耶穌就可以了。當我們用「平常心」一詞時，我相信絕少人可以明白中國禪宗對此詞彙所付予的宗教實踐意義，反而此詞彙不過是叫人不要看世事過於緊張，進取心或擔憂心不要過分，而應以平常／一般之心看待。

其實，在我們一般的用語中，還有不少類似的詞彙，它們既源於佛教或道教，但在今天已有新的涵意，有些是我們用上了但不知道其來源的，例如：覺悟、煩惱、彼岸、皈依、方便、解脫、傾偈、回頭是岸、超脫、地獄等等。我們基督徒可以全不使用嗎？若真的需要如此，我們豈非整天生活在誠惶誠恐之中，恐怕又說了異教的詞彙，成了不敬虔的基督徒！因此，我說這是不可行的，又忽視了基督宗教跟中國文化會通的需要，更把不能承擔的重擔放在弟兄姊妹身上。

此外是不應鼓勵的問題。理由有三：第一，正如上述，這是把一個不能承擔的重擔放在弟兄姊妹身上，因弟兄姊妹未能分辨哪個詞彙是源於佛道兩教，而這些詞彙是他們從少就已經開始使用，不許他們使用，只會使弟兄姊妹無所適從，又怕得罪上帝（其實，我相信上帝不會如此「小氣」）。信仰不單不能帶來釋放，反而是枷鎖累累。

第二，如此行只會導致文化間的衝突，不會帶來和平。試問佛教是否可以採取類似的原則，叫佛教徒不接觸任何跟基督宗教有關的文

化和事物呢？如果佛教吩咐佛教徒不要在聖誕節快樂，不要在復活節放假，你又可能說佛教過於專制；如果佛教不許信徒接受任何基督教的詩歌、畫像，甚至不許佛教徒進禮拜堂，你必會說佛教是撒旦的工作。但為何我們卻不許基督徒說一些源於佛教、但已脫離了佛教的詞彙呢？我們真的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我曾接觸過一些基督徒／基督教機構，他們在每年約五月雖然放了一天假期，但始終不願說出或承認這天放假的因由—因這天是佛誕。難道你贊同佛教徒在12月25日放假時，同樣不承認這天是聖誕節嗎？這只會引發宗教間的仇恨和衝突，確屬不應鼓勵。

第三，猶太教和基督宗教在歷史的發展中，難道真的可以實踐「完全的分別為聖」，毫不接受外邦文化嗎？答案明顯是否定的。例如在舊約記載裏，以色列人雖然排除了迦南人的多神信仰，但卻從迦南神身上，發展出耶和華上帝是最高的主宰，甚至自由地以迦南至高的神祇*EI*來形容他們所信奉的上帝（*Elohim*）。約翰福音的作者和初代教會教父借用希臘哲學的洛各斯（*Logos*）來表達基督，指出基督真理的啟示早存在於其他宗教文化內。古代神學家奧古斯丁先受摩尼教的善惡二元觀念影響，後受新柏拉圖主義的一元論思想啟迪，發展出不少我們今天仍然堅持的神學思想。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得力於文藝復興和人文主義對古典文學和語言的探索等等。

假如說接受了別教文化是宗教混合主義（religious syncretism），則筆者認為古往今來不少神學建設均是混合主義了。假如我們接受宗教多元現象是歷世歷代普遍的現象，而今天基於交通和資訊科技的發達，再加上人的流動性大，基督宗教接觸其他宗教不論在深度和廣度上都較前大大超越。今天我們需要同樣留意其他宗教是否像歷代般，為基督宗教神學提供參考的資源。我們要探討的不是應不應有宗教混合主義的問題，而是應如何混合和混合到甚麼程度的問題，即如何既忠於基督福音的信仰，又可以運用其他宗教的資源來建設神學。既借用別宗教的詞彙，融入其他的文化中，又藉這些詞彙來說明福音。其實，我們今天所用的「上帝」或「神」，都是由中國宗教而來的，但我不會認為你自覺跟中國宗教有任何關係。

45. 世間如此多宗教，為何我要選基督教呢？

我相信問此問題的人，應該不是基督徒；若是基督徒，也應該是代其他非基督徒發問，或者他想知道其他基督徒（當然包括我）為何會信耶穌。

坊間已有不少講佈道法的書籍，介紹信耶穌的好處，例如有永生、可與上帝回復關係、罪得赦免、尋到人生意義、人命豐盛等等，這都是真實和可信的。不過，上述回覆有點功利主義的味道，好像你信耶穌，就有這樣和那樣的好處。我當然相信一個基督徒確實會得到上述的好處，但必須指出，信耶穌未必一定獲得你想要的「好處」，信耶穌不是「獲利」的保證。

首先，我要澄清上面所說的「好處」和「獲利」是指一般人普遍認為的好處，例如學業有成、工作進升、身體健康、生活富足等。等一信耶穌並不保證可以在物質、精神和心靈上富足。當然，我仍相信信耶穌有好處，能獲利，不過，不是一般的獲利，而是上帝要我們所獲的「利」，是上帝心裏認為對我們好的東西。例如，基督徒可能患重病，為叫他看透生命的無常，一切在乎上帝，甚至上帝最終叫他一命嗚呼，為要成就上帝的心意（就是要他在此刻死亡）。基督徒說信主後有人生意義，不一定是指事業有成，對社會有貢獻，而是按上帝的旨意行，在世上行完上帝要我們行的。不是完成（fulfill）我們的人生，而是完成上帝的心意。

老實說，假若上面所說的真的是基督徒所獲得的利益，可能有些人會覺得信耶穌沒有甚麼實質利益，因此覺得相信其他宗教更好。不錯，假若尋找宗教不外乎是「搵著數」，信耶穌真的未必合適。我們所相信的主，在地上生活時貧窮、瘦弱、基層、與罪人和軟弱者為伍，基督徒為何奢望可以過富有、榮華的生活呢？我覺得「信耶穌有著數」之流的傳福音信息，其實是大大地扭曲了福音的精神。

主耶穌不是對門徒說：「[跟隨我的人有『著數』](#)」，而是要求跟隨他的人「[天天背負十字架跟隨我](#)」。原來始祖犯罪，其中一種表現

就是以自己為中心，不以上帝或別人為中心。看見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在如斯多「著數」吸引下，始祖「就摘下果子來吃了」，而不理會上帝創造人的心意。耶穌基督來到世間，就是向世人表達甚麼生活才是上帝所喜悅的，就是以上帝為中心，又愛世人、鄰舍、仇敵，教導我們把自己有的東西分給別人，過一種為上帝為人而活的生活。正如主耶穌說，整個舊約的律例要帶出的中心要旨，就是愛上帝愛人，而不是為了有甚麼「著數」而去行完上帝所定的律法。

當然，上帝並非虐待狂，祂並不以人的受苦為樂，祂同樣會賜福給敬虔的人，像詩篇第一篇所說的。但人的際遇是完全在乎上帝，上帝可以以福樂賞賜敬虔的基督徒，亦可以以苦難賞賜他，像約伯的遭遇般。因此，一個以為「信耶穌有著數」的人是一廂情願的。一個真正踐行上帝旨意的人，根本就不看重是否有甚麼好處才選擇（繼續）信耶穌，反而是當他嘗試為別人而活時，當他不以自己為中心時，他享受一種無法言喻的快樂，一種會心的滿足。如果說信耶穌會完成我們的人生，相信就是這樣的完成吧。

我相信上帝是宇宙和人生的主，當我嘗試跟從祂而行事時，我有滿足的感覺，不是因為物質、名利、地位的豐富而變得富足，而是看見別人快樂時自己亦快樂的滿足。當我知道上帝因我所做的而滿足時，我更加感到滿足。

假如你要比較哪個宗教能給你「著數」，你真的要認真考慮是否接受基督教，因你可能會感到失望。但假如你想回歸生命的源頭，追隨祂叫你愛上帝愛人而生活，你想過「滿足」的生活，相信基督教就十分適合你了。

46. 基督宗教的永生與佛教的輪迴有甚麼分別？

基督宗教的永生觀與佛教的輪迴觀均是探索人生的歸宿問題：究竟人死後將往哪裏去？基督宗教相信「兩世觀」，即「今世」和「來世」，來世是指當主耶穌再來後，所有人都要復活，復活的人均需來到主耶穌的台前接受審判，名字記在生命冊者，可以在新天新地（天堂）享受永生的福樂，其餘的人則要投往火湖／地獄裏去。

佛教接受印度教的傳統，相信「多世觀」，相信有前世、今世和來世的觀念，「前世」有它的前世、今世和來世，「今世」又有前世、今世和來世，「來世」亦有前世、今世和來世，如此，生生不盡，世世無窮—這就是佛教所說的輪迴，表示人的一生只是無限重複中的一環，生引向死，死又引向生，如車輪迴旋不住。眾生在三界（欲界、色界、無色界）及六道（地獄、餓鬼、畜生、阿修羅、人、天）生死不息，無窮無盡，無始無終。《心地觀經》說：「**有情輪回生六道，猶如車輪無始終。**」因此，佛教看輪迴其實是不好的事物，在輪迴之中，眾生仍受諸般的苦楚，仍陷於迷執之中，仍受因果報應的循環。只有經過修煉後真正覺悟者，即能轉迷為覺，了悟一切皆空之人，才可以超脫輪迴之苦，達到佛果，進到涅槃之境，斷絕一切的煩惱與苦難。

因此，在宗教比較上，對應基督宗教的永生觀的，應是涅槃的境界而非輪迴的階段。不過，沒有了輪迴的對照，亦看不出涅槃的特別之處。往下，我嘗試以列表的形式，指出永生與輪迴—涅槃之別：

	永生	輪迴 - 涅槃
源頭	猶太教，發展於新約	印度教（婆羅門教）
時	直線時間觀：宇宙有一起點，又有一終點，終點後，名字記在生命冊者（包括真正的基督徒），進入新天新地	旋轉型時間觀：不談宇宙的起源和終結，認為宇宙是循環不息的，無始亦無終

間觀	地（天堂），享受永恆的生命和福樂，與上帝同住。	終。直至一個人覺悟了，才從輪迴中解脫（亦脫離了時間），進到涅槃。
歷史觀	著重歷史，因任何發生的事件都是特別的，只會相似，不會重複發生，因而，歷史是值得記載的。	輕忽歷史，因宇宙萬物都是在輪迴之中，在因果律的支配下重複發生，沒有甚麼值得記載的歷史。
人生觀	人有兩世生命： 現在的生命 永生或永死	人可有多世的生命，今生的遭遇是按前生的表現決定，來生的際遇亦因今生的行為所致（三世因果觀）。
宇宙觀	萬物各從其類，由上帝所創造，屬於被造物，只有上帝是創造主。被造物是由上帝「從無創造」，不具有任何的神性，亦與創造主上帝有無法拉近的距離。唯獨依靠上帝的恩典，人才可以親近上帝，享受與上帝一起的滿足。	把一切事物分類於10個範疇（十界）之內，即六凡四聖： 1. 六種輪迴流轉的界域：地獄、餓鬼、畜生、修羅、人間、天。 2. 四種離生死輪迴的界域：聲聞、獨覺、菩薩、佛。
生活觀	永生有活動：敬拜、相交、飲食。	打破輪迴之後，進到涅槃的境界，在此全屬寂靜，活動停止。

47. 我信天主教就得啦！

究竟天主教是否異端？天主教徒可否得救？我初信主的時候，傳道人教導我說天主教把上帝的救恩說錯了，他們靠功德才能得救，又有聖人和馬利亞崇拜，犯了拜偶像的大罪，不單乏善可陳，天主教根本就是異端。

天主教真的是異端嗎？其實我們今天所說的「天主教」（Catholic）應叫作「大公教」，有「普遍」（universal）的意思，指教會包含超越時間、空間的信徒，我們與不同時空下的信徒組成同一的教會，而教會是超越時間、語言、種族、文化和國藉的藩籬。

十六世紀初，根本沒有天主教與基督教之別，當時只有一個大公的教會。可是，當時大公教會（或稱羅馬教廷）的聖職人員變得腐敗、貪錢，有些主教、神父更是好色、逐權、逐利之徒，令當時的信徒感到失望。而當時教會流行一句話：「教會以外無救恩」，所說的「教會」就是指羅馬教廷，如此，羅馬教廷把救恩的獲取與否全包攬在自己身上，任何人被逐出羅馬教會，即代表他將喪失救恩。

有一位奧古斯丁修會的修士名叫馬丁路德，是聖經學者，在大學教授聖經。他研究羅馬書及加拉太書，發覺原來聖經對救恩的教導是「因信稱義」，所以便起來提出反對羅馬教廷把救恩包攬的主張，挑戰教皇在救贖上的權威。雙方分歧越來越深，無法癒合，最終導致分裂。

原有的神職人員繼續隸屬羅馬教廷，保持使用「大公教會」的名稱，今天一般稱為天主教，因他們把「上帝」／「神」翻譯為「天主」。另外，跟從馬丁路德分裂出來的被稱為基督教／基督新教／更正教（Protestant）。其實兩教所信仰的都是同一位上帝／天主，兩者均以耶穌基督為主，均相信新舊約聖經（只是天主教的舊約正典較基督教多出七卷），因此，天主教的信仰內容有九成以上跟基督教相同。至於所信仰的上帝／天主，天主教同樣相信上帝／天主是三位一體的，並不像一般異端般否定耶穌基督的神性，因此，兩教的信仰對

象是完全相同的。所以我認為跟天主教徒一起祈禱大致上沒有問題，只要清晰雙方祈禱的對象是上帝（天主）就可以了。

當然兩教亦有分別，尤其基督教不尊崇馬利亞，亦沒有尊崇聖人的傳統。不過，說天主教是拜偶像，仍有商榷之處。天主教官方的說法一路表明他們不是崇拜馬利亞，不是敬拜馬利亞，而是崇敬她，把她在聖經和初期教會應有的地位回復過來。正如我在前面已交代，天主教把「敬拜」分為兩種，一種是只有上帝／天主才當得的「崇拜」，另一種是聖徒可受的「崇敬」，而馬利亞可得的較為特別，是「超級的崇敬」（*hyper-dulia*）。即是說，天主教徒認為他們並不把馬利亞或聖人當作上帝／天主來敬拜，而是因為他們的屬靈生命表現，及在救贖工作上對基督的協助，配得一種對聖人的非常「崇敬」而已。他們認為馬利亞是值得尊崇，因她天性謙遜（路一48），總是把人指向基督而非她自己—這亦是她在天主教思想和敬拜中所扮演的角色。我亦曾參與天主教的彌撒，經驗告訴我，天主教並沒有過分強調聖母的崇敬。

那末，我們信天主教豈非可以嗎？在此要討論一點：雖然天主教在大體的教義上不應算為異端，但因我們基督徒深信「因信稱義」的道理，即人得救只在乎上帝的恩典，藉著相信主耶穌而獲得，而善行、功德在救贖上是沒有功效的，只在「成聖」的事上有作用。其實天主教亦認為信徒必須有信心（他們稱為信德），假如有天主教徒同樣接受因信稱義，即人只須接受「相信主耶穌就可以得救」，而無需其他補充，我認為他同樣可以得救。因此，接受天主教抑或基督教並不是最重要，最重要的是：你是否接受「唯信稱義」的道理。

樂」，無需悲哀的對比亦可以叫人感受得到。但甚麼是「絕對的喜樂」？如何感受呢？為何上帝不在創世時就賜人這「絕對的喜樂」？可惜，基督徒大多未能以理性的原則來回答，只說這是一個奧祕，到時自然完全明白。我以為這真的是「自圓其說」—對別教就「打爛沙盤問到篤」，對自身就說是奧祕，他朝自然明白云云。這種自圓其說不應該有，亦可以避免。

但我以為有另一種「自圓其說」是不可避免的，亦是我們信仰的重點所在。基督徒固然要對基督宗教的教義有所認識，亦需要思考其優劣及長短，但我們成為了基督徒，為了更能明白我們所信的，我們需要接受歷代基督徒所深信的教義。不過，我接受這些教義，是因為它們是歷世歷代大多數基督徒所深信的，亦有聖經的支持，但我同樣是以「信心」來接受。當然，這不代表這些教義全屬荒謬、無稽，它們均可以以理性來說明，但未必可以完全說明，未必可以全然通過理性的追問。我們要承認，我們的教義是盡量以理性的方式表達，但只是「盡量」，而非「徹底」，它們確實有被質疑之處，有難以解釋的地方，甚至出現荒謬、無稽之處。

例如，一個還未結婚、沒有性交經驗的女子，如何可以懷孕生子呢？別人如此質疑童女馬利亞生耶穌的教義，我是明白的，他們以一般正常人的理性來思想此事，自然會如此認為。但我是以「信心」為出發點來接受，因我信上帝是大能的，祂可以有能力介入自然生育之事，使超自然的童女生子之事得以成就。我以上的解釋是理性的解釋，但前題是我信有一位大能的上帝存在，祂可以為了某些目的而施行神蹟。若不接受此前題，自然亦不接受我的推論。

基督徒是按自己的前題來推論，非基督徒不接受，亦是因為他們有自己的前題—沒有大能的上帝存在，所以沒有童女生子的可能。原來，各自都是按自身的前題／立場出發，以理性推論，得出不同的結果。因此，如果基督徒是「自圓其說」，非基督徒也可以是「自圓其說」，而這種「自圓其說」是不可以避免的。

因此，我們先不要以為我們的教義是「天下無敵」的，它們真的有「破綻」，未必可以完全通過理性的考驗。硬要說基督宗教的教義

50. 我甚麼也不信，只信自己！難道上帝給我飯吃？送錢養我？

這裏有兩個問題，先解答第二個：難道上帝給我飯吃？送錢養我？

從來沒有宗教會說：「你信我，我就給你飯吃，送錢養你。」假如有，相信跟邪教相距不遠，以飲食來迷惑眾生。宗教和生活是兩個獨立的事項（雖然往往有關聯），有沒有宗教的人，都需要努力工作，賺取生活所需。另外，是否需要努力工作的人（包括家庭主婦、有錢太太、二世祖），都可以自由選擇是否相信宗教。不過，大多數宗教均鼓勵信眾在世盡責任，不做社會的「寄生蟲」，正如聖經說：「若有人不肯做工，就不可吃飯。」（帖後三10）

因此，信宗教的人需要努力工作，不信宗教的人同樣需要努力工作，這跟信不信宗教沒有直接關係，而是一個「人」應有的生活態度；反之，正因大多數宗教均教導信眾做一個「真人」（雖然不同宗教對「真人」有不同的詮釋），所以宗教徒更努力在世工作。

不過，問此問題的人可能是想說：「我要努力工作／我現在沒有工作，所以沒有時間想宗教問題，如果信宗教可以有飯食，我就考慮，但又不是如此，故此，請不要煩我！」我們十分欣賞他努力工作的態度，對於一些真正有物質需要的人，教會若能給予恰當的幫助確是美事。我贊同傳福音時，同時關心人們肉身的需要，不要「只救靈魂，忽略肉身」。對於社會基層人士，每天工作超過10小時，工資不過數千元，他首要關心的是解決交租、飲食、子女教育等等的具體生活開支。他已努力工作，可是仍足襟見肘。若果我們不站在他們的立場，不替他們思考生計問題，一味自說所謂的「福音」信息，無怪乎有人會有此問題。弟兄姊妹，當主耶穌在世上時，祂不單把悔罪的福音傳給眾人，還以「五餅二魚」使五千人吃飽！福音不單拯救人的靈魂，還拯救人的肉身。福音拯救全人，這才是「整全的福音」。

至於第一條問題，其實不困難，當我們細心思考甚麼是「信自己」，問題就迎刃而解。其實，我們日常生活不可以單單「信自

己」，我們不在意地相信了許多事物：相信巴士司機的技術（雖然與他素未謀面），相信銀行的穩健（今天可能成疑），相信自己的屋子是安全的（尤其在颱風時）……。

所以，當有人說「我只信我自己」，其意思應該是「信自己的判斷力或經驗」更正確。很多人都是經自己判斷力思考後覺得可信的就相信，不可信的就不信，例如信某位醫生可以醫治我的疾病，不信某個電視廣告所說的減肥功效。另外，我們亦根據過往的經驗來決定信甚麼不信甚麼，例如過往乘巴士均順利抵達目的地，因此今天乘巴士，付了車資後，我們便「大安旨意」相信巴士今次同樣可以把我們載運到目的地—儘管我們不認識巴士司機，不知道他的身體狀況是否正常，亦不知道巴士的機件是如何運作。

「我只信我自己」中的「自己」，是由許多經驗、知識、感受、喜好、語言所構成，並非有一個抽象又永恆不變的「自己」。「自己」是不停變化的。所以，問題是如何幫助「我只信我自己」的人，在經驗、知識、感受、喜好、語言各方面均判斷相信主耶穌是一個上好的抉擇。他確信自己，而那個「自己」因認識了耶穌基督後，覺得是頂好的抉擇，因而這個「自己」便選擇以耶穌基督為主為救主。

「信自己」的人同樣可以「信耶穌」，還可以因為接受耶穌基督的大能和大恩，選擇不再信自己，而單信靠耶穌。正因信自己的判斷，因而決意放棄信自己，改而信耶穌。

附註

討論篇

一．再思聖經權威（兼論正典的問題）

- 1 《希伯來聖典》即基督教（Protestant）所信奉的舊約聖經。
- 2 本書以「基督宗教」翻譯Christianity，以「天主教」翻譯Catholic，「基督教」翻譯Protestant（亦有翻譯為「基督新教」、「更正教」），「東正教」翻譯(Eastern) Orthodox。而天主教、基督教和東正教是基督宗教的三大主流派別。
- 3 這七卷經卷是：多俾亞傳、友弟德傳、瑪加伯上下、德訓篇、智慧篇、巴路克。
- 4 天主教確認的權威數目比基督教多，至少天主教接受教廷的訓令是活的傳統，信徒必須遵守。

二．反思聖經權威的應用範疇（一）：聖經與科學

- 1 這種說法涉及聖經無謬誤的課題，我們將在稍後較詳細討論。

四．再思聖經無謬誤

- 1 星雲大師：《釋迦牟尼佛傳》（高雄：佛光，1991），頁16-17。

答問篇

8

- 1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卷3，25章，6段，翻譯取自奧爾森（Roger E. Olson）著，李金好譯：《統一與多元的基督教信仰》（香港：基道出版社，2006），頁295。